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November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第 2 號） 公告》.....	164/2002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 規例〉（2002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65/2002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2002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66/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Closure of Waters) (No. 2) Notice 2002 .....	164/2002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L.N. 118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65/2002
Waste Disposal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L.N. 119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66/2002

其他文件

- 第 20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21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帳目報表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22 號 — 回應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四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20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2,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 No. 21 — Summary of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 No. 22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四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四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2**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四期年報》已於 2002 年 7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當時承諾會就申訴專員的年報附件 6 及附件 10 內所載的個案及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好讓申訴專員和公眾可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我現在正式將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於 2001-02 年度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主動展開直接調查的 4 宗個案。大多數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盤採納和跟進辦理申訴專員的建議。只有少數個案礙於政策考慮或運作上的限制，因此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未能完全採納申訴專員原來的建議，理由已詳載於政府覆文內。

政府覆文亦載述涉及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個案。這些公共機構雖然並不屬於政府部門，但仍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透過政府覆文提供資料，解釋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申訴專員在處理市民行政失當的投訴及提高公共行政質素方面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亦明白市民的訴求是期望政府能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因此，政府會繼續盡力協助申訴專員履行職責，並會積極回應專員的建議，共同為提升公共服務質素而努力。

議員如希望政府就覆文任何部分作進一步闡釋，我們會樂意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採用地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 Surface of Pavements Using Paving Slab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採用地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磚塊的可使用年期，以及是否以再造物料製造；
- (二) 鑑於這類路面使用日久會有凹凸不平，甚至突然下陷的情況，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這類路面獲得妥善維修，以保障行人安全；及
- (三) 現時市民可透過哪些渠道，就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向當局作出投訴或報告；當局會否制訂服務承諾，在接獲投訴或報告後若干天內修妥有關路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將香港的街景提升至世界級城市的水平，路政署正積極提倡採用不同尺寸、形狀及顏色圖案的優質預製鋪路磚鋪砌行人路，令環境更優美及和諧。由於預製鋪路磚可循環再用，而掘路時亦無須使用手持式風鑽等重型機械，減少進行工程時所產生的噪音，因此，我們覺得這種鋪路磚是比較環保，而物料的使用亦較為經濟。此外，由於普通混凝土行人路護養及硬化需時，不能即時開放供市民使用，而由預製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在完成後可即時使用，特別適合香港城市的節奏。

預製鋪路磚的使用壽命視乎所用物料的種類、行人流量及周圍環境而定。一般而言，這些鋪路磚的使用壽命約為 10 年。

現時，政府並沒有硬性規定使用循環再造物料製造預製鋪路磚。然而，政府一貫積極鼓勵採用循環再造物料，並正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究使用循環再造物料生產預製混凝土鋪路磚。研究現正進行，並正測試及監察這些鋪路磚的性能。

- (二) 預製鋪路磚表面不平坦有多個原因，可能是由於非法泊車導致負荷過重；喉管漏水或初鋪磚後下傾盤大雨，導致路底沙土流失；施工程序有問題，或在掘路工程後進行的修復工程不符合標準。

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所有公共道路，以及跟進市民就道路損毀及欠妥的報告。對於可能會威脅市民安全的欠妥地方，路政署會即時安排維修工程。如須作出其他安排而未能即時完成工程時，路政署會以適當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設施把受影響範圍隔開，防止意外發生。

- (三) 路政署接受所有渠道的投訴，包括電話、電郵、信件、傳真及市民提交的道路損毀及欠妥報告表格。市民亦可通過路政署網頁，在網上報告道路欠妥情況。路政署設有 24 小時投訴熱線。市民可於《路政署服務承諾》小冊子及路政署網址，得悉這些投訴渠道。

在接獲預製鋪路磚不平坦的投訴時，路政署會迅速安排檢查。對於可能威脅市民安全的道路坑洞，路政署承諾會在 48 小時內完成緊急維修工作。至於不平坦或凹凸地面等欠妥情況，路政署可能要較長時間進行充足籌劃，以及與商鋪東主等受影響人士協調，所需時間主要視乎地盤限制、工程範圍、交通改道及所需聯絡工作而定。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道，上月 21 日在元朗區，有一名老人家在行人路行走時，由於鋪上了磚塊的行人路面突然下陷，致令這名老人家失足跌進一個大坑內。請問局長，有關部門有否就此事進行深入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今年 10 月 21 日，我們從報章看到了有關報道，指一名患有白內障的老翁在路經元朗壽富街時，突然發生了一宗罕有的路陷意外，導致老翁失足跌進一個大坑內。經調查後，我們發現政府曾在今年 8 月中至 9 月底期間，在事發現場附近的地面進行鑽孔工程。根據工程合約，承建商應在重開對行人造成影響的路段之前，妥當地復修鑽孔範圍及進行回泥工程。由於我們現正進行調查，所以仍未知道事件是否與鑽孔工程有關，但我們已指示承建商立即圍封受影響的地方及加設適當照明，以保障公眾安全，不可再讓同類事情發生。土木工程署也立即就路陷事件展開調查。由於涉及工地研究的調查工作需時，預計要在 11 月底才能完成。目前，有關此事的整體研究尚未完成，我希望待調查完成後，可作出相應措施，積極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也接獲一些殘疾人士就行人路地磚問題所作的投訴。很多時候，殘疾人士的輪椅和拐杖也會被勾着。我特別留意到很多剛鋪好的行人路，會出現地磚與地磚的距離太遠，以及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路政署會定期巡查所有公共道路，但第一，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行人路；第二，政府其實是知道哪些行人路是剛鋪好的。既然如此，路政署可否考慮改變定期巡查的做法，改為每當鋪路工程完成後，便立即派員檢驗，情況合乎規格才“收貨”，否則便即時派人修妥？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定期巡查的做法，改為即時處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羅致光議員提出了很好的建議。目前，路政署是有一隊督察員負責定期檢查的。至於會否對新鋪的道路進行特別檢查，我會要求路政署加以注意，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看看路面在鋪好後是否有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山頂也有類似的問題發生，因為山頂也鋪設了很多地磚，而且山頂的斜路特別多。最近便有數名市民向我提出了這個問題，但情況卻並非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是因為非法泊車、喉管漏水或大雨所導致。其實，在剛鋪好路面後，地磚與地磚之間已出現縫隙，並且開始甩脫。請問政府，在鋪磚方面究竟是否有具體規定，例如落了石屎後要放多少泥沙，或地磚與地磚之間是否須放泥沙，還是隨隨便便鋪好後，政府便會“收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進行工程時的工序究竟是怎樣，我現在無法回答田北俊議員。我只知道整項工程是由路政署的工程師監督，而工程合約也訂明由承建商決定如何進行，最重要的是“收貨”時能達到目的。我會要求我們的工程師仔細看看這些鋪磚工程是否合乎標準，因為我們以往並非這樣做的。在使用這些地磚前，我們是倒石屎的，所以可能要在工序上作出一些改進。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說過，用預製地磚鋪設馬路，是有其優點的。很多時候，外國的車房門口也是鋪設這類鋪路磚的，汽車也可以駛過，但為何在香港卻會出現那麼多問題呢？我想是有兩方面的原因：第一是地磚太小，第二是地基不夠厚。請問，政府是否認為應從基本上重新研究，看看在鋪地磚前，應否先做一些地台的準備工夫？如果即使有汽車駛過也不會造成損壞，那便應該會是安全很多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呂明華議員提出了很重要的一點，因為這些預製鋪路磚的確有很多種類。在政府採取這項政策時，即由以石屎鋪路面改為使用鋪路磚，是分了很多不同種類的地磚，一共有 5 類，包括以混凝土製造、以濕拌混凝土製造、有些是人造花崗岩，亦有些是天然花崗岩，在價錢上有很大分別。因此，我們要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選擇不同種類的地磚。由於行人路所使用的地磚可能會較為便宜，所以能承受的力度亦不會太大。如果有人將汽車剷上路面，便可能會破壞了行人路。我們整體的試驗時間不算太長，只是由 2002 年才開始，而我們大約也不過鋪了 730 萬平方米的路面而已。我們會再看一看成果如何。在聽取了呂明華議員的建議後，我們會再檢討有關的過程。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除了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外，政府其實是很依賴市民作出投訴的。在這個課題方面，請問政府內部有否設立匯報機制？例如政府現時聘用了很多清潔街道的員工，如果這些員工發現路面凹凸不平，政府會否要求他們作出匯報，從而迅速修補？若否，會否設立這種內部匯報機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到，路政署是設有一個投訴機制，也接獲了不少投訴。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底為止，路政署已接獲 263 宗投訴。劉健儀議員剛才的建議也是很好的。如果清潔街道的員工可以向我們匯報路面凹凸不平或損毀的情況，則效果可能會是更佳。我們會採納這項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關維修路面凹凸不平的私家街道的問題。政府現時也願意維修凹凸不平的私家街道，但當要維修時，政府會明確要求私人物業擁有者負責日後的維修，如果他們不答應，政府便不會維修，以致雙方僵持不下。因此，很多時候雖然是私家街道，但實際上卻是由公眾使用，長期凹凸不平的道路，令行人感到非常不便。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新的想法？

**主席**：蔡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採用地磚鋪砌行人路，我認為私家街道跟這項質詢無關。

**蔡素玉議員**：主席，也許我轉一轉方式再提出我的補充質詢。請問局長，會否以地磚重鋪屬於私家街道，但卻供公眾使用的損毀了的行人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路政署是不會為私家街道進行維修的，所以那些街道才稱為“私家路”，這是政府的政策。我認為這項政策暫時也不會改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現時已採用不同尺寸、形狀及顏色圖案的優質預製鋪路磚鋪砌行人路，但以我所見，那些鋪路磚差不多是同一款式的，十分枯燥。即使是一些很遙遠的省份，例如青海、寧夏等，它們的行人路地磚也是設計得十分漂亮的，為何我們不能真真正正有一些設計，而要採用同一顏色的鋪路磚？以往我們採用混凝土鋪路，現在則是用了同一顏色的鋪路磚，可否真的有一些圖案設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鋪設預製鋪路磚時，已透過區議會諮詢公眾意見，反應是良好的，不過，我們覺得仍是可以有進步的。雖然有很多城市都較我們做得更美觀，但我們也有策劃街景大綱圖，亦會分區和分階段進行，一方面希望改善街道景觀，另一方面也可創造就業機會。舉例來說，時代廣場對外的一段路面，便是以最昂貴的一種鋪路磚鋪設，因為該處是旅遊點，所以選用的地磚質量也是較好。至於其他方面，我們歡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見。何鍾泰議員剛才的意見，我們也很高興接受。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小班教學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Teaching in Small Classes**

**2. 司徒華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公開表示，政府將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參與計劃的學校及其所屬分區、學生級別，以及選擇該等學校的準則；
- (二) 試驗計劃的推行模式、推行階段及有關詳情、試驗計劃的範圍（包括教授哪些分科及跨科科目）、有關教師的培訓、教育署提供的支援，以及推行該計劃所需的資源；及
- (三) 試驗計劃的評估方法及準則，以及會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長遠的小班教學政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小班教學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課題，這是因為教室是一個複雜的知識建構場所。外國很多教育研究和經驗都無法就小班教學與提升學習成效的關係，得到明確的結論。由於小班教學牽涉的資源龐大，其成本效益也是爭議的焦點。

總括而言，外國雖然有為數不少關於小班教學的研究，但結論紛紜，而且在很多其他環節上，仍缺乏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例如：

- (i) 研究指出，教師普遍未能就班級人數的減少，相應地調適教學方式。研究內容亦未能指出小班教學令教與學的過程起了甚麼變化。
- (ii) 大多數研究沒有追蹤學生在小四及以後的學習階段，從小班轉到普通班後，小班教學的好處，是否得以延續。
- (iii) 從成本效益的角度看，其他方法（例如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助理等）能否達致相若的教學效果。

在香港，性質相同而有實踐根據的小班教學研究絕無僅有。由於這課題這樣具爭議性，牽涉的問題又複雜，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深入和理性地考慮這課題，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以及如何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我們會以本港的學校環境為基礎，參考外國研究和實踐的經驗，再制訂具體的研究計劃。由於研究仍然在籌劃階段，我只能就一些初步的構思，綜合地回答司徒議員的質詢如下：

- (i) 研究計劃擬於 2003-04 學年在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它們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 20 人，並給予教師相關的專業培訓和支援。
  - (ii) 在評估方面，除了分析學生在中英數 3 個主要科目的學業表現外，我們亦會觀察教學活動（例如教師採用的教學策略），評估小班對教學過程的影響等。
  - (iii) 其他研究細節，例如：研究的結束日期、選擇參與研究學校的準則、參與學校所屬的分區、試驗範圍、教師培訓、所需資源等，我們仍在考慮當中，並正諮詢有關專家的意見。待有確定的計劃，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 (二) 這項研究是要探討小班與學習效能的相互關係。大致上，探討的主要點有：
- (i) 小班教學是否、如何及在甚麼程度上能為教與學帶來效益？
  - (ii) 教師的專業及教學策略如何影響在小班及普通班的教學效能？
  - (iii) 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三) 對於會否在本港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政策，政府是持審慎開放的態度。上述研究將會作為政府考慮有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最後，我想指出，小班教學的深層理念是要達致多元化教學，個別化照顧。現時本地公營小學的師生比例是 1:20.8，與先進國家的比例差不多。事實上，本港一些小學，已能利用現有的資源，在現有的校舍的條件下，將班級分成小組，在某些科目進行小組教學，針對性地實踐小班教學希望達致的理念。我們期望建議進行的研究，亦可以探討在小班教學以外，是否有其他可行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優化教育的目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當中表示，研究計劃擬於 2003-04 學年在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挑選這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時，會否優先選擇學生人數銳減的地區的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至於會否在縮班的學校優先實行計劃，我覺得這是另一項問題。學校因縮班而有額外教師，這是學校行政上和學位供應的問題，而小班教學是一項教育的問題，所以兩者是不同的。我們不會因為某地區的學校多出班數，而因此決定挑選那些學校，我們是以每所學校的條件來作最後選擇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小班教學不單止涉及人數問題，也涉及班內學生的資質是否相若的問題。以數學為例，在外國有很多學校會先給予學生考試，看看學生的質素如何，才決定把他們編入哪一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實行的小班教學研究計劃會否包括這元素，即替學生編班時，會否將差不多資質的學生編在同一小班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是根據專家的意見，看看是否有需要如此做。在這方面，我們暫時未作出決定。不過，我們希望普遍實行這項研究，如果挑選一羣特別精於數學的學生編入小班，他們的數學成績當然會特別好，但這並不等於小班教學真正有成效。所以，我強調要普遍化，而不是特別揀選成績好的小朋友到小班學習。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中所指的不是成績特別好的學生，我是指資質相若的學生。

**楊森議員**：主席，以我所知，亞洲很多地方，包括上海、北京、日本和台灣，都實施小班教學，特別是上海基於出生率的問題上，更實施 25 人一班。請問政府會否汲取這些地方的經驗和教訓，以此作為參考資料，希望能早日落實這個制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參考世界各地實行的小班制度。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研究的其中一項探討要點是，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我想問局長如何量度成本效益，是否會看投入了多少資源，然後就其結果得出結論？成本效益是很難量度的。我們相信在實行小班教學後，學生上課時的注意力會更集中，但學生所能吸收的各方面知識是很難量度的，所以我懷疑局長可以甚麼方法做到這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專家的意見，這點是可以量度的。在效益方面，我們可從學生各方面的成績得知，我們可根據小班的資源，得知其效率如何。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一方面容許英童學校、國際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優質私校採用小班教學，並同意小班教學有助於提高教育質素，但另一方面，政府官員在過去甚至現在，經常對本地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小班教學抱懷疑態度，質疑其教育效果及成本效益，否定小班教學的好處。請問這是否雙重標準及不公平地對待本地公營學校的學生，這可否算是教育上的歧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小班教學是頗具爭議性的。當然，有很多學校已實行小班教學。至於現時香港學生人數的標準，活動教學班是 32 人，傳統教學班是 37 人，個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有多至 40 人。但是，就學校的班級大小和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表現的初步分析結果顯示，班級大小與學習效能兩者並無明顯的相互關係。事實上，個別學校雖然每班學生人數高達 40 人，但其學生的學習成績表現，反比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為佳。當然，我們明白這現象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學生的背景、教師的專業水平及學校的課程編排等。正因如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對班級大小與學習效能作深入研究。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請主席裁決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有否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提出的是教育歧視的問題。為何政府容許國際學校、英童學校採取例如是 25 人一班的小班教學，並覺得這有助提高教育質素，但對本地的公營學校則不採取同一態度，並對它們實行小班教學抱質疑態度？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再補充，對於張議員提及的辦學團體，尤其是私立學校，它們是有其自主權的，政府不能干預其自主權。所以，這些學校每班的人數多少，是由它們決定的。至於一些政府學校，每班人數可能會多於 40 人，但其學生的成績也一樣很好。在這方面，我們未有正式得出小班教學一定是好的結論，所以我們要進行研究，而當中是完全沒有歧視成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實施小班教學可以提高教育質素，但亦有人認為，減輕教師工作量所得的效益，較實行小班教學為大。為了找出一個最具效益、對學生最有幫助的方案，政府會否考慮就第二個方案，即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方案進行試驗？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以不同方法進行研究。我們亦知道教師的壓力很大，但這問題似乎與小班教學的問題沒有太大關連。

**主席**：第三項質詢。司徒華議員會代替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Basic Law**

3. **司徒華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代替缺席的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關於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指出，在回歸之前，有關香港及內地之間關係的資料，是以“國際關係”的名義受到保護，當局現建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名義保護有關國家中央和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但中港關係回歸前屬中英關係，回歸後屬一國之內的關係，當局為何建議訂立中央與特區關係這個新的受保護資料類別；

- (二) 律政司司長於本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報業公會午餐會表示，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資料“不過是把原有包括在‘國際關係的資料’一欄的‘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條文適應化”，不過，回歸前的英港關係在法律上是宗主國與殖民地的關係，回歸後的中港關係是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律政司司長為何認為建議新增的中央與特區關係類別是一個法律適應化的做法；及
- (三) 會否考慮以法律條文或其他形式作出規定，除了就某個內地組織是否已因國家安全為理由被中央機關禁制這個事實問題而要求中央機關發出正式知會外，香港特區政府不可就上述諮詢文件第七章所載關於“外國政治性組織”的事宜，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就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發出證明書；若會考慮，規定的形式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就司徒華議員的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一併回答。

(一)及(二)

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有 4 類資料，對其作未經授權披露，可能構成條例第 III 部的罪行。這些類別是保安及情報資料、防務資料、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以及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12(1)條，“國際關係”的定義，包括“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或香港的對外關係的事宜”。在回歸以後，根據已確立的適應化原則，“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的釋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因此，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已在《官方機密條例》中涵蓋。然而，由於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稱為“國際關係”，並不恰當，我們建議修訂《官方機密條例》，將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歸納在新的類別，即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政府的建議不會擴大刑事法例的涵蓋範圍。

(三) 政府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一份文件，解釋《基本法》第十九條中有關國家行為的原則，與建議的禁制機制無關。第十九條訂明我們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責任。由政府承諾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履行其憲制責任，是不適當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解釋《基本法》第十九條中有關國家行為的原則，與建議的禁制機制無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有哪些條文與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國家行為證明書有關呢？又有否這些條文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建議由律政司司長回答這項法律問題。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司徒華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我覺得有點為難，因為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想取得法律意見，以及提出一項抽象的法律問題，並作出假設的論題。再者，律政司的同事曾 3 次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作出解釋。那些會議每次長達兩小時，換句話說，3 次會議合共討論了 6 小時。在今天這短短 15 至 20 分鐘的口頭質詢時間內，我恐怕很難把法律問題說得清楚。我認為這問題應該在聯席會議處理較好，但是，我尊重司徒華議員有權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所以我會作簡單的回應。

《基本法》第十九條所指的證明文件，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宜根本並沒有關係。不過，當法院處理有關第二十三條的事宜時，即法院處理其他類型的案件出現諸如有關外交地位的問題時，可能須取得第十九條所述的證明文件。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到，或許有組織被指協助交戰的公敵而被控叛國罪時，可能須有證明文件證明兩國交戰，證明戰爭的存在。這是我想到了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是有很多困難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保存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這類別，純粹基於法律適應化的原則，而現時的法律適應化原則是從“關於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或香港的對外關係的事宜”而來的。但是，主席，過去的適應化工作並不是機械化的，有些涉及香港和聯合王國的條文根本已經作廢。請問局長，為何在這情況下，會採取適應化的做法，以保存這類別呢？除了適應化問題外，是否有本身的存在必要呢？如果是的話，那麼存在必要為何？

**主席**：請問由哪位官員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於現行條例第 12(1) 條提到的“國際關係”包括“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或香港的對外關係的事宜”，根據已確立的適應化原則，“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應該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自回歸 5 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已屬受保護的 4 類資料。如果未經授權披露這些資料，可能構成罪行。這些資料已受到保護 5 年。事實上，我曾在不同場合指出，《官方機密條例》是基於英國在 1911 年訂立的法例。在回歸前，當時的立法局同意將法例本地化，所以我們在 1996 年年底向前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把英國這法例本地化。當時的立法局政策上同意把英國與香港的關係涵蓋在“國際關係”的範圍內加以保存，在回歸後繼續生效。因此，這項政策是前立法局與政府的共識。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共識，所以我們覺得沒有理由不保護這類別的資料。由於這些資料根本已受到保護，所以又怎會忽然間不受保護呢？不過，我們沒有理由以“國際關係”的名義來保護這些資料，因為我們與中國已是一國的關係。因此，律政司司長提出應該適當地作出適應化做法，把這些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歸納在新的類別之內。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除了為作出機械化的適應化外，有必要保存這類別的原因為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何俊仁議員**：主席，《官方機密條例》本來是英國的法例，在回歸前，當時的立法局透過立法，使該法例成為本地法例。因此，當時的確有這類別，即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但這是一個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回歸後，香港成為中國的一部分，這是很清楚的，即現時是中央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這由《基本法》規定，與宗主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關係完全不同。局長會否認為，這種機械化地適應化的做法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從而確認香港不再是一個殖民地，清楚凸顯香港特區具特區的憲法地位，無須照抄殖民地時代的法律？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俊仁議員企圖從憲制關係的角度來理解有否需要保留這類別。但是，在《官方機密條例》的整體結構上，“國際關係”除了包括英國和香港的關係外，亦包括香港的對外關係，例如除了英國以外的國家和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的關係。因此，箇中原則十分明顯，便是要保護香港政府（即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因為影響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而不是純粹機密資料，亦有需要受到保護。我們便是根據這原則而建議把法例適應化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的是中央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而非香港的對外關係。為何局長說了別的事情，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們一直談論的是香港作為特區與中央之間的關係；怎樣可以由殖民地宗主國關係轉為這種關係。這與對外關係無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沒有甚麼補充。條例第 12 條有關“國際關係”的定義涵蓋多種關係，其中一個特色是政府與政府或政府與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這反映了一項原則，便是我們有需要保護影響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的資料。我們覺得在回歸後沒有理由影響這原則。影響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資料當然有需要受到保護，我們認為這點十分有道理，而且這些資料根本一直都受到保護。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未充分回覆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是回歸中國的特區，絕對不是中國殖民地。因此，局長可否解釋，在主體答覆提到的《官方機密條例》下以“國際關係”來定義的英港關係，即宗主國與殖民地的關係，為何可以變成在一個國家之內的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呢？局長會否重新思量，把英國與前殖民地香港的關係經過法律適應化後，竟然變成中國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並不適當，本身是一個錯誤的做法，甚至會擴大刑事法例的涵蓋範圍？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張文光議員的邏輯十分費解。我已經解釋，中國與香港的關係現時已受到保護。如果要硬性從憲制的關係來理解，我覺得實在過於狹窄，並不適當。此外，我們在政策上當然有需要繼續保護影響中央和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的資料。因此，我對張議員的邏輯完全不理解。同時，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我們並不認為這適應化做法會擴大刑事法例的涵蓋範圍。

**主席：**第四項質詢。

### **住宅按揭貸款**

###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4.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 1997 年的情況比較，目前住宅物業的價格、有關的按揭利率及市民償還樓宇按揭貸款的能力有何變化；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因貸款人拖欠按揭還款而遭認可機構接管的住宅單位數目，以及其佔該年累計按揭宗數的比例；及
- (三) 鑑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表明不反對認可機構在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於處理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轉按申請時偏離七成按揭的指引，該局會否考慮同樣放寬對其他按揭貸款申請七成按揭成數指引，使銀行可根據個別情況，審慎及靈活地處理有關申請；若否，是否有特別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2 年 9 月，二手住宅物業價格比 1997 年 10 月樓市高峰期下跌了約 62%。

於 1997 年 12 月，市場上給予良好客戶的新造按揭貸款的利率大致為 10.5 厘，當中包括最優惠利率 9.5 厘及貸款利率差價 1 厘，即 P+1 厘。隨着最優惠利率下跌及貸款利率差價收窄，按揭貸款利率亦逐步下調。直至現時，按揭貸款利率為 2.5 厘，即最優惠利率 5 厘減 2.5 厘，即 P-2.5 厘。有關數字載列如下，我不在此詳述。

	現時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 % )					
期末時的最優惠 利率	5.0	5.125	9.5	8.5	9	9.5
有關期間最後 1 個月的新批出住 宅按揭貸款的一 般貸款利率差價	-2.5	-2.5	-2.125	-1.0	+1.5	+1.0
平均利率	2.5	2.625	7.375	7.5	10.5	10.5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字，市民對物業按揭供款的負擔能力，由 1997 年第四季至 2002 年第二季，約上升了 73%。

(二) 金管局沒有收集有關認可機構接管的住宅單位數目的數據。

不過，金管局有收集類似數據，即尚待進行承接人訴訟的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這包括認可機構為行使對拖欠還款住宅按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利，而以承接人身份所採取的所有訴訟，例如委任接管人、向法庭申請接管有關物業、向法庭申請止贖令或行使出售權。

金管局是在 1998 年年底首次收集有關數據，當時認可機構的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中，約 0.2% 的貸款是有待進行承接人訴訟。至 1999 年年底，有關數字已上升至 0.4%，在 2000 年年底時為 0.5%，在 2001 年年底則為 0.6%，而今年 9 月底的有關數字亦為 0.6%。詳細數字載列如下，我不詳述。

	2002 年 9 月底	2001 年年底	2000 年年底	1999 年年底	1998 年年底
	( % )				
有待進行承接人訴訟的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宗數	2 892 ( 0.6 % )	2 681 ( 0.6 % )	2 344 ( 0.5 % )	1 634 ( 0.4 % )	597 ( 0.2 % )
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宗數	471 517	450 599	430 553	384 490	363 436

備註：由於接受調查機構數目在 2000 年年底有所增加，所以 2000 年年底及以後的數據不能與 2000 年年底前的數據作出比較。

(三) 放寬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七成按揭成數指引屬於特殊例子，讓負資產業主有能力轉按，以便能找到願意為他們提供較低貸款利率的認可機構。此舉實際上是將銀行體系內按揭成數超過七成的現有按揭貸款重新分配，而不是批出新的按揭貸款，因此不會令銀行體系的整體風險增加。

然而，如果容許新批貸款超越七成按揭成數的上限，便會令銀行體系的整體風險增加。金管局曾仔細考慮放寬七成按揭成數上限是否可行，但基於下列原因，金管局認為此舉並不可接受：

- (i) 七成按揭成數指引是一項長期的審慎措施，旨在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在最近的經濟周期中，這項指引有效保障認可機構，以免因物業價格波動而受到太大影響。
- (ii) 銀行界繼續廣泛支持七成按揭成數指引。此外，放寬這項指引可能會引致認可機構的貸款在競爭壓力下有欠審慎，令信貸風險增加。
- (iii) 七成指引的目的是要防止認可機構提供超過物業價值七成的貸款，而不是要阻止公眾人士借取超過七成的貸款。其實市場上有不同的貸款計劃可供選擇，讓公眾人士可以獲得超過七成的貸款，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以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的二按計劃。

**田北俊議員：**主席，謝謝局長給予我們這麼詳盡的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樓市已較高峰期下跌了 62%，而市民的負擔能力亦上升了約 73%，這些都可以證明風險是很低的。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卻又表示，鑑於銀行體系的整體風險，當局仍須保持七成按揭的規定。主席，稍後孫明揚局長會就着政府穩定樓市的措施發表聲明，我相信樓市是應該能夠穩定下來的了。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推出了穩定樓市的新措施後，政府會否與金管局商討，既然風險已這麼低，而市民的負擔能力又是沒有問題，可否便放寬銀行七成按揭的規定，讓市民無須再找諸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等其他途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七成按揭上限的指引，是金管局推出的審慎銀行監管措施，藉以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這並非一項穩定樓市的措施。這項指引的目的，是防止銀行借出超過七成貸款。此舉並非阻止置業人士借取超過七成貸款。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公眾人士其實是有很多辦法借取超過七成按揭的。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最高按揭貸款便可高達九成，而還款年期同樣可長達 20 年。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由於政府稍後會宣布新的穩定樓宇措施，我想請問，政府日後會否再與金管局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陳鑑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表示借貸人可以在市場上額外貸款二成(即達致九成貸款)，但局長是否知悉，如果借貸人想在銀行以外再貸款，他須另外再付律師費、按揭費等，這樣會否增加了該借貸人的負擔呢？既然借貸人是具有九成按揭的借款能力，政府為何不一次過放寬為九成按揭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請容許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一名置業人士須為其市值 200 萬元的樓宇作按揭貸款，而他可借取九成按揭（即 180 萬元），假設貸款利率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還款期為 20 年，那麼，他的按揭保費約為 53,000 元。至於其他諸如律師費等費用，但凡是購買物業，都是必須支付的。由於銀行連那 53,000 元的按揭保費也可借出，換言之，他的按揭貸款便約為 1,853,000 元，每月只須多付 280 元，即只較供款的 9,800 元稍為多一點。至於陳鑑林議員問為何不可以放寬為九成，正如我剛才解釋，七成按揭的指引是為了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並非一項刺激樓市的措施。

**石禮謙議員**：主席，就着七成按揭這一點，我想請問局長，有關規定是於何時引入的呢？當時本港的樓價上升急速，為防止銀行出現問題，所以便實施七成按揭的規定。可是，現時樓價已不停下跌，七成按揭的措施是否與原來的目標有所偏離呢？此外，七成按揭的規定，對二手樓宇及整體樓市均有着很大的影響，請問政府會否放寬二手樓宇七成按揭的規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七成按揭成數指引的背景是，在 1991 年，住宅按揭的貸款急速增長，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說，物業價格急升。有見及此，多間銀行便在 1991 年 11 月，將按揭成數調低至七成，其他機構亦仿效了它們的做法。到了 1995 年，金管局將七成按揭的指引納入其指引內。所以，自七成按揭在 1991 年出現，到 1995 年甚或現在，我們一直都是遵循這指引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曾進行一項電話隨機抽樣調查，訪問了 1 000 名私人樓宇的業主，他們半數認為放寬七成按揭的上限，是穩定樓市的最有效措施，因為一旦放寬了這限制，市民買賣樓宇的信心便會提高。他們甚至認為這做法較停售居屋、公屋及停止賣地更佳。當然，局長無須完全相信我們的調查結果，但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掌握過市民的看法？既然市民認為這是穩定樓宇市場的最有效措施，局長會否再考慮放寬七成按揭的規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說，七成按揭的規定，是一項穩定銀行體系的措施，並非一項刺激樓宇買賣的措施，而這麼久以來，這項措施都是行之有效。不過，我相信金管局會經常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時檢討其措施。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差不多的。政府今早剛推出了一些穩定樓市的措施，如果在推出這些措施的同時，能一併將銀行按揭貸款比率由七成增至九成，便會帶給市場一個很強的信息，那便是政府自己對這 10 項穩定樓市的措施有多少信心。這個信息是很要緊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這項建議。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呢？（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有人想作按揭貸款超過七成，他是有渠道可借取超過七成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或許我以另一種方式向局長提問。局長剛才在回答時經常強調，七成按揭的規定是用以穩定銀行體系，保障銀行的穩定。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是否一旦放寬了七成按揭，局長便認為銀行體系會不穩定呢？如果是不穩定，不穩定的程度又是多少呢？會否導致有銀行要倒閉呢？如果局長的答覆是“不”，那麼，局長又會否考慮與金管局商討，放寬七成按揭的上限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樓宇貸款佔了本地銀行體系整體貸款一個很大的比數，差不多超過一半。所以，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是很嚴謹的。正如我剛才說，這麼久以來，即在差不多 11 年中，七成按揭上限都是行之有效，金管局不覺得有甚麼原因須予以改變。不過，我相信任總裁是一定會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的。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我其實是詢問局長，如果放寬了銀行七成按揭的規定，會否導致銀行體系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呢？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亦不想就一個假設的情況作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及在口頭回答補充質詢時已表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按揭保險是很有效，實際可幫助置業人士取得九成按揭貸款，但他們須付出風險溢價。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評估過這項計劃有多成功、有多普及，以及會否因為現時所訂條件頗為苛刻，例如保險費高昂，以及有時候會選擇申請人等，從而令計劃未能真的幫助那些真正須置業、但卻沒有足夠現金的人，購買二手樓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按揭保險計劃自 1999 年 3 月推出以來，直至 2002 年 10 月底，已成功批核 17 195 宗申請，受保按揭金額約為 331 億元，其中 23% 是購買新樓宇，77% 是購買二手樓宇。由此可見，這項計劃其實是非常成功的。我們跟銀行界的人談過，他們表示很多人都知道有這計劃。經議員今天提問後，可能會有更多市民認識這計劃。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向私人會所批出土地 **Land Grants for Private Clubs**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應否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為會所或俱樂部用途；
- (二) 現時根據第(一)項的準則獲得批地的私人組織或機構的數目及名稱、涉及的土地面積、按現時市值計算的每平方呎地價及租契年期；及
- (三) 是否有計劃檢討該等批地準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撥地作康樂及體育用途（包括會所設施），已有近 100 年的悠久歷史。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透過供應土地予體育組織及非牟利社會團體，讓其發展康體設施以促進康體發展，同時亦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受惠。當局在決定是否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申請機構作康樂及體育用途時，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

- (i) 申請機構是否非牟利團體；
- (ii) 申請機構是否採取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及
- (iii) 申請是否得到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有關政策局的支持。

如有土地可用，當局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地作此用途。所提供的設施必須符合當時的有關政策，方可獲得考慮。

(二) 獲批地作該等用途的機構名稱、有關土地的面積及位置，以及地契現行年期，載於附件的一覽表。這類地契共有 66 個，主要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福利機構，共有 10 個福利機構，例如保良局、東華三院及青年協會等；第二類是公務員團體，共有兩個；第三類是制服團體，共有 3 個，包括童軍、女童軍及香港海事訓練隊；其餘是康樂體育會，例如南華體育會、香港足球會、大埔體育會、香港體育學院和元朗體育會等。根據現行政策，這些地契如屬新批的，即最近才批出的，一般年期為 21 年，每次續期為 15 年。在這些地契期滿後，政府會按有關準則考慮其續期申請。此外，有關的承批人必須確保沒有違反當時的地契條款，而有關土地亦無須收回作公共用途，方會獲得續期。承批人亦須接受這類批地的一項特別條款，即承批人須容許外間團體，例如學校、福利機構及政府舉辦的康體活動等，使用有關土地及指定設施。

至於按現時市值計算的地價問題，由於這些土地只批給非牟利組織，而且地契有嚴格的批地條款或條件，包括指定用途及禁止土地轉讓，因此這些土地並沒有市值。

(三) 目前，政府並沒有任何計劃檢討批地作康體用途的現行準則。

附件

以象徵式地價批出作康樂用途的地契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1.	香港青年協會	北角模範里 55 號內地 段第 8960 號	347. 9	15
2.	香港童軍總會	北角民新街內地段 第 8691 號	471. 2	15
3.	香港遊艇會	奇力島海旁地段第 709 號	18 738. 5	150
4.	香港遊艇會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 第 1077 號及其增批部分	2 940. 3	21
5.	深灣遊艇俱樂部	南朗山深灣道香港仔 內地段第 425 號	2 276	15
6.	香港高爾夫球會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 第 1117 號	66 500	15
7.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鄉郊建屋地 段第 1129 號	21 090	15
8.	香港木球總會	黃泥涌峽道 137 號內地 段第 8783 號	16 970	15
9.	香港足球會	跑馬地體育路內地段 第 8846 號	29 500	15
10.	南華體育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 地段第 8850 號	32 480	15
11.	香港中華遊樂會	銅鑼灣道內地段 第 8875 號	16 490	15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12.	紀利華木球會	黃泥涌道 188 號內地段 第 8881 號	12 535	15
13.	香港女童軍總會	黃泥涌峽道內地段 第 8894 號	4 418	15
14.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渣甸山祈禮士道 2 號內 地段第 8895 號	12 406	15
15.	印度遊樂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 地段第 8900 號	11 857	15
16.	香港賽馬會	體育路及黃泥涌道內 地段第 8847 號	92 000	40
17.	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地段第 1318 號	6 744.7	15
18.	香港青年旅舍 協會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7 約地段第 188 號	3 700	15
19.	香港青年旅舍 協會	昂坪地段第 235 號	7 300	15
20.	香港遊樂場 協會	梅窩丈量約份第 2 約地 段第 667 號	14 982.5	15
21.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大嶼山散石灣丈量約份 第 332 約地段第 727 號	10 780	15
22.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 第 5956 號	419.9	15
23.	九龍仔居民協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 第 5961 號	5 716	15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24.	九龍塘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 第 5989 號	8 886	15
25.	香港海事訓練隊 分區委員會	鑽石山新九龍內地段 第 6001 號	2 462	15
26.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埃華街及櫸樹街交界處 九龍內地段第 10724 號	233	21
27.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 123 號九龍內 地段第 11065 號	7 153	15
28.	南華體育會	衛理徑 6 號九龍內地段 第 11071 號	5 305	15
29.	香港壘球總會	天光道九龍內地段 第 11088 號	8 360	15
30.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 24 號九龍內 地段第 11095 號	3 648	15
31.	菲律賓會所	衛理徑 10 號九龍內地 段第 11096 號	2 812	15
32.	文康市政職員 遊樂會	衛理徑 4 號九龍內地段 第 11097 號	4 394	15
33.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 20 號九龍內 地段第 11098 號	23 950	15
34.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加士居道側九龍內地 段第 11105 號	3 107	15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35.	香港政府華員會	衛理徑 8 號九龍內地段 第 11048 號	3 080	15
36.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 10 號九龍內地 段第 11052 號	25 100	15
37.	The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公主道 150 號九龍內地 段第 11094 號	2 225	15
38.	又一村俱樂部	又一村新九龍內地段 第 6042 號	5 903	15
39.	香港童軍總會 及香港女童軍 總會	和宜合道葵涌市地段 第 391 號	690	15
40.	香港遊艇會	輦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341 號	5 800	21
41.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31 號	2 405	15
42.	白沙灣遊艇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38 號及其 增批部分	9 550	15
43.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西貢地段第 147 號 D 分 段第 5 小分段	13 303.6	15
44.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0 約 地段第 148 號	2 508	15
45.	清水灣鄉村俱 樂部	布袋澳丈量約份第 241 約地段第 227 號	1 291 600.1	15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46.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2 約 地段第 316 號	14 100	15
47.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大網仔丈量約份第 256 約 地段第 590 號	23 892.6	15
48.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受託人 Lau Wah Sum 及 Samuel Derek Oates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6 約 地段第 611 號	1 858.1	15
49.	保良局	北潭涌丈量約份第 257 約 地段第 613 號	48 035.8	15
5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宜洲丈量約份第 257 約 地段第 642 號	9 250	15
5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4 約 地段第 75 號	29 400	15
52.	香港賽馬會	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13 號	682 300	15
53.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丈量約份第 195 約 地段第 154 號	36 600	15
54.	香港業餘划艇會有限公司	沙田源禾路沙田市地段第 220 號	2 475	15
55.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水泉坳街沙田市地段第 272 號	9 549	15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面積 ( 平方米 )	現行地契 年期 ( 年 )
56.	香港體育學院 委員會	沙田源禾路 25 號沙田 市地段第 277 號	158 663.2	15
57.	香港青年旅舍 協會	大尾督大埔市地段 第 133 號	1 000	21
58.	香港青年獎勵 計劃	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 地段第 602 號餘段	7 200	15
59.	大埔體育會有 限公司	大埔第 4 區大埔市地段 第 6 號其增批部分	3 051.4	15
60.	香港槍會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 第 399 號	64 900	15
61.	保良局	大塘丈量約份第 118 約 地段第 2411 號	64 803	21
62.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 地段第 1707 號	2 076	15
63.	東華三院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321 號	49 220	15
64.	展能運動村有 限公司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322 號	18 930	15
65.	元朗區體育會 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市地段第 160 號	667	15
66.	香港高爾夫球會	上水丈量約份第 94 約 地段第 942 號餘段	1 706 176	21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批准申請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申請機構採取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可是，我們看到政府在向很多團體，諸如香港遊艇會、香港高爾夫球會、香港鄉村俱樂部及香港賽馬會等批出用地時，這些會所收取的入會費是高達百多萬元；如要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更要認識有關人士，透過人事關係才可入會。換言之，只有是非常富有的人才可加入這些會所，請問這是否屬於帶歧視性質呢？局長為何認為這些會所的會員政策是不帶歧視性質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是指有關的會員政策不會因為種族、宗教、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影響了申請人獲得會籍的優先次序。這項規則的一種例外情況是，某些體育會可獲准繼續讓參賽會員優先入會。所謂參賽會員，即在會內某種體育項目已達到一定水平，能代表該會參加比賽或獲獎的人。另一個例外情況是，提出更改提名會員的債權證持有人(debenture holder)，可以獲優先提供會籍。除此之外，提供會籍應該是不會附帶任何種族、性別或宗教的歧視。為了確保這些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得以採納，私人會所或某些申請人在申請批地時，必須證明其組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招收會員的條款上，是不帶有任何歧視的成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解釋為何富有的人才可入會，窮人則不能入會的政策，不是稱為歧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私人會所的會費或其他收費，是因應會所的設施、服務標準及體育項目類型而有所不同。不過，所有會所均是運用資金和資源，以發展、管理及提供設施，所以每個會所釐定的各項收費水平，應為會員和使用者所接受的。政府一向不干預私人會所的收費，但由於個別批地申請的新個案都是非牟利團體，所以我們預期有關團體就其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而釐定的收費水平，應是公眾所能接受的合理水平。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點指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申請是否得到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有關政策局的支持”。請問局長會否增加一項考慮因素，例如這些團體是否公平對待其內部工作人員的權利？主席，我想舉例說明我的補充質詢。主體答覆附件的第 66 項是位於上水、佔地一百七十多萬平方米、成立了 21 年的香港高爾夫球會，在過去的 5 年內，球會共發生了超過 10 宗球童嚴重受傷的意外，但受傷球童卻沒有得到任何金錢賠償。將來如要檢討這項政策時，會否考慮加入以上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及支持批地申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按照提出申請的機構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局方要考慮的條件有很多，例如申請機構是否非牟利機構、其廣泛代表性、會員制度、申請機構的宗旨、有關建議在推廣市民的康樂體育方面的價值和長遠益處。由於各體育會均須利用部分資源發展其業務，所以申請機構的財務可行性、財政及行政能力等，都是我們用以作為考慮批地和續約的準則。至於梁富華議員提到的內部操作，我們是可以考慮的，但這並非我們現時考慮的一項標準。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內部管理是一個問題，但的確是有球童被高爾夫球打傷頭部或嘴巴的事件。作為政策局，是不可以不考慮這些公平因素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馬逢國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其實是如何界定康樂及體育的用途呢？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我想知道在其他設施，例如文化方面，政府是否也以同一準則處理它們的申請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體育用途，是指關乎康樂身心及讓市民得以鍛鍊身體的用途，其中包括受市民歡迎的體育遊戲，以及鍛鍊身體的設施。以現時來說，還未有一項稱為文化設施的用途。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日後會否以同樣原則，考慮文化機構所提出的申請呢？

**主席**：對不起，馬議員，由於你的補充質詢並沒有包括這部分，所以不可就這部分提出跟進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感到非常失望。大家從附件可以看到，在 66 個會所中，大部分都是私人會所，會籍十分昂貴，很多沒有錢入會的公眾人士，根本難以使用那些設施。現時，政府正面對龐大財赤，但卻優待私人會所，慷私人會所有錢人的慨，只以象徵式的地價批地，這令我感到非常不明白。請問局長，為何不能在目前財赤嚴重的時候，檢討這項準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些會所在申請批地及續約時，均須接受特別的條件，那便是承批人必須容許外界團體使用其場地及某些設施。在過去的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體育總會合作，在 10 個私人康樂團體和會所的場地內，共舉行了 59 項比賽及 1 039 項訓練課程。我們是會要求私人會所訂出時段，開放給公眾使用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方和署方當然須跟進那些會所是否有開放場地，但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確實有很多這些會所的會員都須繳交高昂會費，我相信如果詢問這些會員，他們可能都不介意他們所屬的會所向政府繳付一些地價，作為政府解決現時龐大財赤的其中一個開源辦法。我希望政府解釋一下，為何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只是簡單地說，沒有計劃就這方面作出檢討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說明，申請機構必須是非牟利團體，而非牟利團體的一切收費，都是用作其內部開支及提供設施供會員使用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這些用地可作會所設施用途。在這方面，請問政府如何監察這些會所的財政狀況？例如從前的廟宇有很多不妥當的金錢轉轄，政府會否監察這些情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地契須續約，或提出新申請時，都要符合一項標準條款，那便是承批人有責任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局長所要求，有關處於該地段的康樂設施的詳細報告。此外，有關會員的事項、內部組織及章程條款等，都須提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審閱。如果會所須修改會章或出現了特別情況的改變，必須事先獲得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因此，我們對這些承批人是有一定監管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是問會否對財政狀況進行監管。

**主席**：局長，是有關財政狀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財政狀況方面，如果會所破產或已變為牟利團體，當局是有權要求審閱其會章及財政狀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附件所載的六十多個組織中，除了小部分是福利團體，舉辦活動供公眾參與外，絕大部分都是富有的人或有閒階級的組織，而所批出的土地，表面上便是以公眾資源津貼富有的人享樂。在民生苦困的今天，這樣的政策是否應予以檢討呢？這些具有濃厚殖民地色彩的撥地方式，是否也應檢討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批地作康樂體育用途，是源於百多年前，而最早的批地是在 1884 年批出，因此，有些批地的年期是非常長久的。我們最近曾在 1979 年進行檢討，而現行的政策是在 1979 年進行檢討後釐定的，操作至今行之有效。如果社會上有需要，我們是一定會聽取社會上的聲音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

### Arrangement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Elections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2004 年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60 名議員組成，當中半數屬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何時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包括功能界別的劃分、選民的資格、投票方式等諮詢公眾；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以增加選民人數，從而配合當局訂立有關政制民主化循序漸進的政策，以及讓更多市民參與這類選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自 7 月上任以來，我已就有關政制事務政策範疇內不同的議題，不斷聽取各方的意見。政制事務局的同事正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包括有關功能界別選舉的事宜，進行研究。待這項研究完畢後，我們會一如既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希望盡快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進行討論。屆時，公眾人士或有關團體可以就所提出的方案發表意見。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我們現階段無意作出重大變更，更改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目前的想法是，第三屆立法會的 30 個議席，基本上應該繼續由現時的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然而，因應個別界別的情況，我們會就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適量的調整，例如我們會按需要，建議加入一些在過去幾年成立而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的團體，並刪除一些已關閉或不再活躍的團體。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在現階段無意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變更，我的質詢是，當局的政策表明政制民主化是循序漸進發展的，請問局長怎樣才是循序漸進發展呢？如果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有 10 個界別屬於“公司票”，而全部 28 個功能界別加起來的選民人數只有 175 000 人，跟地區選舉那三百多萬選民相比，可說是“蚊脾和牛脾”的分別。此外，在功能界別的選民中，有很多是不足 200 人的，例如鄉議局：148 人、漁農界：167 人、保險界：181 人、航運交通界：153 人、金融界：182 人……

**主席：**劉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請問局長，如何循序漸進地取消這些“小圈子”中的“小圈子”？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回應如下。

《基本法》的規定有兩方面重點，第一方面是，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第二方面，我們最終要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項目標。在地區議席方面，我們已把第一屆的 20 席直選議席增至第二屆的 24 席，在第三屆會增至 30 席，這便體現了循序漸進的原則。透過功能界別，讓各行各業在我們的立法機關有一個聲音、有一個代表，這也體現了香港的實際情況、體現了《基本法》的精神。

劉慧卿議員顯然對功能界別有其一套政見，但事實上，我認為功能界別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點是，功能界別其實是一個人才輩出的地方，遠在八十年代中期，我們已有李柱銘議員在法律界中出線；有譚耀宗議員在勞工界出線。主席，較近期的有周梁淑怡議員在零售界出線，她現在還擔任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另一點是，不同功能界別的議員均努力為香港做實事，維護他們及其業界看到並認為是香港整體的利益。因此，雖然政府不一定跟他們持相同的政見，但很明顯，他們都很努力為香港做事。舉例來說，胡經昌議員不斷提醒政府應押後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度；多年來，張文光議員提議我們應以培訓取代語文能力的評核；周梁淑怡議員和楊孝華議員致力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所以即使在金融風暴後，我們的旅遊業仍有顯著的增長；張宇人議員不斷提醒我們不要將禁煙範圍擴闊至所有飲食場地；在過去數年，葉國謙議員反映基層議員的意見，為區議會爭取權益，增加競選議席。提到區議會，我想說的是，葉國謙議員雖然是間接透過區議員而選出，但其選票的基礎是以百萬計的選民。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鄉議局的選民只有一百四十多人，但我們現正就鄉村選舉制定法案，在立法後，我們便會有 46 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作為基礎了。

每一個不同的功能界別也有其不同的特質，他們根據其特質代表各行各業各階層。總括而言，我認為功能界別是有其一定的作用，也反映了《基本法》的精神。

**何秀蘭議員**：主席，《基本法》的精神並不是支持“小圈子”選舉的。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說明，香港是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護，這項公約提到選舉要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而普及平等的原則，在功能界別是有辦法實施的，選民基數同樣可以很大。請問局長，香港要違反普及平等選舉原則至何時，才願意走回正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選舉制度是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事實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在 95 年也曾在法院審議過，當時法院也確認功能界別選舉是符合香港的《人權法》的。至於何秀蘭議員再提及功能界別選舉，我只可以重申，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符合《基本法》、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

**主席**：吳亮星議員……對不起，吳亮星議員。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並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不是功能界別選舉是否符合《基本法》，我問的是政府要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普及平等選舉這項原則至何時？當然，我知道《基本法》有說過要透過香港法律實施……

**主席**：對不起，何議員，我必須打斷你的提問。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只是你不滿意他的答覆而已。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現時有否一些界定，會否包括一些對經濟、民生效果較高，或對生產總值有很大幫助的界別？例如包括現時很重要的物流行業，或生物科技和高新科技等這些對香港，特別是對經濟、民生有用的行業，不知道會否納入界別而有代表選出？

**主席**：對不起，吳亮星議員，請問你這項補充質詢跟局長的主體答覆有何關連？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質詢中有關選舉的安排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謝謝你，吳亮星議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我們就第三屆立法會的整體方案和思考，基本上也是根據現時在 28 個界別選出 30 位議員的模式。至於高新科技和其他行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等，我們當然會繼續考慮和研究，但目前的情況是，我們不會對這 30 個議席作任何重大變更，只會在界別中作微調。

我在此順帶一提，其實這 30 個功能團體的議席代表了香港的專業界和很多服務行業，而服務行業在香港的經濟體系內負責超過八成的生產總值。至於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的支援服務這四大範疇，也佔我們生產總值的 50% 以上。因此，我們現時的功能界別，確實可代表香港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整體利益。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了那麼久，但也沒有提及我的名字，我實在有少許傷心。（眾笑）我應該也有些代表聲音，因為我是屬於第二大選區的。我有少許人微言輕的感覺，（眾笑）希望局長瞭解我代表的衛生服務界，也有三萬多名選民，我的代表性也很大，而且我一向也有提出意見……

**主席**：麥議員，我也知道你的代表性很大。（眾笑）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會刪除一些已關閉或不再活躍的團體，我感到很擔心。請問局長，如何界定何謂“不活躍”？會以甚麼原則來刪除有關團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重申，排名不分先後。我剛才提及的，只不過是一些表表者的例子。麥國風議員所屬界別有很多選民，這是不爭的事實。

至於刪除某些不活躍或不再進行其業務的組織，是一項很簡單的程序。我們會刪除一些以公司名義登記，但已結業的團體，以及一些本來有很多會員，但現在可能連一個會員也沒有的團體。不同政策局和不同部門的同事會經常跟這些團體保持聯絡，也會監察這些團體是否繼續運作，有關情況是顯而易見的。當我們就 2004 年的選舉提交法案後，我們將會有機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與議員共同審議有關事項。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是最年輕的一位局長，希望他會對民主開放的程度幹一番事業。但是，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無意變更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剛才比較激動的答覆，我覺得很失望。主席，我是在 95 年加入立法局的，我來自新功能界別，有 17 萬選民，他們從事金融、保險、商業服務、地產等行業。現在問題的重點是，在尊重《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4 年仍然有功能界別選舉的基礎下，如何能擴大選民的基礎？舉例來說，在立法會，也應該有金融、商業服務業的前線工作人員代表，但現在是沒有的。請問局長，為何不可就 2004 年的選舉，在這方面再作檢討？過去可以作檢討，為何現在不可以這樣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是 2007 年之前最後一次的選舉。我們準備沿用多年以來各界別也接受的制度，來界定選民的資格。事實上，在界別的組成方面，每一次我們加入一個界別，也是基於行內的實況而訂定選民的編制。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哪一個有關的界別，提議對其選民的界定作根本性的改變。因此，我們會以現有的原則，來處理 2004 年功能界別選舉選民的增減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作為區議會議員的代表，我是感到很自豪的。此外，我也認為我的選民具有很廣泛的民意基礎。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會按需要，建議加入一些在過去幾年成立而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的團體。局長可否提供這些是屬於甚麼團體，以及數量會否很多等資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提交關於 2004 年選舉的法案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有關情況。我現在可以舉出一些例子，例如過去數年，物流業界成立了很多屬會，而每一次我們處理物流方面的交通、運輸等問題時，

很多屬會都向政策局和部門反映意見。一些新成立的屬會曾向政府部門毛遂自薦，提出在選舉中，它們應否也有代表性的一票。我們會留意社會上發生的事情，並會檢討每一個界別的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分為兩段。第一段提到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政府會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向我們提交諮詢文件或建議。但是，既然局長表示會就立法會功能團體的選舉作檢討，為何又在第二段表示不會更改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為何不一併聽取民意？也許民意最後也會支持局長剛才那番偉論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提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方案後，我們仍會聽取大家就直選和功能界別方面提出的意見，但我留意到就現時這 30 個功能界別而言，業界是接受和支持已沿用多年的制度的。因此，我們認為因應過去數年接獲的意見而把某些團體增減，已是適合的做法。簡單來說，我們會繼續依照《基本法》的原則來辦事。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在香港播放中央電視台節目

####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Programmes of CCTV in Hong Kong

7. **梁富華議員：**主席，國內中央電視台（“中央台”）為國家電視台，內地大部分地區均能收看該電視台的頻道。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市民至今未能接收中央台各個頻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未能接收中央台各個頻道的原因及是否與現行電視牌照經營權有關；若然，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例，使本港居民可收看中央台各頻道的電視節目；

- (二) 有否接獲中央台在港播放電視節目的申請或要求；若有，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或中央台有否就此進行商討，以及商討的內容及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透過香港電台轉播中央台部分頻道的電視節目，供香港市民收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香港觀眾已經可以透過不同渠道收看中央台的節目。首先，在現行“開放天空”的政策下，市民可自由接收任何供公眾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節目。中央台的 1、2、4、7、9、10、11 及 12 台均為免費電視頻道，市民可透過多層大廈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又或單一接收電視系統（即只供一戶使用的“碟型天線”）接收。另一方面，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供的收費有線電視服務已包括了中央台第 4 及 9 頻道。在本地免費電視方面，亞洲電視中文台現定時轉播中央台的節目。

《廣播條例》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均沒有限制持牌機構轉播某一個電視台或節目供應者的節目。因此，不存在須修改法例或牌照條款的問題。

- (二) 政府未有接獲有關中央台在港播放的申請或要求。
- (三) 由於香港電台沒有擁有本身的電視節目頻道，因此未能直接轉播中央台部分頻道的節目。

### **發展混凝土預製件製造業**

### **Development of Precast Concrete Structur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8. 譚耀宗議員：**主席，為了增加本地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及減少建築廢料，有業界人士建議在香港發展混凝土預製件製造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共建築工程及私營建築工程使用的混凝土預製件的主要來源地；

- (二) 有否計劃提供稅務及土地優惠，以吸引企業在港設立混凝土預製件工場或澆灌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協助業界研究及試驗利用循環再用的建築廢料製造混凝土預製件，以減低製造成本及減少建築廢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公共建築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預製件主要來源地為廣東省。
- (二) 一向以來，香港均維持一個低稅率、簡單而明確的稅制。政府對所有行業徵收相同的稅項，從而提供一個低稅、公平的營商環境。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提供專為混凝土預製件而設的稅務優惠。政府會按往常做法，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時，就各種稅項進行檢討。

在土地政策方面，政府一向致力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市場需求、支持基建發展及幫助物業市場的穩定發展。現時批出土地的方式，提供了一個公平競爭和公開的機制，吸引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在港拓展業務。

若有建議在港製造混凝土預製件，以創造就業機會，則須按有關建議的實際情況，就個別建議提出充分論據。政府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三) 為鼓勵及協助本地企業研究和推動未來發展的項目，政府已在 1999 年設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助有關項目。此基金的資助，不局限於某一企業，因此，有關建造業及環保的項目亦可申請。自該基金成立以來，曾收到 1 宗有關循環再用的建築廢料製造混凝土預製件的資助申請。該申請是以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形式進行。

政府亦致力提倡在工務計劃中多用循環再用的拆建物料。我們現正聯同香港理工大學，研究使用循環再用的拆建物料製造預製混凝土鋪路磚的可行性，以代替原碎石。我們也在進行實地試驗，以確定這類鋪路磚的長期性能。研究及試驗預期在 2003 年 6 月完成。假如效果理想，我們會在工務計劃中多用這類鋪路磚。

## 昂坪的發展項目

### Development Project at Ngong Ping

9. 蔡素玉議員：主席，大嶼山寶蓮禪寺曾因不滿政府在昂坪進行的旅遊發展項目而宣布封山行動，後來經政府與該寺商討後，才取消該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事件的起因及有否評估誰人須就事件負責；若有，結果為何；
- (二) 在制訂昂坪的發展項目時，根據甚麼準則來平衡發展旅遊與保護宗教文化兩方面；及
- (三) 將如何改善審批政府發展項目的現行程序，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寶蓮寺所關注的問題，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否考慮寺方就昂坪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提出的反對意見，寺方也關注規劃決定可能會影響寶蓮寺前政府土地的行政及管理模式。政府已就有關事項與寶蓮寺磋商。雙方確認保持昂坪的寧靜及宗教文化的目標，並同意就擬議中位於寺前露天廣場的管理、通往寶蓮寺的道路及緊急車輛通道等事宜繼續磋商。
- (二) 在推動昂坪的吊車及旅遊發展項目時，保存昂坪的自然環境及宗教特色是我們的重要考慮。各項發展除了須符合有關的法定程序，亦須在土地利用、設計、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等方面與當地的自然環境配合。
- (三) 政府在制訂大嶼山昂坪發展計劃的過程中，一直與相關的團體及地區組織，包括寶蓮寺保持溝通，並在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後，才訂定發展吊車系統的實施方案及有關的配套設施。大綱草圖將為該地區的整體土地用途規劃提供法定基礎。城規會將在未來兩個月根據有關程序聆聽各項反對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政府在推行各項旅遊發展項目時，將繼續與各有關機構保持對話，聽取意見，合力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醫院管理局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Non-emergency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 of Hospital Authority**

**10.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近 300 名人員，每年超時工作共達兩萬小時。醫管局每年支付 200 萬元作為他們超時工作的補償，而沒有安排他們放取補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間公立醫院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運作資料，包括車輛數目，以及全職和兼職救護車人員及管理人員分別的數目及聘用條款；
- (二) 全職和兼職救護車人員現時的薪酬水平；
- (三) 每輛救護車每次最多可運載的病人數目；
- (四) 救護車人員每年須超時工作兩萬小時的原因；及
- (五) 過去 3 年，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需求情況，以及去年平均每月使用該項服務的病人人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主要是為在載送過程中須獲特別支援的下述病人而設：老人科日間醫院病人、專科門診診療所病人、須由一間公立醫院轉送到另一間公立醫院的病人，以及公立醫院出院病人。這項服務的運作形式以聯網為本。7 個聯網的非緊急救護車數目和人手編制如下：

聯網	車輛 數目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高級 科文#	病人運 送助理#	病人運送 服務員#	技術服務 助理#
香港西	17	1	16	20	4
香港東	15	1	20	18	1
九龍西	9	1	12	16	—
九龍中	15	1	14	19	4
					3

聯網 數目	車輛 高級 科文#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病人運 送助理#	病人運送 服務員#	技術服務 助理#	支援服務 助理#	助理#
九龍東	20	1	17	17	7	10
新界東	21	1	18	22	—	—
新界北	28	2	38	44	—	—
及南						
總計	125	8	135	156	16	16

備註# 高級科文負責所屬聯網的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日常運作管理。病人運送助理和技術服務助理的職務包括駕駛非緊急救護車。

一般來說，非緊急救護車隊的全職人員是醫管局聘請的常額員工，而兼職人員則是按月薪或時薪聘請的。醫管局的常額全職員工享有底薪、每月現金津貼，以及其他附帶福利（例如公積金、年假、免費門診和住院福利、居所貸款利息資助），而兼職人員則享有底薪和其他法定福利，包括公積金。

- (二) 高級科文、病人運送助理和病人運送服務員的每月底薪分別是 17,220 至 20,150 元、11,115 至 13,530 元和 9,200 至 11,230 元。兼職技術服務助理和支援服務助理則按月或按時支薪。兼職技術服務助理的薪金由每月 1 萬至 15,000 元或每小時 52 至 76 元不等，兼職支援服務助理的薪金則由每月 6,000 至 1 萬元或每小時 32 至 52 元不等。
- (三) 非緊急救護車大多設有 12 座位。由於每輛車須有兩至 3 名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員工隨車工作，每輛車平均每程可接載 5 至 8 名病者及同行家屬。非緊急救護車未能盡用每程的載客量，當中受多項因素限制。由於可供病人使用的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未能充分配合病人對該服務的需求，我們必須在盡用載客量和避免令使用這項服務的病人等候太久及／或耗用過長的交通時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服務亦要運作得宜，確保能載送病人依時應診。

(四) 醫管局一直採取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來應付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運作需求，包括聘用兼職人員，靈活調配員工的輪值時間，並改善運作流程。一般而言，為應付起伏不定的服務需求，調配員工超時工作比增聘兼職員工，在運作上會更具彈性。對於員工超時工作，醫管局的管理人員會盡可能給予補假。若基於運作理由而不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安排補假，員工才會獲發逾時工作津貼。

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員工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約為 2 萬小時，佔他們在該 12 個月期間的總工作時數約 3%。約 50% 的逾時工作時數是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而支付的逾時津貼總額約為 90 萬元。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員工須逾時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須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出院或轉院的病人數目突然增加；
- (ii) 交通擠塞和其他突發交通情況；
- (iii) 當值人員突然休假或放取病假；
- (iv) 病人從專科門診診療所和日間醫院回程時突然遇上延誤；及
- (v) 遠程載送，如來往大嶼山、機場或邊境禁區。

(五) 醫管局自 1994 年從消防處接管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至今，每年載送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病人數目已倍增。過去 3 年，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病人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載送病人數目
1999-2000	433 964
2000-2001	440 792
2001-2002	456 004

在 2001-02 年度，使用非緊急救護車隊服務的病人平均每月約有 38 000 人次。

**有關地鐵各線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MTR Lines**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地下鐵路（“地鐵”）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東涌線和機場快線的每公里營運成本、每天車票收益、每小時的平均載客量，以及每小時可負荷的最高載客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鐵系統是由 5 條市區幹線\*和機場快線組成的綜合系統，因此只可計算出按整個系統而言的營運成本數字。此外，由於乘客可轉乘不同的地鐵幹線，因此，有關每天車票收益和每小時平均載客量的統計數字，只能按市區幹線與機場快線劃分。

我們所得的資料如下：

(i) 每公里營運成本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行駛車卡公里總數 (千公里)	114 098	111 756	116 209
鐵路營運成本 (每一行駛車卡公里)	27.3 元	26.8 元	24.5 元

(ii) 每天車票收益

鐵路線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地鐵幹線	14.2	14.1	14.1
機場快線	1.2	1.5	1.5

\* 2002 年 8 月將軍澳線通車前，地鐵市區幹線共有 4 條，即荃灣線、觀塘線、港島線和東涌線。

(iii) 每小時平均載客量

鐵路線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 乘客人次 )		
地鐵幹線	120 211	117 895	117 421
機場快線	1 526	1 474	1 316

(iv) 每小時最高載客量

各條幹線的最高載客量在過去 3 年維持不變，數字如下：

鐵路線	每小時單方向的最高載客量
	( 乘客人次 )
荃灣線	85 000
港島線	85 000
觀塘線	85 000
東涌線（東涌至青衣段）	13 000
東涌線（青衣至香港段）	26 000
機場快線	2 300

### 加強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聯網

### **Increasing Interconnection of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s of Two Power Companies**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1 年 2 月就加強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聯網所展開的技術性研究，已在今年年中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為何至今仍未公布上述研究的結果；

(二) 該項研究的具體結果；及

(三) 當局是否已就加強供電聯網的可行性得出結論；若然，結論為何；若結論為不可行，理據為何；若未有結論，預計何時會有結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機電工程署署長就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聯網的技術可行性，已聘請顧問公司詳細分析增強聯網系統所需的輸電能力、系統的穩定性、電荷流動、聯網路線、安裝電纜所需的時間及電力供應可靠性等。機電工程署現正審核顧問報告初稿內的技術資料及數據，其中由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亦須認證。由於顧問研究是以這些數據為基礎，故此，我們須核實全部相關資料及數據後，方可總結此技術研究。

(三) 顧問研究只提供有關供電聯網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所需的新基建設施及現時的輸電系統須如何配合等。我們預計明年初便可以總結此技術報告。屆時我們會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介紹研究結論。此外，聯網所涉及的問題，並不單止於技術層面，我們還須再考慮有關商業、法律、投資、財務、責任分配，以及監管事宜等重要及複雜的相關問題。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應科院在招聘研究及發展總監及技術員等職位時，會否優先聘用非本地人才或向他們提供較優厚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吸引海外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的專才來港擔任這些職位；
- (二) 按最後肄業的院校及其所屬國家、教育水平（如學士學位、研究式或修課式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及從事科研工作的年資劃分，現時在應科院工作的本地及非本地科研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應科院會否制訂措施和計劃，培育本地科研人員達至國際級水平，以支援及推動本地科研工作的長遠發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應科院在招聘研究及發展人員時，會在本地和海外報章及其網頁刊登招聘廣告。應科院在甄選應徵者時，主要考慮他們的學歷和研究工作經驗。

應科院的薪酬福利制度均劃一適用於本地和海外僱員。故此，不論獲聘的研究及發展人員是否來自海外，應科院也會按照既定的薪酬福利制度以釐定他們的薪酬，並不會為了吸引海外的專才來港工作，而優先聘用他們或向他們提供較優厚的薪酬條件。

- (二) 目前，應科院有 78 名科研工作人員，其中 76 人擁有大學學位。當中，32 名肄業於本地的大學、5 名肄業於內地的大學、其餘 39 名則肄業於海外的大學，如美國的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英國的劍橋大學和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當中 44% 的科研工作人員擁有碩士學位，而 26% 的科研工作人員則擁有博士學位。

應科院大約有一半的科研工作人員擁有 6 年或以上的科研經驗，當中有 5 名從事科研工作超過 20 年。

在應科院工作的本地及非本地科研人員的詳細教育水平和研究經驗載於附件。

- (三) 現時，應科院藉着以下的安排，提升本地科研人員的水平和支援本地科研工作的長遠發展：

- (i) 推廣團隊合作精神，以達致學術經驗互相交流。從海外招聘回港的專才，可以將所得的經驗與本地科技人員分享；
- (ii) 鼓勵其科研員工參加海外的科技會議，以增廣他們的科技知識；
- (iii) 定時舉辦研討會，邀請大學的資深教授講解有關科技新動向或外國嶄新的科研成果，讓其員工有最接近市場的消息；及
- (iv) 在暑假期間提供科研的培訓給本地的大學生。

附件

現時應科院科研人員的教育水平和研究經驗

(i) 本地科研人員最後肄業的院校

最後肄業院校	員工人數
香港	
香港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13
香港科技大學	7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理工大學	2
非大學學位	2 ( 註 )
總數	34

(ii) 非本地科研人員最後肄業的院校所屬的國家

國家	員工人數
中國	5
美國	25
英國	6
加拿大	6
瑞典	1
日本	1
總數	44

(iii) 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肄業於 本地的大學	肄業於中國及海 外的大學	總數
非大學學位	2 ( 註 )	0	2
學士學位	14	8	22
碩士學位	13	21	34
博士學位	5	15	20
	34	44	78

(iv) 從事科研工作的年資

科研工作年資	員工人數		
	海外科研 工作經驗	本地科研 工作經驗	總數
5 年或以下	10	30	40
6 – 10 年	11	8	19
11 – 15 年	2	6	8
16 – 20 年	6	0	6
20 年以上	5	0	5
			78

註：他們都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其中一名已取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技工證書。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各項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因應現時的經濟不景氣，檢討各項車船津貼的申請資格和計算公式；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各項車船津貼計劃對紓緩家長的財政負擔的效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重新採用在 1988 年前實施，並且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以取代現行為中小學生設立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車船津貼計劃下，我們會提供資助給在經濟上有需要及通過入息審查、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如屬 12 歲以下的學生，他們必須

就讀於公立學校及居所在學校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根據審查結果，成功的申請學生將會獲得在學期間往返居所和學校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全額資助相等於平均車船費的 100%。如乘搭地下鐵路，則以學生優惠車費計算。

由 2002-03 學年開始，我們已改善入息的審查方法，以確保所有學生資助計劃採用劃一的審查標準及合格的申請人能獲得一致的資助幅度。此項措施已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FCR ( 2001-02 ) 43 〕。我們預期在新措施下將有更多在舊制度下未能獲得資助的清貧學生獲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舉例來說，一個月入不超過 8,500 元的 4 人家庭，有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他們在 2002-03 學年所獲得的資助會由半額調整至全額。同一個家庭，假如月入不超過 22,700 元，他們將會由沒有資助調整至半額資助。我們認為，車船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及其他申請資格均屬合理。

至於車船津貼額的釐定方法，我們是以平均車船費計算資助額。由於學生會因應交通情況、可選用的交通工具種類及設施，採用不同的方法往返學校，所以要為每一名合資格的學生計算實際所需的車船費，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平均車船費來計算資助額，是恰當及符合經濟效益的。

- (二)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2000 年。在修訂後，我們發放給在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的車船津貼額由半額調整至全額。新措施由 2000-01 學年開始生效。在新措施下，大約有 42 400 名學生在 2000-01 學年及 48 000 名學生在 2001-02 學年得到資助，以應付所需的車船費支出。在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發放的全額津貼分別是 1.243 億元及 1.404 億元。在這兩年，每名學生平均獲得的全額車船津貼均大約是 2,930 元。至於其他合資格領取半額津貼的學生，我們預期這些在經濟上並非有非常困難的學生，他們所獲得的資助應該可以應付往返學校的部分車船費支出。在 2000-01 學年有 154 900 名學生及在 2001-02 學年有 157 300 名學生已獲發半額津貼。在 2000-01 學年，平均每名學生獲得 1,482 元的半額津貼，在 2001-02 學年，則是 1,501 元。已發放的半額津貼的總額分別是 2.295 億元及 2.361 億元。

至於提供給 12 歲以下小學生的跨網車船津貼，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均獲得資助，以應付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所需的小童優惠車船費支出。在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該計劃已分別發放 3,100 萬元及 3,790 萬元給大約 23 800 及 28 800 名學生。在 2000-01 學年的平均津貼額是 1,300 元，在 2001-02 學年，則是 1,316 元。

- (三) 我們沒有計劃恢復使用以前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該計劃是提供半額車船津貼給無論在經濟上是否有困難的學生。我們不認為此安排是一個適當使用公帑的方法。學生來自經濟上沒有困難的家庭不應該依賴公帑來支付他們往返學校的車船費用。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上的困難而不能夠接受教育。正因如此，現行的車船津貼計劃是按學生的經濟需要而提供資助。學生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資助資格，他們可以獲得全額或半額津貼，以應付往返學校的車船費支出。

### 缺乏法定圖則的地區

### Areas Lacking Statutory Plan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目前，西貢部分地區及長洲仍未被納入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等法定圖則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地區仍未被納入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內，以及有關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擬備法定圖則時有否諮詢當地居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缺乏法定圖則，會否對有關地區的新發展構成影響和對當地居民造成不便；若有評估而結論是會有影響，當局有何改善措施；若結論是沒有影響，理據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沒有被納入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區包括郊野公園、邊境禁區、人口稀少的偏遠地區及一些離島。由於郊野公園內的用途已受《郊野公園條例》管制，所以無須另為郊野公園所涵蓋的土地制訂法定圖則。餘下的地區大部分位置偏遠和人口稀少。我們的目標是逐步為餘下的地區制訂法定圖則。

其中，我們已着手籌備制訂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工作預計可在明年內完成。

- (二) 我們在制訂法定圖則的過程中都會諮詢當地居民。這包括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初步考慮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後，我們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對該圖則的初步意見，並將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然後才在憲報公布及公開展示圖則。受圖則影響的人士（包括當地居民）可在展示期間提出反對意見。此外，我們會向區議會和其他有關居民組織詳細介紹法定圖則的內容，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三) 除了郊野公園範圍和邊境禁區外，現時未被納入法定圖則的地區，主要為偏遠及人口稀少的地區，發展壓力不大。再者，這些地區大部分都有發展大綱圖及詳細藍圖涵蓋。這些政府圖則均經過部門審議和有關委員會核准，以及公眾諮詢的程序，可為個別發展和重建計劃提供發展管制指引，所以不應對有關地區的新發展構成影響和對當地居民造成不便。

### **水管爆裂引致浪費食水**

### **Wastage of Fresh Water Due to Burst Water Pipe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大角咀必發道某大廈後巷的食水管爆裂並漏出食水，水務署職員在接獲通知到場處理時，指該水管屬私人所有，故只着大廈負責人自行安排修理。然而，大廈負責人須以書面向水務署申請安排截水，維修工程才能展開。水務署在事發後第六天接獲有關申請，並派員前往截水，但發覺街喉的開關掣失靈而未能關上，結果再用了十多天時間維修開關掣。整個事故持續超過 20 天才獲解決，浪費了大量食水。就水管爆裂引致浪費食水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私人食水管的漏水情況未算嚴重，而業主未有申請截水以便維修水管的個案，水務署會否作出跟進；若會，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發生因街喉開關掣失靈而未能截水的事故；若有，估計因而浪費了多少食水；及
- (三) 有否定期檢查公共供水系統的街喉開關掣；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發現私人樓宇內部喉管有滲漏的情況，水務署會要求用戶或其代理人自行維修。如在指定期間內仍未修妥，水務署可暫停供水給有關用戶，以防止浪費大量食水。用戶或其代理人在收到水務署的維修通知後，須安排工程人員自行關上其大廈入水總掣，以作維修。若有需要水務署關上街掣的話，用戶或其代理人可向水務署申請，以作出相應的安排。但是，如果私人樓宇內部喉管嚴重漏水或爆裂，引起水浸或構成危機，不論用戶或其代理人已作出申請與否，水務署會立即截斷供水，並同時通知用戶或其代理人作出緊急維修。
- (二) 過去 3 年，涉及用戶須自行維修破裂的內部供水系統而其後因街喉開關掣失靈而未能截水的個案，只有 1 宗，浪費食水的程度非常輕微。
- (三) 水務署有定期檢查及保養供水幹管上的重要水掣，主要的工作包括清潔掣井、加添潤滑油及開關操作。對於其他水掣，水務署一般會藉喉管工程或開關水掣工作期間檢查該等水掣。當發現水掣損壞時，會盡快安排維修或更換。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狀況

### Financial Situation of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17. 司徒華議員：主席，據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上一財政年度虧損 3,000 萬元，預計本年度的虧損達 1,700 萬元，而截至本年度完結的預計累積盈餘約只有 1,7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考評局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的收支項目及相關款額；當中新增開支項目及款額分別為何，以及哪些項目是應政府當局要求而作出的；
- (二) 考評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其財政繼續出現虧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考評局為行政和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當局會否在該局財政出現累計虧損時給予財政支援；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以下是考評局過去 3 年及估計未來 1 年的收支帳目及相關款額：

	<i>1999-2000</i> 經審核 (千元)	<i>2000-01</i> 經審核 (千元)	<i>2001-02</i> 未經審核 的預計 (千元)	<i>2002-03</i> 估計 (千元)
<b>收入</b>				
香港中學／高級程度會考	161,112	158,979	158,150	155,741
海外及專業考試	28,334	28,853	27,835	28,557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2,690	5,070	4,946	5,364
基本能力評估	-	4,549	20,430	28,758
銷售刊物	14,631	13,849	14,735	14,960
銀行存款利息	9,266	7,786	2,466	2,851
雜項收入	4,087	4,241	3,818	3,861
<b>總收入</b>	<b>220,120</b>	<b>223,327</b>	<b>232,380</b>	<b>240,092</b>
<b>支出</b>				
員工成本	92,118	101,587	114,940	117,310
其他人員開支	83,010	80,556	87,833	86,829
行政及經營費用	31,399	34,250	45,220	46,740
<b>總支出</b>	<b>206,527</b>	<b>216,393</b>	<b>247,993</b>	<b>250,879</b>
經常性盈餘／(虧損)	13,593	6,934	(15,613)	(10,787)
非經常性支出	6,346	3,558	13,500	7,013
<b>盈餘／(虧損)</b>	<b>7,247</b>	<b>3,376</b>	<b>(29,113)</b>	<b>(17,800)</b>
<b>累積盈餘</b>	<b>60,936</b>	<b>64,312</b>	<b>35,199</b>	<b>17,399</b>
<b>佔全年總收入百分比</b>	<b>28%</b>	<b>29%</b>	<b>15%</b>	<b>7%</b>

**備註：**

-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收支表的詳細計算表已分別於 2001 及 2002 年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新增的開支項目包括：

	1999-2000 經審核 ( 千元 )	2000-01 經審核 ( 千元 )	2001-02 未經審核 的預計 ( 千元 )	2002-03 估計* ( 千元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不包括行政費用 )	1,387	3,443	3,706	4,121
基本能力評估 ( 不包括行政費用 )		4,368	24,014	28,758
成立研究部及傳訊部		1,850	2,934	3,592
其他新增職位		1,402	1,444	4,205
加強核對會考試卷		42	1,052	1,052
總數	1,387	11,105	33,150	41,728
<b>非經常性支出</b>				
樓宇維修／擴建	3,376	2,063	5,490	246
電腦系統／設備	2,355	771	4,860	5,217
研究項目	-	154	1,000	-
顧問服務	566	424	317	1,450
傢俬及設備	49	146	1,833	100
總數	6,346	3,558	13,500	7,013

\* 備註：已扣除相關節流措施的估計節省款額。

政府分別於 1999 及 2000 年委託考評局提供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及基本能力評估的收費服務。

(二) 考評局理解到解決財赤的迫切性，並正積極尋找方法，以減低開支及增加收入來源。

解決財赤方面，除跟隨政府減低員工薪酬外，考評局亦正細檢每項支出項目以求找出節約空間，例如有可能調低員工福利及超時工作津貼，並在各項費用上反映通縮的影響。然而，考評局亦完全明白到有必要確保有關節約行動絕不會影響該局向公眾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收入方面，在注意到現時香港整體的經濟情況下，考評局傾向收入來源多元化，而非憑靠增加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這個方便易辦的方法。除承辦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及基本能力評估外，考評局亦有增辦新的收費服務，以分散收入來源，例如考評局自 1999 年已承辦了超過 30 項海外和專業考試，並會繼續積極地發掘和承辦有本地需求的新考試項目。另一方面，考評局已向政府申請修改法例，使考評局可在港外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雖然此項法例修訂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推廣香港成為教育服務中樞，但亦預期可為考評局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有學校要求考評局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該校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表現分析的收費服務，考評局正研究此建議。

- (三) 考評局在日常運作上是自負盈虧及財政自給的。政府亦注意到考評局正採取措施，以解決財赤的問題及緊密監察有關進度。目前，我們未預期政府須注資考評局。

## 昂坪的發展項目

### Development Project at Ngong Ping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為發展旅遊業，計劃在大嶼山昂坪進行發展項目，但寶蓮禪寺最近曾對該發展項目表達不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就此事與寶蓮禪寺進行了多少次磋商，以期平衡保護宗教文化與發展昂坪兩者的需要；
- (二) 當局在磋商的過程中分別接納和否決了寺方哪些建議，以及否決部分建議的原因；
- (三) 當局有否根據可持續發展和保存當地獨有文化及傳統的原則，訂定昂坪的發展項目；及
- (四) 當局與寺方於 10 月 24 日磋商後，會否修改昂坪發展項目的內容；若會，修改的詳情及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制訂大嶼山昂坪發展的計劃的過程中，一直有與相關的團體及地區組織保持溝通，包括離島區議會、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寶蓮寺等。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曾與寶蓮寺的代表就有關的事宜進行過不下 10 次討論，我們亦會繼續與有關團體保持溝通。在訂定各項相關的計劃，包括落實東涌吊車系統的實施方案及策劃發展昂坪的旅遊及配套設施時，我們已詳細考慮各方的意見。昂坪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融合了各項與昂坪的發展相關的建議及意見，將為規劃昂坪的整體土地用途提供法定基礎。有關的發展概念，均以保存當地的自然寧靜環境及宗教特色為目標。根據大綱草圖的規定，於該分區的發展在土地用途、發展密度，以及建築物高度等方面均受到嚴格的限制。寶蓮寺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寺前露天廣場的管理、通往寶蓮寺的道路及擬議中的緊急車輛通道等問題。
- (二) 在規劃署制訂大綱草圖的過程中，寶蓮寺曾就大綱草圖內的一些建議提出意見。政府在考慮這些意見後，已在大綱草圖未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正式批准刊憲前，因應部分意見作出相應的修訂，包括寶蓮寺建議興建的一座佛殿的高度限制、擬建的旅遊走廊的規劃，以及將一幅原本建議規劃作“度假旅舍”用途的土地改作“康樂”地帶等。
- 寶蓮寺於大綱草圖刊憲期間，就大綱草圖內部分的建議正式向城規會提交反對意見。城規會將在未來兩個月根據有關程序聆聽各項反對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 (三) 政府在推動昂坪旅遊及吊車項目時，已確認必須保存當地的文化特色，並確保有關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各項發展及設施的位置及設計，都以不影響昂坪的自然環境及宗教特色為依歸，並須符合相關的法定程序，在土地用途、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等方面與當地的環境配合。
- (四) 政府代表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與寺方代表會面聽取寺方對寶蓮寺周圍發展的意見。雙方同意繼續就擬議中位於寺前露天廣場的管理、通往寶蓮寺的道路及緊急車輛通道等事宜進行磋商。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赤字問題**  
**Budget Defici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19.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本財政年度將出現巨額赤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現時的非公帑收入來源；
- (二) 過去 5 年和今年至今，醫管局的撇帳個案數目、總額和原因；政府會否向醫管局提出解決呆壞帳問題的方法；及
- (三) 醫管局有何開源和節流計劃，例如合併醫院和增加外判工作；該等計劃全面推行的時間表，以及當局可否確保醫管局在推行這類計劃前，會充分諮詢員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的收入除來自政府撥款外，還包括醫療服務收費、非醫療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宿舍、小賣部、飯堂和停車場的租金收入）及捐贈等。
- (二) 1999-2000 年度、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的撇帳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撇帳金額載列如下。醫管局未能即時提供 1997-98 年度和 1998-99 年度的撇帳統計數字，而本財政年度的數字則尚未備妥。

年度	撇帳個案	撇帳金額（萬元）
1999-2000	10 477	2,149.1
2000-2001	18 256	2,346.5
2001-2002	11 823	1,485.9

如病人去世或出院後不知所蹤，又或院方採取下文所述的追討欠款程序後仍未能收回欠款，公立醫院便須注銷病人拖欠的款項。

目前，醫管局要求私家住院人士、沒有資格享用資助公共醫療服務的人士或未獲認為符合資格人士的病人，在入住公立醫院時

或之前繳交一筆按金（非符合資格人士為 19,000 元、入住頭等和二等私家病房的私家住院病人分別為 45,000 元和 3 萬元）。

如病人沒有繳付醫療費用，醫管局會聯絡病人的近親，要求他們付清欠款。在追討欠款方面，醫管局會向病人發出最後帳單，隨後會寄出催還費用的通知書，並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最後通知書，促請病人早日清繳醫療費用。此外，醫管局亦會致電病人或其近親，要求及早清還欠款。如有需要，醫管局或會向欠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把個案送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和交由執達主任負責執行。如病人已逝世，醫管局會向遺產承辦處提出申索。

此外，醫管局的資料系統亦會每周提供一份欠款者報告，用以識別那些現時正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而尚未付清先前醫療帳單的病人，以便向這些病人追收拖欠的款項。

(三) 為了減低成本和提高生產力，醫管局一直在推行各種減省成本措施，包括：

- (i) 通過重整以聯網為本的服務和重組管理架構，推行新的聯網管理架構，以達致更佳的經濟效益。為此，醫管局已為轄下 7 個聯網委任聯網行政總監，並正積極發展大聯網架構，以期在未來兩三年內最終把全港公立醫院歸入 5 個大聯網；
- (ii) 精簡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屬下各間醫院的行政架構，配合以聯網為本的管理路向；
- (iii) 重整工序，例如以中央生產模式為各間醫院或醫護機構提供膳食服務；
- (iv) 精簡行政及管理程序，例如設立財政管理中心，為一組醫院提供財政服務；
- (v) 把採購工作及制度中央化，以理順設施、加強存貨及物流管理，並通過集體採購爭取最大折扣和節省資源；
- (vi) 推行節省資源投資計劃，例如節約能源計劃和自動化計劃；及

(vii) 制訂各項節省成本的人力資源措施。就此，醫管局會於 2002 年 12 月推行自願提早退休計劃，凡服務滿 10 年的醫管局常額全職員工均可申請。

由於政府決定改革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醫管局會就急症室服務、在專科門診診療所處方的藥物，以及首天入住公立醫院公眾病房和首次到專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徵收新收費，並調整普通科住院病牀、專科門診服務和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費用。鑑於醫管局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組織，上述的收入將會撥歸醫管局。政府會確定醫管局須用多少資源來維持現時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然後才決定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可因應這額外收入而削減的金額。

醫管局的一貫政策是在推行各項涉及機構改革的措施時，都會諮詢有關員工和與他們保持溝通。

###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研究工作

### **Research Work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研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應科院現時已與哪些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應科院在其位於香港科學園的研究設施於 2005 年落成前，將會使用哪些大學的設施進行研究項目；相關資源將計算在應科院還是有關大學的研究開支內；
- (三) 鑑於應科院現已選定資訊科技、電子和生物科技等作為主要研究範圍，應科院有否訂定主要研究範圍的挑選準則及設立研究項目的審批及監管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應科院在第(三)項所述的 3 個主要研究範圍下制訂的長期及短期研究計劃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項計劃的撥款額及進展情況；及
- (五) 鑑於應科院在發展初期階段不會為產業進行合約研究項目，應科院將於何時及以何準則檢討是否須進行這些研究項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應科院會透過合約方式與本地的大學合作進行項目研究。現時，應科院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已透過上述的合作模式，進行項目研究。
- (二) 應科院會因應不同研究項目的需要，向大學租用合適的科研設施，如實驗室和其相關器材，來進行科研項目。現時，應科院向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租用研究設施，以進行科研工作。應科院以支付租金給有關大學，作為租借設施的費用。
- (三) 應科院已設有既定機制，制訂其研究發展範疇，以及審批和監管個別研究項目。在擬備研究發展範疇及計劃時，應科院會考慮下列的基本因素：
  - (i) 研究項目必須有市場商機及價值；
  - (ii) 研究須切合本港的經濟發展需要；及
  - (iii) 研究應集中在數個選定範疇，以免資源過度分散而難以達致效益。

應科院的研究發展範疇必須經其董事局審批及同意，該院才可以在個別範疇內制訂研究項目。目前，應科院的研究發展範疇集中在光電子、無線通訊、集成電路設計、互聯網軟件和生物科技等方面。在制訂個別研究項目時，每個項目必須提交應科院董事局轄下的科技委員會審批。經科技委員會同意後，有關項目便會提交創新科技署申請撥款。

在研究進行期間，其進度及支出情況均受到監管。應科院須定期向其科技委員會和創新科技署提交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詳細介紹項目的研究進展及開支狀況。

- (四) 目前，應科院已開展了 4 個研究項目。每個研究項目的撥款額及進展情況如下：

- (i) 互聯網軟件範疇：開展了一個供網上學習英語發音的互動科技項目，撥款額為港幣 478 萬元；及
- (ii) 光電子範疇：開展了 3 個項目，分別為用於光次組裝的高準度鑄模技術、矽光實驗台技術及光子封裝試產線，撥款額分別為港幣 1,361 萬元、1,325 萬元和 1,485 萬元。

以上 4 個項目的進展均能依照申請撥款時的里程表進展。此外，應科院正繼續就已選定的研究發展範疇計劃個別的科研項目。

(五) 應科院的使命是提升本港產業的科技水平，以及開創以科技為本的新產業。為達致這個目標，應科院首先會以致力進行具有前瞻性的科研項目和擴大本地的科技業為目標，暫時並沒有考慮為產業提供合約研究項目的服務。

由於應科院的運作仍在初期階段，所以我們會待應科院運作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應否為產業進行合約研究一事作出檢討。

## 聲明

### STATEMENT

**主席：**聲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發表聲明。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 政府的房屋政策

### GOVERNMENT'S POLICY ON HOUS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自 7 月上任以來，這是我第一次在立法會向議員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方向、理念及原則。我希望藉着今天發言，理順各項政策目標、策略和措施，重新釐清政府的角色和定位，務求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能夠清楚瞭解未來房屋政策的大方向。

房地產市場是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支柱，與民生息息相關。在過去 5 年，房地產與建造業平均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4%。對不少市民來說，房屋亦是他們主要的藏富工具。

近年來，雖然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但香港的經濟基礎還是穩健的，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還在增長中。然而，在通縮持續、內部消費疲弱、外圍因素不明朗及房屋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物業市場受到很大的壓力。

目前，香港的整體樓價已由 1997 年下調超過六成，成交量亦大幅減少。私人住宅樓宇的淨資產值下滑，阻礙經濟復甦。過去數年，置業者手上的物業亦變為負資產。行政長官對此深表關注，為了振興深受通縮打擊的經濟，他指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特區的房屋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恢復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

過去數個月，我和同事全面檢討了整體房屋、規劃和土地政策，以及政府一向沿用的幾個政策目標。我們亦諮詢了有關界別、學者、政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協”）、關注團體、居民代表等，他們的寶貴意見給了我們很大啟發。在這裏，我要向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謝意。

我們認為，政府堅守一貫政策，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租住公屋的同時，應該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停止出售實物的資助公營房屋，以及大幅減少在整體房地產市場所佔的供應比例。政府同時要針對房地產市場嚴重失衡的情況，對症下藥，重建市民及投資者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

無可置疑，社會的共識是要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可以負擔的租住房屋。過去 5 年，政府不斷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數目已由 1997 年的 15 萬銳減至現時 9 萬的低水平，輪候租住公屋的時間亦由平均超過 6 年縮短至平均少於 3 年。我在此承諾，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致力維持輪候時間於平均 3 年的水平。

一向以來，政府積極提高本港的整體自置居所比率。由 1997 年至今，26 萬個家庭得到政府資助成為業主；自置居所比率也由 50% 上升至 56%：其中私人樓宇自置居所的比率高達 75%，公營資助房屋亦有 36%。與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的整體自置居所比率毫不遜色。

過去 5 年，香港經濟情況及房地產市場都經歷了很大的轉變。我們明白，在目前的情況下，市民置業與否，應以個人的意願和負擔能力為依歸。因此，政府當年制訂的長遠置業指標，希望整體自置居所比率在 2007 年達到 70%，在今時今日的情況下，已無須再保留。

過去，政府曾根據長遠房屋需求的預測，承諾每年提供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其中約一半是新的租住公屋或租金津貼，其餘是按適當比例提供的資助自置居所或置業貸款。

今後，政府的公營房屋計劃會集中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每年興建多少租住公屋單位，將根據實際的需要來調整，並以維持 3 年平均輪候時間為準則。至於置業資助計劃的名額，亦應按照每年的實際需求及房委會的資源，不時靈活地調整。換言之，政府提供的資助房屋機會，會根據市民的實際需求而定，數目可增可減。因此，我們認為只要落實以上承諾，便無須再特別訂定一個數目，作為每年要提供資助的目標。

歸納而言，我們會落實以下 3 方面的工作：

- (一) 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應着重幫助那些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為他們提供租住公屋；
- (二) 政府今後的主要角色應集中於供應土地及提供租住房屋資助兩方面，並應盡量退出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及
- (三) 政府必須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政府應根據市場需求供應土地，並提供有優良配套的基建設施。至於私人樓宇的建成量，則應由市場按需求決定。

我們釐清房屋政策的定位和方向後，曾對目前情況和未來發展作出全面而仔細的研究，結果決定實行下列 9 項與土地供應、公營房屋興建計劃、資助方式等有關的措施。這些措施都是針對問題所在，以期達到既治標亦治本的效果。

#### (一) 土地供應

首先，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除了有責任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市場需求外，亦應在樓宇供應遠遠高於需求，市場出現失衡的情況時，靈活地調整土地供應策略。過去數年落成但尚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約有二萬餘個，而將於未來兩年落成、但現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可隨時發售的單位，則約有三萬餘個。然而，過去數月顯示，市場的需求卻持續疲弱，吸納量顯著減慢。為了紓緩現時私人住宅單位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政府決定停止定期拍賣土地，並取消本財政年度內餘下的兩次土地拍賣。同時，政府亦會暫停“勾地表”制度至 2003 年年底。之後，新土地只會以勾地方式提供。

當然，以上的措施會產生干預市場的作用，但我們認為，現時房地產市場已經出現非常的情況，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未來的 1 年內採取非常的措施，盡快及盡量恢復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

#### (二) 鐵路土地

對於兩間鐵路公司的住宅發展項目，社會上經常有人批評，鐵路公司不應以發展公共運輸系統的身份，參與房地產活動，與私人發展商競爭。他們亦認為鐵路公司的發展項目，規模一般較為龐大，對市場造成影響。

我們必須緊記，政府已經把正在興建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權批給有關鐵路公司。但政府為確保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會加強與兩間鐵路公司的聯繫，協調有關土地招標的步伐和時間。政府亦會採取適當措施，使兩間鐵路公司發展的物業，能夠根據實際需求有秩序地推出市場。政府已經與兩間鐵路公司達成共識，由現在至 2003 年年底將不會有土地招標，進行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 (三) 租住公屋興建計劃

為維持輪候公屋時間在平均 3 年的水平，政府目前預計，未來數年內，每年將要興建約二萬多個租住公屋單位。當然，實際的建屋量必須視乎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求、公屋住戶的流通量，以及租金津貼計劃是否獲得市民普遍接受。我們會密切監察各項因素的發展，制訂一個逐年延展的建屋計劃，每年作出調整，以落實政府對有真正需要人士的承諾。

#### (四) 居者有其屋計劃

近年，隨着物業價格下滑，居屋和私人樓宇市場出現了重疊的情況。為了回應市場的變化，房委會在過去數年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大幅削減居屋的興建量，以及將單位轉為租住公屋，並先後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暫停出售居屋。

目前，私人物業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價格出現惡性競爭，居屋和私人市場重疊的情況，日益嚴重。居屋的優點與價值正逐漸消失，對市民的作用及吸引力亦已減退，居屋認購率更跌至歷史新低。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退出私人房地產市場，讓市場回復平衡。因此，政府將會向房委會建議，除了出售少量剩餘及回購的單位給綠表申請者之外，應由 2003 年起無限期停售居屋，同時停建居屋。至於已落成和興建中的居屋單位，則會在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原則下，改作其他居住用途。

#### (五) 資助置業貸款計劃

儘管停建及停售居屋，房委會仍會推行置業貸款計劃，幫助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置業。這個計劃除了幫助公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外，還會維持公屋租戶的流動性，促進公營房屋循環分配，物盡其用。再者，與實物房屋相比，置業貸款的好處是彈性較高，房委會可按每年的實際需求調整資助名額，避免出現供求錯配時不能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

當然，我們承認，政府提供置業貸款，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一種干預市場的行為。然而，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繼續推行資助置業貸款計劃，目前是仍有必要。我們日後會檢討這個計劃。

#### (六) 混合發展等計劃

政府在檢討房委會和房協與發展商共同進行的發展項目後，相信這類計劃必須由市場全權發展，才能為整體社會帶來最大的經濟效益。因此，我們會全面停止推行混合發展計劃和房協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並向房委會建議終止私人參建計劃。政府會與房委會和房協研究可否將已經和將會落成的單位改作其他用途。

#### (七) 租者置其屋計劃

租者置其屋計劃至今已推行 5 年，其間，房委會撥出了近 134 000 個公屋單位供租戶認購。推行這個計劃的原意，是協助一些未能負擔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置業，並藉此減輕房委會支付營運成本的重擔。經驗顯示，推行這個計劃的結果是：政府一方面要把公屋出售，另一方面卻要不斷興建租住公屋，以作補充。這明顯與我們要善用公共資源的目標，背道而馳。再者，把大量平價單位推出發售，亦會衝擊物業市場，尤其是二手市場。

綜觀而言，為了保持一定數量的租住公屋單位，以便長期滿足合資格家庭的需求，也為了貫徹政府退出房地產市場的方向，政府會向房委會建議，除已經發售和已宣布將於明年推出的第六期計劃外，應該終止租者置其屋計劃。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可利用房委會提供的置業貸款計劃在私人市場購買居所，或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不用即時補地價的居屋單位。

(八) 租住權管制

在私人房地產市場方面，目前住宅樓宇供應充裕，租客的議價能力相對提高。相反地，業主收樓轉租手續卻極為繁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於二十多年前訂立，保障租住權的條文現在已經過時。為使私人租務市場回復自由運作，給業主應有的彈性及自主權，減少收樓及轉租的難度，政府會全面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目的是盡量全面放寬私人樓宇的租住權管制，減少干預私人合約的情況。這樣做除了令私人租務市場更活躍及對投資者更為吸引外，還可以為政府倡議的租金津貼計劃提供更多私人租住單位，供租客選擇，可說是一舉兩得。我希望在明年將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九) 控制樓宇炒賣措施

九十年代初期，樓價飆升，炒賣活動熾熱，政府實行了一系列打擊炒賣樓宇的措施，保障消費者利益。這幾年來，隨着樓市變化，政府已放寬或取消大部分的措施。我們亦藉這個機會檢討了這一環節。除了保留有關保障消費者的規定外，我們建議取消餘下的兩項控制炒賣措施，包括：

- (i) 內部認購限制：地產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限制內部認購的原意已失去作用。預留給承建商作內部認購的單位其實都可讓外來用家選購，因此這項限制已經過時；及
- (ii) 每名買家只限購買 1 個住宅單位和兩個停車位的限制。

以上為 9 項措施的內容。日後我們推行房屋政策以配合轉變時，我們堅信，公營房屋的作用應以滿足基本住屋需求為主，置業方面則交由市場力量推動，政府不應與私人物業市場競爭，而一個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更是重建市民對房地產市場信心的起點。只有如此，房地產市場才能暢順運作和健康發展，為香港經濟發展增添活力。

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並不期望實施上述措施便可以令所有問題迎刃而解。但是，我們是有決心作出實際行動，我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共同解決當前的困境。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可以就局長剛才所作的聲明，要求他澄清聲明的內容。多位議員已按鈕表示要求澄清，第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到會停止鐵路發展的建屋用地，我想就此點瞭解一下，局長可否說清楚，如果鐵路不能發展其上蓋物業，會對其票價的影響有多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不是說停止這方面的物業發展，我是說我們必須緊記，政府已經把正在興建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權批給有關鐵路公司，即該權已經批予它們。但是，我們亦取得有關鐵路公司的同意以協調推出有關計劃的速度和時間。我們現已和它們商量妥當，由現在至 2003 年年底前，兩間鐵路公司不會把有關土地推出招標。換言之，它們在這段時間內，都不會就任何地盤進行任何招標行動。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剛才他說到第(四)項措施時，他提到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市場出現了重疊的情況，日益嚴重，因而使居屋的價值逐漸消失。局長說他曾就這些方面諮詢過意見，並且亦聽了很多人，包括一些社會人士的意見。在居屋的問題上，我相信會有不同的意見存在，但該計劃和私人市場究竟是否真的有重疊的情況呢？現在政府說會無限期停建居屋。然而，香港有不少的基層市民或居住於公共屋邨的人，都想要一個所謂“上車”盤，而他們很多時候只能靠居屋才能得到，因為牽涉……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要求澄清的內容。

**陳婉嫻議員**：不，我想澄清，局長剛才說他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因而謝謝大家，然後他又在說到有關居屋時表示，他認為出現了重疊的情況，並且日益嚴重，居屋的價值亦逐漸消失。我想知道他提到來自不同人士的意見，他究竟是如何演繹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是聽了很多不同的意見，而我們當然也收到有人希望居屋政策繼續的信息，但亦有為數不少的人告訴我們，由於種種的原因，他們很希望這項政策可予改變。我剛才已解釋了我們是如何作出取捨的。我們除了有重疊的事實外，更有貸款計劃讓我們幫助有需要的人，循着公屋的梯階容許他們利用貸款計劃再由這梯階向上爬，甚至乎將來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脫離公屋的行列。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因為這樣做會產生循環作用，可以讓我們在興建公屋的時候物盡其用，而當有人搬離及騰空了公屋單位後，便可讓其他人補上。

**主席**：各位議員，請容許我提醒大家，如果大家希望就這項政策進行辯論的話，將來是必然有機會的。但是，今天我們只限於澄清有關這聲明的內容。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會落實 3 方面的工作時，說政府擬退出資助計劃，盡量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其實，大家也知道，現在政府有兩種手法：第一種是“催谷”樓市，貸款給市民買樓；另一種手法是遏制樓市，例如興建居屋和出售公屋等。現在我聽到在局長的言論中，絕大部分遏制樓市的政策已停止。但是，鼓勵樓市的手法非但沒有收起反而增加，所以，我想局長澄清，所謂退出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是否只是把遏制樓市的干預減至最低，並且鼓勵樓市的政策繼續進行，甚至增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這是馮檢基議員的演繹。我們就着這問題，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來分辨我們政策的效果和目標的，不過，我們並非這樣看這政策。一向以來，政府在這問題上，當然有一定的角色要扮演，由於政府是土地供應者，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正擔當着很重要的角色，以往，我們還扮演了發展者的角色，我們興建了很多樓宇，與私人房地產市場進行直接競爭。基於我剛才說出的原因，我們最近考慮過所有問題後，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不應過度干預市場，應該留給市場自行釐定需求量，以及以最有效的方式來提供服務，所以我們提出了這些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過很多項措施的目的，是希望物業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我希望局長能夠演繹一下到底何謂“持續健康發展”？在樓市已下跌六成的情況下，政府推出這些措施究竟是想穩定樓價，還是認為要令樓價逐步上升才算是讓它健康發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議員亦應知道，我是用“健康發展”這些詞語，而沒有用上“平穩”、“上升”或“抗衡”等詞。這表示我們有意推出一些措施，但市場的反應並非我們所能規定，而應該是由市場來決定的。我們現在只是向市場發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是甚麼。當然，我在見過和經與這麼多人傾談後，知道大部分人都明白我們現正受到通縮之苦。目前經濟不振，大家都理解到，如果樓市能夠興旺一些，姑勿論是基於甚麼原因，仍是可以帶動經濟和減少很多痛楚的。例如關乎負資產的問題，如果樓市能夠上升，負資產的問題亦會自然解決。同時，我們鼓勵消費，所以，就這方面而言，大家心目中都是希望能發揮這些效果。當然，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並不是說這便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只是希望由市場發揮市場作用來達到這些效果。

**李卓人議員**：主席，曾幾何時，政府表示會將 5 萬個公屋或居屋單位撥給低收入的人，其後變成了 5 萬個資助置業貸款的機會。今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說會提供租金津貼、公屋單位及資助置業貸款計劃，我想知道每項資助的名額、每年會推出多少個及總共數字是否較以前減少了，沒有 5 萬個那麼多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方面，我們現時沒有一個既定的水平，主要是按需求而定，所以我就此已提及，這些名額可增可減，可以多過 5 萬，亦可以低於 5 萬。當然這要視乎需求，還要視乎房委會的財政情況而定。但是，在這方面，毋庸置疑的是，我們的既定目標是要幫助那些人，但我們不會因我剛才所提出的原因而硬性定下一定的目標。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否澄清一下，剛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說，既要視乎房委會的財政，又要視乎需求，究竟會視乎哪一點多一些呢？

**主席**：李議員，如果我容許你一直要求澄清下去的話，其他十多位正在輪候的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所以我希望你先容許他們提問。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形容現時的地產市場時用了“非常的情況”這幾個字，而不用“惡劣”，又不用“嚴峻”等詞。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他要說“非常”呢？是按甚麼標準來說“非常”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現時香港經濟情況不大好，正深受通縮的影響，而財赤問題亦非常嚴重，所以產生了很多循環作用，我們希望在樓價方面可以給予市民信心，讓市民覺得現時政策清晰，如果他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便可作出一些決定，因而使經濟轉好和樓市變得暢旺，我們希望見到這效果。故此，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在這非常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做任何事，情況便會變得更惡劣，所以我說現時是“非常時期”，我們採取的多項停售措施也是一些非常的措施。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到第(七)項措施時指出，在第六期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完成後，不會再推出其他公屋單位出售，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不能接受有大量的平價單位衝擊物業市場，尤其是二手市場。我不知局長曾否做過分析，亦不知局長知否這些所謂平價單位其實只是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一間。如果不讓市民購回自己的居所，把他們趕入私人物業市場……

**主席**：何議員，如果你要求局長澄清他的聲明內容，便請指出是有關哪一段的聲明。

**何俊仁議員**：是的，我想問局長究竟憑甚麼數據來說這些出售平價單位會衝擊二手市場？市場上有能力買這些二手公屋單位的人，是絕對沒有能力到私人物業市場購買物業的，因為這些公屋單位的價錢只是每間 10 萬元至 20 萬元。局長究竟曾否進行過任何研究呢？

**主席**：局長，請澄清你的聲明的內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些公屋單位在價錢方面當然是比較便宜，但並不代表購買這些公屋單位的住戶或居民在財政負擔能力上只有這麼低水平，也許他們財政負擔能力的水平是很高的。所以，如果他們可以選擇購買公屋單位，他們自然是不會到私人物業市場裏購買。我們在這方面也進行過一些調查，然後是根據我們的瞭解作出這項聲明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今天我很高興能夠聽到孫局長提出其“孫九招”，我相信 120 萬名業主聽後也會感到高興。自 97 年以來，政府今次提出的房屋和

土地政策可說是最清晰。但是，除了住宅樓宇外，商業樓宇現在也處於非常時期，但孫局長今天沒有提出措施來解決這個.....

**主席：**局長今天沒有在聲明提及的事項，你是不可要求他澄清的。（眾笑）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是否遺漏了商業樓宇方面而已。（眾笑）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就“第七招”，即關於出售公屋的事宜向局長提問。政府現在宣布在推出最後一期租者置其屋計劃後便終止這項計劃。公屋居民最初期望政府一直推行這項政策，而現在卻突然改變政策，我想局長澄清這是否會失信於民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需要作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絕對不是失信於民。如果我們連第六期計劃也不推出的話便是失信於民，因為我們公開所作的承諾，也只是至第六期計劃為止。

**單仲偕議員：**主席，從局長剛才的發言，我理解局長是指政府會停止售賣土地，不知政府在換地方面的政策又如何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想局長澄清聲明的哪部分內容？聲明中是沒有提及換地的。你只能要求局長澄清聲明的內容，在聲明中沒有提及的事項，你是不可要求他澄清的。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局長停止售賣土地是否包括換地的部分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不能這樣提問。對不起，你要和石禮謙議員面對同一命運。（眾笑）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問題的焦點和單仲偕議員的問題相似，但我會嘗試以另一種方式提問，看看可否要求局長澄清。主席，局長在他的聲明內所述的第一(一)項措施中提到停止定期拍賣土地和暫停勾地，但在過去 10 年的土地供應方面，每年超過三分之二的新樓宇全是以修訂契約和換地的形式來取得土地而興建的。局長所提出的停止賣地和停止勾地政策，只能成功地控制一小部分用以興建新樓宇的土地供應，但絕大部分用以興建新樓宇的土地，仍然是由擁有土地儲備的大地產商所控制。局長可否澄清，政府是否無法控制這方面的土地供應量呢？在土地供應方面，在新措施落實後，局長可否澄清，這項措施可以確保新樓宇供應量會較以往為少呢？政府如何確保大地產商不會以低地價申請換地來興建更多新樓宇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要求澄清的內容也是有關換地。請你嘗試就局長聲明的內容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一(一)項措施中提到，現在是非常時期，因此有必要以停止拍賣土地和停止勾地的方法來控制新樓宇的供應量。我的問題是，由於有其他方法可以增加新樓宇的供應量，局長可否解釋一下，停止拍賣土地和暫停勾地兩項措施可否成功地控制新樓宇的供應量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對不起，你的問題仍然與聲明的內容無關。你可以先想想，如果稍後有時間的話，石禮謙議員、單仲偕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也可再次要求澄清。（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剛才說，政府不應參與私人市場的競爭，因此達致不再出售公屋及居屋的結論。我想局長澄清一下，政府今天是否告知市民，政府承認了或坦白交代了過去的做法是錯誤的，而今天要撥亂反正，不再這樣做？同時，局長表示希望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孫九招”能成功地使這個健康市場再度蓬勃起來，甚至過於健康，即“過頭”時，政府會否走回頭，再度推出這些政策及再度出售公屋和居屋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先坐下。我認為你問題的前半部分是要求局長澄清，但後半部分則不是要求澄清，而是要求局長提供意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關於問題的前半部，即是否存在撥亂反正的問題，我的答案是這問題是不存在的。我們以往所面對的問題，在那時候是一定要解決的。當時的情況與現在的情況截然不同。舉例來說，我剛才所說的居屋市場和私人樓宇市場重疊的情況，以往是從未出現過的，這是最近才有的現象，而樓宇供過於求的現象，也是現時才有的現象，以往是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樣的情況的。所以，我們經審核現在所面對的困難，便要針對性地做一些工作。由於現時的情況改變了，跟以往有所不同，所以兩者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不可以直接作出比較。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孫局長在第(四)項措施中提到停售居屋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再次澄清政府會就已興建的居屋作出怎樣的安排，以及如何作出安排？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也沒有甚麼補充。我想說的主要的是政府會在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情況下，把這些居屋單位改作其他居住用途。當然，我們仍在考慮其他細節，但這項原則是已經定了下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也是關於第(四)項措施的。其實，局長剛才談及停建和停售居屋的限期時，好像說是在 2003 年年底。他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第一，政府現在宣布這項政策，究竟對居屋政策有甚麼即時的影響？第二，會怎樣處理現時已建成但仍未出售的居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所說的是由 2003 年開始，即是在 1 個月之後，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但我們在這個月內要先做些工夫。至於已經落成或在興建中的居屋單位，我剛才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時已經說過，會在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原則下，改作其他居住用途，例如租住的公屋單位便是其中一項用途；或在特別的情況下，考慮把這些單位分配予擠迫戶，以紓緩他們的居住問題。以上的都是我們正在考慮的一些方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說現在已興建的居屋會改作其他用途。我的問題主要是，究竟會改作甚麼用途？此外，暫時有多少個已興建的居屋單位會改作局長所指的用途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這些居屋單位的數目大約是 25 000 個，至於所改作的其他用途，便正是我剛才所說的那些。

**麥國風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是想問清楚那些單位會作甚麼用途，例如是讓公務員或擠迫戶居住等，我希望局長可以說清楚一些。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進一步的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兩項用途便是其中的例子，但當中並不包括讓公務員居住的用途。

**主席**：單仲偕議員、陳偉業議員，要是你們兩位已想到要求澄清的內容，現在可再讓你們提問，因為輪候的 15 位議員已全部提出了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嘗試以另一個方式提問，停止出售的土地是否包括所有類別的土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停止出售的土地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我們通常拿出來作競投的土地；第二類是“勾地表”上的土地。至於其他更改土地用途或契約修訂等申請，則可以繼續進行，因為我們在 1998 年停止賣地時，也是容許這類申請繼續進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勾地是指將土地勾出來然後進行補地價。現時其實有很多類似勾地但名稱不同的行為，但這些行為的原則卻是與勾地相似的。局長可否澄清暫停勾地的範圍究竟包括哪些，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把其他類似勾地的行為包括在內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要理解，政府賣地是出售政府的土地，而單仲偕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則是與私人擁有的土地有關，那些土地只涉及更改土地用途，而並不存在政府把土地拿出來售賣的問題。

**主席**：局長已就各位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所用的時間跟他發表聲明的時間差不多。聲明時間到此為止。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和《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上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

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便對 6 種新藥物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6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 —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無須再次在此陳述。我只想再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

### 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

### REDUCING ELECTRICITY AND GAS TARIFFS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今天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與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磋商，鼓勵這 3 間公用事業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以紓緩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

可能有人會問：“李華明，你去年 11 月不是已提出過差不多的議案；議案更獲得立法會一致通過，為何今天又要再提？”

其實，答案很簡單：那便是在過去 1 年內，香港的經濟情況不單止沒有改善，而且可以說是繼續惡化，而電費及煤氣費也沒有削減，甚至有電力公司加價。在這種情況下，民主黨又豈能不重提議案，確保政府和兩電一煤真的能夠聽清楚市民的心聲？

去年今天，當我提出同類的議案時，當時的失業率是低於 6%，然而，今天的失業率卻已上升至 7.4%，而失業人數亦由當時的二十多萬上升至今天的 267 000 人。

事實上，自 98 年起，香港通縮持續，累積的負通脹率已達 12%。然而，與市民息息相關的電費及煤氣費卻未有調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自 98 年以來，只是凍結收費及向部分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惠；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是自 98 年以來以凍結收費及向用戶提供回贈，應付我們和大家所關心的問題。

不過，縱使市民對電費高昂的不滿之聲不絕，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兩年內仍更兩度調高電費，累積增幅達 12%。如果將負通脹因素計算在內，兩年的增幅更達 17% 之高，加重了市民及商界的負擔。

港燈不單止加價，還在今年改變電量的分段計算方法，以圖增加收入。香港的電費近年更採用遞增的電費計算方式，與外國遞減的計算方式截然不同。因此，香港市民用電越多，電費支出便越大。

最近，港燈公開反駁說：香港的電費增幅其實遠低於通脹，又說香港的電費是較不少大城市低，甚至比澳門還要便宜。這些說法絕對是誤導市民的。

事實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在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曾經大幅增加電費。以 83 年這一個高點為起點計算，並不合理。其次，港燈以用電量 300 度計算平均電費，也有偏差。正如我剛才所說，用電越多電費支出便越貴，若用電量超過 1 000 度，平均每度電費已超過 1 元，相對於不少大城市還要貴，甚至比澳門為昂貴。

雖然電力公司不斷強調香港電費便宜，但所提出的論據實在難以說服我們。

近日，香港 7 間主要地產商罕有地聯合起來，指香港電費昂貴，嚴重影響營運成本，削弱本港的經濟和競爭能力。例如九倉集團發言人在報章上指出，九倉的商鋪及寫字樓的電費支出，佔去營運開支的三分之一。據今天的報章報道，新光酒樓集團負責人胡珠先生亦表示，租金、工資、食物成本都減了，唯獨是電費、煤氣費仍然沒減，食肆每做 100 元生意，其中 6 元便是用作交電費，佔經營成本相當高。

再看報章，原來學界也站出來說話了，我想今天張文光議員會代表他們發言。原本他是不打算發言的，可是最近教育界、學界都要站出來說電費太貴了，佔了學校的開支相當大。

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同時，亦主動去信聯絡 11 間主要的地產商及四大商會。雖然它們有部分可能礙於政治或商業考慮，未有回應；但亦有部分地產商及商會（包括南豐地產、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工業總會、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等）曾與我聯絡，表態支持我今天的議案。此外，部分雖未有表示支持，但也同意長遠而言，電費水平必須下調，並要增加透明度，這亦足以反映電費及煤氣費用收費高昂，已令工商界擔心。

事實上，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生產商摩托羅拉，早前決定把香港大部分生產線撤離，導致 800 名員工失業，其中一大原因是香港電費太昂貴，這是它們公開聲稱的，多年來，電費只是有增而無減，增加了該公司成本。

由此可見，電力及燃氣費用昂貴，並不單單影響個人生活質素，更會對工商界及整體香港社會構成負面影響。

外資證券公司雷曼兄弟的研究指出，以電費作比較，香港排名是世界各地第三貴的地方，僅次於日本及意大利。在亞洲區則名列第二位，僅次於日本。電費昂貴，其實要歸咎於管制計劃協議及市場欠缺有效競爭的問題。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保障下，兩間電力公司可按其固定資產淨值賺取 13.5% 的利潤回報。在過去 10 年，兩間電力公司的盈利隨着固定資產不斷增加而上升。

在 2000 及 2001 年，中電按管制計劃協議所得的盈利分別是 241.6 億元及 247.2 億元；扣除營運開支及撥往發展基金等支出，售電純利分別是 69.2 億元及 72.6 億元。僅今年上半年，中電的售電量便增加了 7%，遠遠高於它們的估計。

事實上，實質壟斷香港島電力市場的港燈也相當不錯，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兩年間，售電總收入分別是 97.9 億元及 102.3 億元；扣除開支及撥往發展基金等支出，純利分別是 50.5 億元及 56.2 億元。今年上半年 6 個月內，港燈售電總收入是 51.5 億元，較去年上半年同期收入多出 5%。

至於煤氣公司，雖然沒有和政府簽定任何協議，但煤氣公司在燃氣市場已有很大的佔有率。再加上現時新落成樓宇大多數已有接駁煤氣公司的供氣管道，市民根本沒有選擇可言，煤氣公司的利潤因而間接獲得保障。去年，煤氣公司的煤氣銷售量共有 65 億兆焦耳，較 2000 年多 2%；營業額則共有 68.5 億元，較 2000 年多 3%。雖然煤氣公司強調今年業績未如預期中理想，但在擁有近乎壟斷優勢的情況下，煤氣公司的利潤其實已經間接得到保障。

民主黨今次呼籲這 3 間公用事業機構減價或提供優惠，並不是單單因為它們擁有豐厚盈利，也不是因為它們有錢而令我們“眼紅”，實際上更重要的，是電力及煤氣公司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既然擁有特殊 — 特殊，我強調 — 優厚的營商環境，便不單止要照顧股東的利益，也應該關心市民大眾的需要。

我明白到兩間電力公司是絕對可以按着管制計劃協議繼續加價，調整費用，只要不超過 13.5% 的上限，便是完全合法、沒有問題的。我亦明白，煤氣公司在沒有任何特別管制約束下，是可以自由加價，而且我亦尊重合約精神和合法的營商權利。

不過，我今天針對的問題是，它是否合理、合情。以“情”的角度來看，在各類物價及薪金不斷向下調整時，電力公司與煤氣公司這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的收費水平仍是紋風不動，甚至在過往兩年加了價，今年還要“放聲氣”說未來 2003 年要再加價，這樣究竟是否“合情”呢？

民主黨今天呼籲各立法會同事、工商界以至市民大眾，支持議案，同心合力向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提出訴求。

這項議案是非常合理的，既照顧到各機構的營運需要，亦尊重合約精神。我很高興今次這項議案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為未來電力市場，特別是 08 年之後的市場的監管及競爭，提供了很多有益、有建設性的熱身討論。對於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稍後我會用我的 5 分鐘再作詳細回應。不過，我要在這裏先多謝他，因為他在提出修正案之前，已預先跟我詳細討論過，所以我要在此感謝他。

此外，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會再解釋我們為何要特別提出減電費及煤氣費；楊森議員則代表港島區居民，對港燈屢加電費提出不滿，並會反駁港燈近日所發表的言論。張文光議員會特別代表教育界，提出學校電費支出高昂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引用《明報》的一篇社論作為我的總結，我覺得它說出了我的心聲。這篇在 11 月 7 日刊登的社論是這樣說的：“我們並不反對電力公司追求盈利，只是希望像中電和港燈這些擁有巨額資產和國際經營能量的大企業，能夠盡一點良好企業公民(good corporate citizen)的責任，設法在別的地方，如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益、科技創新等方面，謀求盈利增長，不要罔顧社會形勢，一味倚靠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來打香港市民的荷包”。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吳亮星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現時香港的經濟與民生仍然處於較為困難的時期，各類涉及市民日常生活及工商業經營成本的公用事業收費，相對處於較高水平，深受社會各方的關注。在此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作出呼籲，期望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能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積極的回應，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也反映出本會多個黨派組織及獨立議員為民請命的共識。

然而，我必須指出一點，在所謂“八黨共識”時期，在未曾經過法律意見諮詢的情況下，這種呼籲原意是不干預商業機構的運作與定價，而是從感性的角度鼓勵商業機構在特殊時期和環境下作出積極的回應，這也可理解為立法會議員共同提出相關呼籲的基礎。惟其目的雖然正確，但在合乎合約精神方面，卻仍難免引起一些誤解或印象，以為立法會企圖透過行政手段來干預商業運作或定價。可以承認，這種情況若出現，會是相當不幸的。尤其是要求公用事業機構減價的議題一年又一年在立法會內提出，更容易讓外界甚至國際投資者產生上述的誤解或印象。我在較早前就公共運輸機構收費提出有關議案時，同樣遇到這種矛盾心情。

因此，我想藉此機會透過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措辭，力求令議員的共識能有完美無瑕的表達，更明確與穩妥地指出立法會要求政府所作的任何行動，

包括鼓勵公用事業機構減價或提供優惠等，均以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及定價權利為前提，從而向社會及本港和海外的投資者表明，立法會是關心民生的，並在特殊時期從民生角度提出倡議，不過，同時也完全尊重商業合約精神或既定商業安排，珍惜香港為此而長久建立起來的聲譽。

提出以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與定價權利為前提，以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因應其營運情況減費或提供優惠，並非只是為了照顧商界利益而作的妥協。事實上，不少公用事業的收費與商界的營運成本息息相關，受影響的不僅僅是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近日，商界方面顯然有一定的關注，亦有所提出，正好證明這一點，就是其涉及的方面相當廣泛。然而，無論是涉及民生抑或營商，原則都不應有異，必須從社會的整體利益來考慮問題。事實上，商界人士所提出的，也並非要求政府現在單方面改變與電力公司之間的協議，而是要求未來有更配合營商環境的電費調整機制，換句話說，他們並非要求政府作出任何違反現有商業安排或合約權利的行動。政府所擔當的是一個積極的市場促進者的角色，當然應該利用政策手段以改善市場的環境和運作機制，促進競爭，令公用事業的價格合理化。不過，無論如何，這都不等於政府可以不顧既定商業安排或合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指令來干預市場，直接或間接參與市場的定價。

本港的一些公用事業，例如電力公司，是受到管制計劃協議的規限，因此有人或會認為，電力市場本來就不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政府的干預一直就存在。然而，這並非可以作出進一步干預的藉口，相信立法會要求政府與相關機構磋商，鼓勵其減費或提供優惠，也並非以此為基礎。在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政府自然不能橫加插手；而在一個受管制的市場，其管制便應該按照既定的管制條文來操作，包括管制計劃協議。已經有規管，並不等於政府可以任意超越原來規管協議的範圍作進一步“規管”或干預。

我相信以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及定價權利為前提，與促請政府與相關機構磋商，鼓勵其因應營運狀況提供減費或優惠，這兩者之間是屬於互補關係，並沒有矛盾。例如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與電力公司每年的電費檢討機制便提供了這樣的空間。所謂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及定價權利，只不過是要求有關的行動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進行，相關機構在協議下所享有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昨天，我看到報章報道，李議員表示提出議案，並非要政府破壞合約精神，也並非要政府干預市場運作，我當然相信他不會口是心非，因此也實在看不出本會同事會有甚麼理由要反對我的修正案。

商業機構無疑應有其社會承擔，尤其是公用事業機構，市民期望它們有社會責任感，不過，與此同時，也不能忘記，自由經濟的最重要道德基石是

尊重合約精神、尊重既定的商業安排，如果這基石受到損害，則香港的投資前景乃至前途都堪虞。相信在目前的環境下，緊守原則，確保良好的營商環境與投資者信心，對經濟復甦、創造就業、民生紓困及社會的持久穩定繁榮，都有莫大裨益。因此，立法會與政府在經濟民生的議題上，應該同樣緊守保障依法經營與定價權利的前提，這點至為重要，不能有所動搖。我也是基於這樣的原則，參考內地一位名醫所說的，對今天的這項議案，正是抱着“如履薄冰，如臨深淵，全力以赴，盡善盡美”的態度，提出強調法治精神的修正案，希望同事予以支持。

最後，我善意提醒可能考慮過反對此修正案的同事，再三閱讀該段修正案的補充文字，千萬不可讓公眾以為反對者是“不要法治，只要金錢”。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及訂價權利的前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電費高企對個人、工商界、旅遊界、零售界以至整體社會，都構成很大的負擔。自由黨支持自由市場的原則，那麼，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我們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即促請政府盡快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磋商，鼓勵它們減價及提供優惠？事實上，我們絕對尊重電力及煤氣公司行使它們決定價格的權利，不過，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應該會注意到在不同營商者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的重要性，而不應時時刻刻只顧着擴大和求取最高的利潤，這個平衡是確保社會的持續健康和繁榮所必須的。

目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根據全球 24 個地區電費價格作出比較，結果顯示其收費水平只排行第十三，平均每度電大概收取 0.83 港元。不過，據理工大學林本利教授分析，港燈所作的比較，是以每月 300 度用電量計算，而本港用戶在夏天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很多時候都是超過 500 度的。

此外，由於本港電費計算方式是用量越多收費越貴，而其他城市則普遍相反，即用電量越少，收費越貴。所以，港燈以 300 度用電量收費計算，電費相對便會較其他城市便宜。林本利指港燈所做的電費計算方式，有取巧之嫌。

如果以平均用電量計算，本港的工業及住宅電費之高，只是僅次於日本，較台灣、韓國及歐美國家都貴。

同時，美資大型證券公司雷曼兄弟的研究報告亦指出，以股本回報率計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港燈回報之佳，在全球來說是數一數二，可見本港的電力公司是的確有減價空間的。

自從本港的經濟持續下滑，零售業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他們一方面要面對通縮和生意額下降，另一方面更要負擔昂貴的經營成本，而且邊際利潤又越來越少。然而，電費卻剛剛相反，是一直上升和高企。有零售商向我表示，電費開支佔其毛利最少一成，商場的管理費亦因為電費高企而一直拒絕調整，零售商一同加入呼籲減價的行列，亦不足為奇。

要振興香港的經濟，旅遊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香港的夜景世界聞名，不少遊客只要看過香港璀璨奪目的夜景一次，便已畢生難忘。不過，在近年經營困難之下，電費並沒有減低，燃亮這些霓虹燈的電費就成為大廈商鋪等建築物的沉重負擔，結果是，不少人都覺得香港的夜景好像不及以往般璀璨，燈火很早便熄滅了。因此，我認為兩電應該在夜間非高峰期給予燃亮這些霓虹燈的商鋪及建築物較為優惠的收費，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繼續璀璨，讓香港閃亮的夜景能繼續展現於世界各地的刊物，而不要給上海外灘和南京路的燈飾取代。

對於用電量大的工業界，高企的電費更是他們的沉重負擔。工業用戶一般都可以避開高峰期的用電時段，即不在日間或晚間的繁忙時段，跟商戶及住宅用戶爭電而增加發電機的負擔，電力公司應該給予非高峰期用戶一些優惠。目前，港燈並沒有提供這種優惠，中電方面，雖然目前已有為高用量客戶分開高峰和非高峰用電時間的收費，但比較其他國家，中電提供的實際優惠很少，以高峰用電時間首 200 度和非高峰用電時間比較，實質只節省約 17% 電費，相比新加坡，用戶實質上可節省超過 60%，而在澳洲，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工業用電收費，兩者差距相差可達一點六倍之多。

政府與兩電簽署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要到 2008 年才到期，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當然要尊重合約精神，不能隨便毀約，以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不過，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大前提下，我們亦要平衡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利益。過往，

香港長期都處於經濟不斷發展和起飛的狀態，政府與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似乎沒有預料到目前香港經濟下滑與重整的情況，既然政府與兩電明年會進行中期檢討，自由黨認為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以積極爭取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時機，例如，汲取教訓，在維繫投資信心的前提下，考慮將通縮因素列入電費釐定機制、給予高用量非高峰期用電客戶更理想的優惠，如此不但能令全體市民真正受惠，還可以給工商界喘息的機會。同時，政府亦應該清楚界定“准許利潤”的定義為可賺取的最高回報，而非“保證利潤”；這樣便可避免電力公司再一次以未能達到准許利潤，作為加價藉口。

謝謝主席女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天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多份報章刊登了半版廣告，指出在主要民生消費項目中，電費在過去 18 年的累積加幅是最低的。最近，亦有港燈管理層表示，電費只佔家庭開支相當小的比例。

說到電費加幅，我相信港燈的用戶不會忘記，在過去數年通縮的時候，港燈仍然一再加電費，兩年多的累積加幅已經超過一成。至於說電費只佔家庭開支相當小的比例，我希望電力公司的管理層明白，對於其他的生活消費品，甚至公共交通工具，市民都是有選擇的，但用電則是“無得揀”的。試問，“唔開燈”難道要點火水燈、點蠟燭，甚至要“摸黑”？夏天即使不用開冷氣，相信亦要用電風扇，難道要用大葵扇來搨涼？

主席，今天電力公司電費高企的問題，根源十分清楚，便是因為有利潤管制計劃協議。

其實，要求修訂甚至廢除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的聲音，並不是最近才提出，在接近 20 年以前的八十年代初，民間團體聯席已經在“反公共事業加風”的運動中質疑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對用戶不利。當年，甚至身為立法局議員的李鵬飛（飛哥）亦不滿意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因為當時政府和兩電連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內容亦不願意公開，市民不但無權決定兩電的“准許利潤”和電費水平，甚至連知情權亦被剝奪。結果，經過一番爭取，政府和兩電才答應公布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

在 91 年，我首次成為前立法局議員後，在這個議事廳提出的首項議案辯論，便是有關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因為當時政府正在和兩電磋商延續管制計劃協議，因此我動議要求政府與公用事業機構磋商延續利潤管制計劃

協議時，必須公開諮詢當時的立法局和公眾；不過，在辯論進行的前一天，當時的行政局突然通過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延續管制計劃協議 15 年，之後又根據相同條款延續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 15 年，令兩電用戶到了今天仍然要面對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所造成的惡果。

我在當年的辯論發言中，已經提出過警告，指出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一再延續下去，只會造成“有理無理”必然保障電力公司極高利潤回報的不合理局面，而且如果電力公司在估計日後用電需求及經濟增長方面稍為有誤差，用戶均會被迫承擔巨額電費。不幸地，近幾年的發展正好應了我當年的警告。

在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即使電力公司的服務質素備受批評、即使發展計劃出錯導致不合理的資產膨脹、即使公司並無合理控制成本、即使經濟環境變壞、即使市民的生活是如何困苦，用戶都要被迫年年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回報。

現時用戶已經變成兩電的提款機，要年年保證兩電賺取暴利；試問，這是公平合理的監管制度嗎？

如果按兩電股東投資的股東資金數額來計算利潤回報，現時港燈的回報率超過 20%，中電亦接近 20%；在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下，我相信一間企業能夠年年賺取近兩成的回報率，而且是保證回報，肯定是絕無僅有。由此可見，利潤管制下的回報率，顯然是不合理的偏高。

歸根究柢，僵硬的、利潤回報超高的、對用戶不公平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必須盡快撤銷，而應由另一套對市民更為公平、合理的新監管制度取代。

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而政府和兩電亦正進行中期檢討，我重申政府必須抓緊這個機會，短期內先降低准許利潤的百分比，最終是全面撤銷利潤保證。

主席，由於電力公司的收入是來自用戶的電費，故此，現時兩電准許利潤高企的結果，就是用戶必須透過繳付電費來支付電力公司因為固定資產膨脹而每年持續上升的利潤回報。以去年港燈業績為例，該公司在電力銷售方面的收入約為 109 億元，但同年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保障下扣除一切成本開支後所獲得的利潤淨額高達 56 億元，即是說用戶每交兩元電費，港燈股東便“淨袋”一元多，如此高的“純利”實在“嚇親人”。

根據目前兩電的財政狀況，只要港燈的利潤淨額稍為減少 10 億元，利潤仍有 50 億元、中電則稍為減少 20 億元，聯營公司的利潤亦達 50 億元，便可以即時減電費一成；可見，現時電費高企不下，不是因為兩電無減價空間，而是關鍵在於回報率過高。

現時的香港社會，所需的是更多的社會凝聚力、更多的共度時艱，我希望每年賺數十億元的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能夠積極回應市民和本會的訴求。

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兩電一煤”調整收費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在關注民生的同時，亦應維護自由市場的原則。

我想說一下“兩電”的事。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都是從事民生消費的私營機構。根據有效期至 2008 年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兩電享有合法的定價權利。在高通脹年代，那項協議原本是用來限制公用事業機構無休止加價、鼓勵投資者更新設備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機制。可是，到了通縮年代，那項協議變成了投資者合理利潤的“保護傘”。這就是該項協議的奧妙之處。

我認為雖然經濟形勢發生了變化，但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必須予以遵守。政府應該尊重商業合約精神，保障投資者的正當權益，不應單方面過多干預依照協議安排而享有的法定權利，否則，投資者將難以放心擬訂長期的發展計劃，更可能會帶來一連串的訴訟和索賠，損及香港賴以繁榮的自由市場原則。如果為市民提供日常必需服務的供應商，未能保留合法利潤，甚至要時時面對諸多干預，試問如何說服各方投資者，讓他們願意在香港投資呢？在目前的國際環境中，我認為能否保持誠信，能否堅守原則，對加強投資者信心、改善營商環境、爭取經濟復甦、維護社會穩定，具有重要的意義。

其實，電費的加加減減，本來不須立即採用“一刀切”的處理方法。根據政府統計資料，在過去 18 年來，本港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已超過一倍半，電費累計只是加價三成，即每年平均加幅只得 1.7%，而同期工資、住宅租金及各項交通費的升幅，都超過一倍多至兩倍多。由此可見，本港電費的加幅，遠低於其他民生消費的加幅。統計資料還顯示，本港供電的可靠性，高達 99.99%，在全球數一數二。至於本港住宅電費，與紐約、倫敦、東京、柏林等國際城市比較，確是偏低的。

對政府來說，我認為應該盡早研究的事，便是如何應付 2008 年兩電協議期滿的適當辦法。政府可考慮在明年作專利權中期檢討時，引入通縮作為計算電費的基礎；也可考慮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例如，廣東省將有另外一間核電廠即將投產，它可以較低的成本，以較低的價錢，售電給香港用戶。對用戶來說，想降低營運成本，要從多個環節着手，善用資源、減少消耗、提高經濟效益。對兩電來說，我相信有關的投資者及管理層，應該瞭解現時本港經濟的情況，在取得合法、合情、合理的利潤後，顧及用戶的要求、體察社會的呼聲、與市民共度時艱。事實上，兩電分別有過節約成本、優惠用戶、凍結加價、回贈部分電費等做法。我期望有關方面都能互相體諒，共同尋找一個既切合原則精神，也照顧現實情況的方案。

我們這個議會，真是無事不議的。今天辯論民生問題，本來是一件好事，可惜卻揀選了一個加價最溫和、對民生影響最小、卻可能會造成令人極大誤解的議題，動機何在，實在難以猜測。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兩星期前，我代表民主黨在立法會上動議要求調整交通費，當時受到早餐派及自由黨的批評，認為立法會這樣做會破壞自由經濟原則。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亦有這種精神。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很希望對吳亮星議員或早餐派議員說，如果這些公用事業有良心、有公眾責任、肯主動減價以利民紓困，立法會便無須花時間討論。只不過是在各類物價指數均向下調整的同時，電費及煤氣費就如交通費般，從沒有向下調低，紓解民困；有的也只是像地鐵十送一的優惠般，向用戶提供回贈或向長者提供優惠，這些優惠措施只是短暫、或未必是所有用戶能受惠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此次要求減低電費及煤氣費，除了是因為它們罔顧市民需要，未有跟隨物價作調整費用外，更主要是因為這 3 間公用事業機構擁有特別優厚、或可以說是壟斷或近乎壟斷的經營環境，故此，它們在營商時不應只講求私人機構的利潤，而忘記公用事業機構的公眾責任。它們應該在市民艱辛生活下，減收費用以利民紓困。

香港電費貴，除了中電和港燈等公司不肯承認外，差不多已是社會上的普遍共識。

事實上，根據雷曼兄弟證券公司的分析顯示，港燈的股本回報率是 22%；中電的股本回報率是 18%，都較其他大城市，包括歐洲、日本、美國等為高。

容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賺取豐厚盈利的根源，是現行兩電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兩間電力公司按其固定資產值收取最高 13.5% 的利潤回報。

設立管制計劃協議的原意，應是讓電力公司股東可獲合理回報水平的同時，讓小市民的利益得到最大保障。然而，不幸的是，這項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已成為利潤保證的計劃。兩電甚少賺取低於 13%回報水平。港燈唯一一次沒有收足 13%的利潤回報水平是在 1979 年、即二十多年前的事。

代理主席，民主黨多次提出公共機構要減價的構思，是希望這些公用事業能夠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然而，不幸的是，在只有市民急，公用事業卻不急的情況下，我們更有責任提出減價的訴求。社會上對於現時電費及煤氣費水平過高的聲音，已經越來越響亮。民主黨剛於上周，先後訪問了 686 名香港市民。結果顯示，逾七成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電費及煤氣費用水平過高，而認為現時電費及煤氣費水平是合理的被訪者分別都只得一成多。認為電費和煤氣費水平是過低的更是鳳毛麟角，分別只得 1.3% 及 0.6%。

對於居住於港島區的市民，對電費昂貴的感受尤深。在被訪的港燈用戶中，83.5% 被訪者認為電費水平過高，比率較中電用戶為高。

對於來年電費與煤氣價格調整方向，七成的被訪市民都希望電費與煤氣費能調減；一成希望電力公司或煤氣公司能給予回贈，令他們的生活負擔得以暫時紓緩。贊成增加電費及煤氣費的，只得 0.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民主黨和市民的聲音今次並不孤獨。7 間主要地產公司最近破天荒組成電費關注組，我認為這些關注組大多只會由基層市民組成，不過，今次竟然是由 7 間地產商聯手組成的電費關注組，去信要求政府日後加強監管電力公司。雖然地產商的要求與民主黨今天的議案有一點分別，但長遠目標一致，即認為現時電費水平過高，有需要制訂一套更有效的監管系統，以評審電力公司的運作、效率及資本投資。

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上次動議要求減交通費的議案辯論中所說，以資產回報率作為調整票價的基礎的這種方法，容易令巴士公司出現過度資本化的現象，形成加價的必然結果。因此，民主黨以同樣的理由，認為在 2008 年後，政府應該訂立更完善的機制以監管電力公司；與此同時，希望能開放電力市場，引入有效競爭，令消費者有較多選擇權。

眾所周知，市民根本沒有權選擇由哪一間電力公司提供電力服務，住在九龍或新界的，便要向中電買電；住在香港島的，無論電費有多昂貴，也得向港燈購買電力。否則，市民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搬家，二是重返原始生活、鑽木取火，不依靠電力公司。

至於煤氣公司，亦佔有熱水及煮食氣體燃料市場的大多數比率，加上現時新落成的住宅大多已有接駁煤氣管道，除非市民在家另起爐灶，自購火水或罐裝石油氣使用，否則市民根本沒有可用甚麼氣體燃料供應商的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通縮已經持續 47 個月，累積的消費物價指數跌幅高達一成二。今天，我想只集中談一談電費高企的問題。目前的電費開支相對於 4 年前，出現了不降反升的奇怪現象，而這與政府當年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署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有莫大關係，因為兩電可以透過不斷增加資產，賺取協議所准許的 13.5% 資產利潤上限，令電力公司可以在通縮的年代，連續兩年加價總共超過一成。

電費持續高企的結果當然是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以我代表的工業界為例，較早前，便有一間美資的半導體生產商以本港的電費過高為理由，撤離香港的生產基地，轉到內地進行生產，因為內地的電費平均只是香港的三分之一左右，就以內地電費最高的深圳市為例，最近亦調低了電費 4%，令港深兩地的電費最少出現一成的差距。工廠倒閉，自然會導致工人失業，也會打擊消費信心和市道，不利於經濟復甦。

事實上，本港的電費之高，位列全球三甲。不論是國際投資銀行的經濟分析員或學者，均可以提出數據指出，如果說香港的電費在各個城市當中並不算是特別高，是難以令人信服的。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雖然以 1983 年以來的電費與各類物價指數作出比較，力圖指出其間電費的增長比起其他類別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並不算特別高，但卻忽略了這個時期涵蓋了香港經濟增長的黃金期，因而有取巧之嫌。

根據國際慣例，電力公司會為耗電量高的工商企業提供特別的價格優惠，但正如不少社會人士指出，兩電在這方面其實是有很大改善空間的，尤其是港燈目前還沒有向高用量用戶提供非繁忙時段的優惠，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雖然設有這種優惠，但相對於世界各國的標準而言，也只可說是“小恩小惠”，談不上能夠真正紓緩工商界的營商壓力。

作為工業界的一員，我當然知道遵守合約精神的重要性，所以，我支持保障兩電依法享有的權益，但是，我同時亦希望兩電在有豐厚盈利的情況下，能夠考慮一下工商百業和民生的困苦，不但不要再想加價，還應該設法向各大小用戶提供優惠，最好當然是直接減價，切不可只能與民共富貴，而不能與民共患難。

問題的癥結，在於目前的管制法則和兩電的收費機制欠缺透明度，例如兩電可以不問成本效益，高估用電量，藉以增加資產，謀取最大的利益，而兩電在購置發電機組時，也可以不用考慮得太仔細，可以只顧添置高價的設備，因為如果減省了成本，反而只會令兩電少賺了錢，結果，市民和工商企業便要承受高昂電費的代價。

此外，在我們致力改善營商環境時，必須同時保證本港的電力市場存在競爭。政府明年便會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我們極希望政府能與兩電磋商，爭取制訂一套比較合理的收費機制，例如最少要考慮通縮的因素。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如何開放本港的電力市場，以促進競爭，以及如何積極引入聯網，令本港的電費有機會回落到一個合理的水平，以造福廣大市民，以至各大小工商企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我代表教育界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促請兩間電力公司減低或減收學校的電費。

學校不是商業機構，絕大部分也是靠政府撥款資助。在撥款當中，在扣除教師薪酬後，便只剩下一筆過的營運開支撥款。由於最近兩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出現通縮，因此學校的營運開支在兩年內已被政府分別削減了 1.1% 和 1.65%，即總共 2.75%。可以預期，只要通縮持續，學校的營運開支便會繼續被削減，越削越深。

學校的營運開支是用來支付學校工友和書記的薪酬的，此外，是用來支付學校的行政費、雜費和學生活動的經費。當中，工友和書記的薪酬是有合約規定，不能輕易削減的。這兩年來，一些學校已使用儲備來“填氹”，

以維持工友和書記的薪酬在凍薪的狀態。可是，學校的儲備卻因此而越來越少，處境也越來越艱難，捉襟見肘，朝不保夕。

剩下來的，是少得可憐、用作學校行政費、雜費和學生活動的開支，而電費是其中一筆最昂貴的費用。在今天早上，我“新鮮熱辣”地向 23 所中學和 23 所小學進行了一項有關電費的調查。這些中小學分布在港九新界，有大、有中也有小，有新也有舊，極具代表性。在 23 所中學當中，在扣除了工友和書記的薪酬和其他必需開支後，平均每所學校只剩下約 75 萬元可動用的經費，但要支付的電費每年平均約為 36 萬元，即是說電費佔中學的可動用開支達 48.3%。同樣，在 23 所小學中，在扣除了所有薪酬開支後，平均每所學校約有 61 萬元可動用的學校經費，可是單是用來支付電費的開支便平均達 27 萬元，即是說，電費佔小學可動用的開支亦達 45%。這是一個極為驚人的開支比率，而且越來越驚人，“吃掉”學校可動用的經費。可以這樣說，“電費郁一郁，學校就要食粥”。

主席，當中學和小學平均每年要動用 48% 和 45% 可動用的經費來支付越來越昂貴的電費時，便意味着學校的其他開支，包括學生活動和輔導的開支要不斷被削減，這樣會嚴重地損害學生的利益。

“屋漏更兼逢夜雨”，學校既要面對政府削減經費，又要面對給電力公司“吃掉”經費，便只能被迫減少對學生活動的資助，此舉又會影響清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旅行和參觀的機會。電費昂貴，害了學生，我相信這是電力公司想像不到的結果，因為它們想像不到電費佔學校可動用開支的比率竟然這樣高。

主席，我極希望電力公司能減低賺取暴利的幅度，調低電費，讓全港市民及工商界共同得益，喘一口氣。最少，作為一種回應和回饋社會的第一步，是否可以減收一些毫無賺錢能力的，早已被政府削減經費的中小學一成電費，讓學校和學生得益呢？

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對學校來說是“大胃王”，是大老虎，因為它們吃掉了學校近一半可動用的經費。要求調低電費，又或減收學校一成電費，希望不會是一件與虎謀皮的事，而只是希望老虎少吃一塊肉，節食減肥，便功德無量了。

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請電力公司減價，照顧學生，惠及市民。

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日前，中國電訊突然大幅增加國際長途電話接入費，其後，在千夫所指下，又匆忙採取行動撥亂反正，這鬧劇有力地說明，今時今日，一個行業無論後台如何“硬”，壟斷程度如何高，也再不能罔顧消費者的利益，獨斷獨行地推出縱使不違法，但卻嚴重地不合情理的收費措施。

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可謂得天獨厚，在過去那麼多年，在香港這個人口密集和高度發展的社會內，穩定地積累了非常豐厚的利潤，“長做長有”，為世界各地同行所萬分欣羨。本港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煤氣公司正是其中的表表者。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是獲得專營權的公用事業，煤氣公司雖無專營之名，但實際的經營情況卻與專營相差不遠。

做生意要賺錢，香港廣大市民及政府是從來不會反對的，但我們普遍認為，那些受到某種形式保護，近乎壟斷，並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不能夠只講求謀利，還須對社會有一份承擔，換句話說，是不可以只追求最高的利潤回報而不理會市民大眾的死活。

正如不少人指出，香港近幾年的經濟環境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百業蕭條，市民備受失業和資產大貶值之苦，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 4 年已累積下跌 12%，但港燈反而連續兩年加價。兩電一煤，“好公司他自為之”，盈利在過去幾年仍舊不斷增長，年賺數十億元之巨。

相對來說，中電是對共度時艱的呼籲作出了較積極回應的公司。除了在本年年初向客戶提供某些費用減免外，市民大眾也熱切期望中電能夠繼續帶頭，樹立更良好的公用事業榜樣，在這方面多做一點。

最近，不但市民要求兩電一煤減價的呼聲日趨澎湃，甚至地產發展商、香港工業總會及中華廠商聯合會也提出減價的訴求。無論如何，兩電一煤風光這邊獨好，利潤豐厚，實在有很大幅減費的空間。當然，在法律上，這些公司，尤其是受管制計劃協議保障的兩電可以不理會社會的呼聲，唯利是圖。但是，有遠見的公司掌舵人也會知道，這樣做是等同在“攏公司長遠利益的牆腳”，勢必招致反彈，增添公眾要求開放營運市場的壓力。倘若有關公用事業仍然冥頑不靈，在社會艱難的時期不但不減費，反而謀求加費，那麼，號稱“急市民之急，想市民所想”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領導班子便應該做點實事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Hong Kong,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nd Towngas have always had an enviable business track record. Even in the current difficult economic climate, their stock value has remained consistent, outperforming most other companies and, again this year, generating healthy profits for shareholders. They are very successful.

The phenomenal success of the three utility companies can be partially attributed to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ir management and staff. But they have benefited greatly from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and protected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that comes with being public utilities. Thus, the community has a right to expect them to share the economic hardships that the user public suffers during a recession. The most obvious way, of course, is to offer tariff cuts or concessions.

Personally, I believe that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nd Towngas, after consider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operations, should respond to public demand and pursue some appropriate actions. I truly believe that they had and they will, for they are caring corporations with social conscience. Bu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I suppor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tariff policy of utility companies. I have made my position clear during the debate on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SCA) at a Council meeting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never, and I repeat, never, because of political pressure or social sentiments, impose its will on the commercial decisions of public utilities. Such direct intervention is undesirable because it will set bad precedents, and it will undermine investors' interests and dampen public confidence in public utilitie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ould agree with my points. He may argue that the motion today is only meant to encourage public utilities to discuss tariff reductions with the Government. They are not being forced into cutting tariffs. But is that really the truth? The Government may easily be construed to exert undue direct influence if it is involved in the utility companies' tariff adjustment exercises.

In my humble view, the issue is best left to the interim review of the SCA in 2003. It will be perfectly accept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negotiate rate reductions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nd Towngas at that time. If we are to respect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contracts must be respected and

honoured. This i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Hong Kong's success. The proposal to raise tariffs, therefore, should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CA and must be agreed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Even if the Government could succeed in pressing for a tariff reduction before the mid-term review, it would only convey a negative signal to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succumb to public pressure and interfere in the market. If our Government does not respect contracts, how could we attract investors in the future?

Madam President, I am aware that with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people have been lobbying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for tariff reductions. For their own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 these compan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re trying to cut cost and sustain themselves during the economic downturn. Whether they succeed or not would depend on their own market influence and negotiation. This kind of bartering and bargaining is what an open market should be all about — to be conducted outside the supervision and interference of the Government. Thus, it would be totally wro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be involved and interfere in these private commercial matters.

Madam President, I also notice that many utility companies have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offer tariff reductions and concessions on their own. Obviously, many in the public think that it is not enough. I share the view that there are inadequacies in tariff adjustment mechanisms and further improvement could be made to relieve public burden. However, I firmly believe that any improvement should be made strictly withi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contracts. We must not ruin our reputation as a city with a sound legal system and a law-abiding community. In other words,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our rule and our law.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s amendment. Thank you.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為飲食業的困難已經吐了很多年的苦水，可是，其經營情況仍未見改善。今年，酒樓出現“三六九”，即：小點點心賣 3 元、中點賣 6 元，大點賣 9 元，我相信“二五八”的情況將會隨之出現。去年，有一間酒樓推出 8 毫一碟點心，很不幸地，即使推出這種優惠，數月後它還是要結束營業。

當然，8 毫一碟點心是較極端的例子，不過，我想指出，香港飲食業的主流價格已重返八十年代的水平。

水、電、煤的開支佔飲食業的營業額 — 我重申是營業額 — 12%。當中煤氣約佔 3%至 4%、電力佔 4.5%至 5.5%，水費則佔 4%至 5%，水費當中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然而，除了這些費用外，很多租用商場的食肆還須繳付冷氣及管理費，很多時候須付每呎十多元，鄰近地鐵站的甚至須付每呎 14 元的租金。

雖然用水量可以因應生意多少而增減，但是電力和煤氣卻不是一項浮動成本。不論生意多好或很差，食肆同樣要開燈、開蒸爐、開焗爐，不可以在客人落單時才開始蒸點心或焗豬排飯的。

近年飲食業的鋪租、工資，以及食物價錢，都顯著下調，尤其是食物的價錢。今年，水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都有所紓緩，在此我想再次感謝財政司司長在去年面對逾百億元的財政赤字預算時，仍宣布一系列減免措施，我希望司長今年能夠再接再厲，繼續實行這些措施。

不過，電費和煤氣費卻一直沒有調低過。此外，煤氣費中還有一項附加費，這項附加費是受石腦油價格在國際市場的變動所影響，石腦油價格每升 1 元，每 1 兆焦耳的煤氣價格便會上升 0.004 仙。如果未來數月中東地區爆發戰爭，那麼，石腦油的價格必定上升，屆時飲食業的壓力便更大了，也必定會失預算。

此外，在電力收費一直高企的情況下，98 年經濟逆轉時，飲食業已經努力在不影響衛生及服務質素的原則下，節省能源，盡量做到無痛地減輕成本，所以，即使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現在減價，也不會造成浪費。

兩電及煤氣繼續向艱苦求存的商戶收取世界級的能源費，猶如殺雞取卵。工商業耗用逾七成的電力，是兩大電力公司的大客戶，飲食業更是煤氣公司單一最大的行業客戶。如果這些客戶因為經營困難而逐漸減少或北移、能源出現過剩，那麼，這些公司是否又可以生意下跌為理由要求加價呢，以符合它的利潤限制呢？

目前，兩電要將實際利潤和准許利潤的差額，撥入發展基金。如果實際利潤少於准許利潤，不足之數便會由發展基金撥出。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例，今年，其發展基金的結餘便高達 31.8 億元。

今年年初，中電動用 5 億元基金，向所有客戶回贈 220 元，並將每度電費調低 0.3 仙，令電費平均下調 2.2%，不過，對非住宅用戶的“營商紓困回扣”，只是每度電減 0.2 仙。

中電採取一刀切的方法回扣，無疑是與商界和飲食業“對着幹”。不論是耗電數百元的住戶也好，還是支付數十萬元電費的飲食業商戶，中電都一律從基金撥出所回扣的 220 元，那豈不是“慷飲食業界之慨”嗎？他日如賺不足錢，是否又會要求加價呢？中電要派錢爭取街坊支持，這點我是絕對支持的。然而，它應該派股東的錢，而不應把向商界多收的錢派給住宅用戶。這點對經營者是不公道的。為何中電不可根據用戶的付費金額，按比例作回贈呢？

至於煤氣公司作為一間私營機構，看來好像有競爭對手，不過，發牌的制度卻要求食肆要採用煤氣或石油氣作燃料；而商場或很多商業樓宇的設計亦往往決定了商戶必須使用煤氣。故此，許多業者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要使用煤氣。加上煤氣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相當高，嚴格來說，煤氣市場並不是一個完全開放的競爭環境。

話雖如此，煤氣公司已很積極協助飲食業，例如在環保的課程方面，介紹怎樣節省能源、節省煤氣、資助業界選用節省能源的爐具等。然而，正因為它作出這麼多協助，以及與業界的關係這麼密切，它應該最瞭解我們的苦況、最明白業界不會提出無理的要求。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起凍結加費後，盈利仍不斷遞增，去年有超過 31 億元純利，我希望它可以在收費方面再幫業界一把。

我相信沒有甚麼人較香港人更瞭解合約精神的可貴，以及尊重合約精神對自由經濟的重要性。政府今年預計有過百億元的財政赤字，尚且宣布給予各類費用寬減，然而，為何電力及煤氣公司合共錄得超過百億元盈利、兩電甚至備有數十億元的發展基金，反而不肯降低收費呢？

今天，3 間公司可能覺得我們在要求政府“強迫”它們減費，然而，我的發言只是想鼓勵這數間公司，不論它們把我們當作是生意夥伴也好、當作可憐我們也好，亦應該體諒一下行業辛苦的經營及市民面臨經濟的困局。

我希望這 3 間公司明白：沒有你們的支持、為香港提供能源，商界可能沒有這麼蓬勃的發展，可是，如果沒有我們，你們又怎會賺這麼多錢呢？我希望這數間公司能夠在現時飲食業、酒店業、商界、各行業及市民最困難的時候，伸出援手，不要殺一羣“會生金蛋的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電費可說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最基本的營運成本之一，本人作為中小企的一分子，當然希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不加電費，甚至減價。不過，與此同時，本人也明白到，在商言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既然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13.5%，政府自然要按合約辦事；而立法會部分同事即使認為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在持續通縮的今天對市民和工商界是一紙不平等條約，也不能為了數個百分點的加價問題而要求政府不尊重合約精神，如果這樣做，恐怕會令香港的法治和商業中心地位受到質疑，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事實上，兩電的穩定盈利，一直都吸引着大量資金。

當然，本人最希望看到的，是兩電明白到它們與市民和工商界的關係是唇亡齒寒；如果凍結加價對盈利的影響並非決定性，便不應輕率加價，否則無異於殺雞取卵，得不償失。

事實上，多年來，兩電的盈利都很可觀。中電在 99 年至 2001 年連續 3 年凍結收費，與此同時，盈利亦由 98 年的 81 億元下跌至 99 年的 66 億元，再下跌至 2000 年的接近 58 億元；到了 2001 年，雖然依舊凍結收費，盈利卻能反彈至接近 73 億元。今年中電不僅不加價，還向用戶回贈 2.2% 電費，中期盈利更超過 34 億元，預料全年盈利會比 99 至 2000 年凍結收費時的盈利更高。可見加價與否，對盈利的影響並非決定性。

港燈的情況較中電更為樂觀。除了在 99 年和 2000 年凍結收費外，港燈在 97 年、98 年、2001 年都加了價，累積加幅高達 18.2%。

本人希望兩電減價，並不是要懲罰賺大錢的大企業，而是希望兩電明白到，兩電在香港的投資是搬不走的，兩電的生存根本與香港的命運分不開。故此，兩電如能繼續以節流方式克服經濟衰退對盈利的打擊，並顧及用戶的感受而減價，相信更能在市民心目中凸顯共度時艱的形象，所收到的宣傳效果肯定勝過花大量金錢賣廣告！

況且，兩電要令投資能持續製造利潤，應該設法鼓勵用戶多用電；加價恐怕會因加得減，打壓市民用電的意欲。事實上，儘管香港陷入通縮已有 4 年，但營商成本（如薪金、交通費、租金、水電等）仍然高於鄰近的競爭對手。作為長遠立足香港的公用事業，兩電減價應可起帶頭作用，鼓勵其他公用事業合力降低香港的營商成本，令香港經濟及早走出谷底，屆時便可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

當然，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應否減價或凍結收費，都應屬自願性質。正如與政府有合約關係的問責局長，是否接受港進聯減薪 11% 的建議，也應屬自願性質。如果兩電真的領略到唇亡齒寒、殺雞取卵的道理，一定會願意肩負社會責任而知所取捨。與此同時，鑑於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到期，本人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應否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或大幅修訂有關協議，以便吸引新經營者加入電力市場，並確保新經營者會帶來競爭或得到公平的競爭環境，惟有如此，香港的電力供應市場才能吸引多些企業投資、用戶權益才會得到最大的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住在港島區，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用戶。不過，作為港島區立法會議員，我不得不代表港島區居民發表對港燈的不滿。

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港燈再度加電費 5.3%；商業用戶加幅則是 5.7%；連同港燈今年不再向客戶發放的特別津貼在內，平均加幅達 7%。如果將 2001 年增加的 4.87% 計算在內，港燈在這兩年的電費累積加幅達 12%。如果從 1998 年開始計算起，港燈經過 3 次加價後，累積加幅更達 17%；如果把通縮的因素計算在內，港燈用戶的電費支出多出接近三成。

除了加電費外，港燈更在今年更改電量的分段計算方法，美其名是要減少受加價影響的用戶數目，實質是要增加收入。

新的分段計算方法是透過增加收費分段，將原先屬於第三分段 400 度電的收費一分為二，前 200 度不加價，後 200 度卻大幅加價 14%，增加用電量較多的市民的負擔。

隨着港燈加價後，港燈用戶要繳付電費的金額，便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用戶多出 10% 以上。舉例說，一個家庭用戶用 700 度電，港燈用戶要繳付的電費是 656 元，中電用戶要繳付的電費只是 618 元；即是說，港燈用戶要交的電費較中電的多出 6.8%。對於商業用戶而言，用電量較大，差幅便更大。一個在港島區開鋪或開設寫字樓的用戶，若每個月用 1 萬度電，每個月的支出便要 9,600 元，較同樣用電量的中電用戶要多付一成多電費。由於香港採用分段遞增的收費模式，而港燈的分段又較中電多，因此，用電量越多，平均每度電的電費開支便會越大，差幅亦會相距越大。

我要強調，我並非說中電電費便宜；我只想反映港燈收費特別昂貴。為甚麼在香港這麼一個細小的地方，電費差距會這麼大？政府究竟有沒有盡力監管港燈？

至於最令我擔心的事，就是現時港燈正在為其南丫島發電廠進行 270 億元的擴建工程，有關投資將在未來數年才確實反映在港燈的固定資產內。水漲船高，令人擔心港燈加價要求繼續有來。最近，報章上已有風聲表示港燈可能會加價 3.5%。在經濟未見好轉的情況下，這消息實在令人憂慮。

民主黨一直質疑港燈是否有擴建需要。事實上，從兩間電力公司去年年報資料顯示，港燈的客戶數目及用電量數目，只不過是中電的客戶量及售電量的三分之一；但其固定資產值是中電的 72%，與其售電量卻不成正比。固定資產值越高，連鎖效應是港燈可賺取的准許利潤亦因此相應提高，港燈用戶亦要繳付較昂貴的電費。這也難怪港燈的電費水平遠高於中電。

最近，港燈副主席霍建寧強調港燈沒有謀取暴利，謀取暴利的只是地產商。港燈又發放消息，指自 1983 年以來，電費的加幅遠遠低於通脹、更低於交通費，而且香港電費水平較其他城市為低。

我想在此逐點反駁。

首先，談談電費加幅追不上通脹的說法。為甚麼港燈偏要選 1983 年而不是再早一點？答案很簡單，原因是兩間電力公司在 1983 年前曾大幅增加電費。根據理工大學林本利助理教授的研究數據顯示，兩電平均每度電費，由 1978 年的 20 仙，加至 1983 年的 55 至 60 仙，加幅是兩倍多。至於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由 1983 年至 2001 年香港電費的累積增長是三成；不過，若由 1978 年開始計算，累積增長是 223.6%。然而，港燈居然以一個高水平作為起點，說電費加幅不大，實在是存心欺騙大眾。

其次，港燈說香港電費水平低，除了英、美外，更要較澳門為低。不過，港燈所持的基數是以每月 300 度用電量的平均電費計算。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電費計算是用分段遞增的方式，跟外國不同，香港人用電越多，平均每度電的電費便越高。港燈以極低用電量的平均電費計算，結果當然是電費平；但若以高用電量計算，香港的電費水平實在可躋身於世界最貴地方之一。

霍先生用地產商作比喻，強調港燈並不是無良商人。這比喻出自霍先生的口，實在有點奇怪，他似乎不知道自己的老闆是誰，不過，我也姑且繼續

沿用這比喻。我想指出，市民買樓、租鋪是有選擇的；即是如果嫌地產商賣樓貴、收租貴，市民大可不買、不租，然而，市民卻無權選擇電力公司。我亦沒有選擇不用港燈的權利。

我希望港燈不要再魚目混珠！我亦希望市民認清事實，更希望政府能明白真相，加強監管電費至合理的水平。民主黨支持法治，不過，如果有關合約中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是有責任指出來的。謝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從報章看到，電力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規劃經理在接受訪問時表示，電費只佔一個家庭的開支約 1.7%，電費水平的高低對一般家庭的影響不大。我對電力公司職員這種漠視民間疾苦的說法，實在感到失望，甚至氣憤。如果電費對日常生活的影響真是這樣微不足道，為何要求電力公司減價的呼聲會此起彼落呢？當然，對於那些中、高收入的家庭來說，電費的負擔或許是相對而言較輕，但對那些基層甚至是貧窮的家庭而言，電費的開支絕對是沉重的。近幾年，市民飽受裁員減薪的煎熬，收入大減，但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例如電費、煤氣費等始終沒有減少，令這些家庭的生活百上加斤。

我當然明白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有權申請加價，直至達到准許利潤。雖然尊重合約精神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必須繼續堅守，不過，市民大眾也希望公用事業公司在已經有龐大盈利的情況下，能夠體恤小市民的苦況，減收電費或為用戶提供優惠，以紓解民困。電力公司作為香港主要的大企業之一，應該肩負起社會責任，千萬不要在這個時候落井下石。在過去 4 年，物價下跌了約一成二，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卻於去年和今年合共加價超過一成，假如明年又再逆市加價，試問小市民又如何會心服呢？

主席女士，電費高企除了影響民生外，也影響營商環境和香港的競爭力。香港在亞洲地區中是屬於電費較為昂貴的地方之一，僅次於日本。此外，亦有評論指出，香港 13.5% 的利潤保證率也較歐美普遍採用的 10% 為高。國際投資公司的研究報告也指出，以股本回報率計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港燈均遠高於歐、美、日等地的電力公司。與香港這幾年乏善足陳的經濟表現相比，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幾年的業績表現可謂逆市上升，例如港燈的盈利由 97 年的 47 億元，穩定上升至去年的 61 億元。中電去年的盈利為 72 億元，雖然比 98 年最高峰的 81 億元為低，但亦較 97 年的 57 億元高出 15 億元。資料顯示，雖然香港經濟不景，但兩間電力公司的售電量整體上仍然有所增加。換言之，電力公司的收入和財政狀況仍然相當穩健，

中電的發展基金甚至有超過 30 億元的結餘。然而，由於港燈在南丫島發展新發電廠，令資產總值上升，因此港燈繼今年加價後，明年可能仍然有權加價。

主席女士，問題的關鍵在於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一直是電力公司賺錢的法寶。這個機制雖然可以給予投資者信心在公用事業作長遠投資，但同時亦會誘使經營者不顧市場供求關係，不斷擴大其資產值來賺取最高利潤。令市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並未能促使電力公司有效地控制投資和營運成本，避免將投資失利，例如高估用電量的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中電龍鼓灘發電廠、港燈在南丫島增建發電廠，便是政府未能有效監管兩電投資的例證。我建議為免電力公司在申請作出固定資產投資時對用電量作過高的估計；在申請加價時又調低對用電量的估計，以謀求更高的加幅，當局作為監察者，在有需要時應尋求外界獨立專家的意見和支援，以強化監管能力。

另一方面，現時電費的組成部分和計算方法，也存在漏洞，政府應作出改善，收緊對電費結構的監管，以免用戶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要多交電費。剛才，楊森議員也提及，港燈單方面調整電費組合，變相地令客戶欠下港燈巨債，為港燈將來加價鋪路。

主席女士，種種情況已充分反映出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已經不合時宜，既不能促進市場競爭，又難以令電力公司節約成本，反而變成了大公司用來求取保證利潤的“金剛箍”。電力聯網和電力市場逐步開放是大勢所趨，政府應在此方面加一把勁。兩電聯網可以減輕備用電力過剩的情況。可惜有關兩電聯網的進展，仍然是“只聞樓梯響，未見有人來”。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兩電聯網，並運用市場力量，令電費調整至合理水平。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記得在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我們在立法會內先後曾就調低公用事業收費及降低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利潤回報的事宜進行議案辯論。事隔 1 年，我們今天舊事重提，不過，無論是我聽過多位議員的發言，或我想提出的理由也好，似乎也沒有甚麼特別新鮮的意見，我也預計在今次辯論後，兩電結果可能仍然是不為所動的，因此，我們認為，倒不如切實地想辦法促進電力市場上的競爭來得實際。同時，我們也希望兩電能夠在營商時把眼光放遠一點，例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香港經營已有超過 100 年歷史，我們希望兩電能夠真正與市民共度時艱，同舟共濟，這才更能體現兩電對香港的承擔。今天，我們再次要求兩電一煤重新釐定價格，調低收費，當然，在尊重營商自由及不損害協議的原則下，我們只能訴諸情理。

主席，兩電只是獲得電力供應權，在香港從事供電業務並沒有專營權。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也沒有有關兩電在香港供電的地域限制的規定，因此，很多市民也不明白為何港島區的居民只可以使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供應的電力。反過來說，九龍及新界區的用戶卻不可以選擇港燈的服務。我們認為，顯然在港英時代簽署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背後，可能還有一項不曾公開的“河水不犯井水”的默契，即是說兩電可以各據山頭，各佔市場。其實，我們所說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實際上應稱為“利潤保障協議”。

近年，社會上普遍有一項訴求，便是希望兩電能夠聯網，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原則上也支持兩電聯網。然而，在中電及港燈聯網後，可能會出現一個現象，便是兩電會迅速地聯手壟斷電力市場。其實，兩電聯網當然會帶來好處，不過，為消費者帶來的經濟效益可能是短暫的，因此，民建聯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引入例如來自內地西北的較廉價電力，在 2008 年後撤銷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讓市場真正地開放。我們認為政府可以落實聯網或跨網供電。

其實，跨網供電是無須在技術上作出任何配合的，因為兩電現時已設有供電設施，因此，如果中電供電到港島，或港燈供電到九龍及新界，所涉及的額外投資其實是很少的，只要把輸電網絡伸延至維多利亞港對岸，便已經可以辦到。至於鋪設新網絡的成本其實是很有限的，反而我們認為雙方互相競爭，可提高供電效率和降低發電成本，從而積極改善服務，使 3 方面也得益。

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時，提出降低利潤比率的建議，例如由 13.5% 降至 10% 或 11%，同時應修訂後備用電量，以免根據過度投資來計算利潤。民建聯認為，採取這項措施是最快及最有效的。當然，我們亦明白修訂任何協議均須獲得雙方同意，但民建聯認為這項要求是合理的。我們希望兩電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時能夠審時度勢，認真考慮我們的意見。

主席，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公布跨網及聯網供電的研究報告，使電力市場能引入真正的競爭。

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繼 7 家大地產商上星期批評本地電費高昂，並成立電費關注組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隨後證實，當局已收到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交的財務報告，意味着兩電可能會調整電費。

電力在現今社會已經是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增加電費無可避免地會對整體社會，包括工商業及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之下，兩電的利潤訂定在固定資產的 13.5%；換言之，兩電的投資是獲得利潤保證的。

正如我在今年年初就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另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指出，兩電在 1991 至 92 年與政府談判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時，未必預見到今時今日連續 4 年出現通縮的情況，因此，兩電每年能夠維持 13.5% 的盈利，相對於其他陷於虧蝕的中小型公司來說，實在是一項令人既妒且恨的業績，尤其是這項業績是建基於他們經營困難的基礎上，便更令人妒恨了。

無可否認，香港的電費較鄰近地區高，這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據我所知，在一個公開場合中，香港科技園的行政總裁曾公開表示，香港的電費水平在亞洲僅次於日本，電費佔科技園的成本開支超過兩成，因此，我們很容易理解為何很多製造業也不肯從內地回流香港。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到 2008 年便會屆滿，明年會進行最後一次中期檢討。在現行的計劃之下，利潤管制其實是利潤保證。雖然兩電的利潤可以達致固定資產的 13.5%，但是，兩電作為香港的一分子，如果願意考慮一下香港人目前的困難，自我約束一下，將利潤水平調低至一個比較合理的水平，在目前通縮的情況下，對電力公司來說仍然是一個不錯的做法。電力公司可將調低的利潤轉化為減收電費或各種優惠，此舉將可以贏得港人的好感，為 2008 年續約創造有利條件。

因此，我支持政府游說兩電減收電費。套用葉局長最近所說的話：“兩間公司可以將眼光放遠一點，看闊一點，考慮市民的意願。”可是，如果兩電不願意減電費，基於香港尊重合約的原則，我們也不能強迫電力公司減價。不過，當政府在 2006 年或 2007 年開始考慮專營協議屆滿後的電力市場安排時，便應該更審慎地考慮未來的營辦商對香港的承擔。

至於李議員的議案中所提及的煤氣公司，我認為煤氣公司的經營狀況與兩電並不一樣。煤氣公司並無專營權，也不存在壟斷，要政府與煤氣公司商討減價，似乎出師無名。我認為，可以批評的是，政府沒有創造一個有利於競爭的氣體燃料市場，以致市場力量得不到充分發揮。

其實，煤氣公司同樣要面對來自電力和石油氣的競爭，只不過煤氣公司較早進佔市場，鋪設了喉管網絡。要扭轉這種局面，讓其他經營者有機會進入市場，政府可以考慮規定一些新發展區的氣體供應服務由單一供應商承辦，然後進行公開招標，這樣市場便會具吸引力，經營者也會有興趣競投和投資。至於一些私人屋邨，政府也可以考慮透過制訂賣地條款，規定設置獨立的氣體燃料儲存庫，讓石油氣供應商有條件參與競爭。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在各項公用事業的收費問題中，最備受爭議的是一些受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保障的壟斷性公用事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遂成為了眾矢之的。

目前，兩電的利潤管制機制，是根據其法定業務、資產淨值、以回報率 13.5% 計算其准許利潤的。如果兩電當年在售電收入扣除成本後，未能取得核准的盈利，它們有權要求港府批准加價，又或把歷年累積發展基金的撥款作為盈利的一部分。港府是否批准兩電加價，主要視乎兩電能否達到財務計劃內的規定投資，以及電力供應表現的指標而定。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本身是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政府不能單方面違反合約精神，否則將會承擔連串的法律訴訟和索償，不過，香港市民現時都在節衣縮食，大家也覺得某些生活費用太昂貴了，例如交通費、電費和煤氣費等，這些都是大家一直在談論的議題，也是日常必需的開支。對市民來說，面對這種情況，如果這些費用能有一分一毫的寬減，當然是有幫助的。

事實上，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已經不合時宜了，既不能鼓勵市場競爭，又難以令電力公司節省成本。兩電的專營權在 2008 年屆滿時，政府應該開放電力市場及引入競爭。然而，既然要待 2008 年才能取消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實施新的電力政策，所以我覺得政府現時須盡早研究合適的有關方法，包括兩電聯網，以至跟內地聯網等各種可行性研究。目前，中電和港燈已檢討明年電費並呈交政府，還在這時候傳出港燈將會提出加價 3.5%，以維持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 13.5% 最高回報率。我看到本港的公用事業長期都有絕對的利潤保障，甚至無須跟通脹掛鈎，因而覺得這方面本身便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地方。

按照理解（這些數字已在報章上廣泛報道），港燈去年的純利是 65.7 億元，其中 56.2 億元是來自利潤管制業務；中電去年的純利達 72.5 億元，

其中 54 億元是來自利潤管制業務。因此，我們可看到兩電其實是有減價空間的；加上本港持續通縮，兩電即使不加價，實際利潤亦已在提升。

不過，我對港燈最近就此作出很大反應，感到很不明白。既然港燈已存在一定的利潤，為何不能在這方面作出一些考慮呢？我們看到港燈今年上半年已錄得利潤，只因為在南丫島發展新電廠而令其資產總值上漲，這明顯反映出政府過去監管電力公司發展項目不足，使電力公司可以透過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申請加價。

總的來說，今天電費和煤氣費高昂，不但加重了中小型企業的負擔，也成為了香港工業回流的障礙。過去，我們也聽到現時繼續在香港經營的工業家表示電費昂貴，所以，如果此等收費是合理的，對有關的工業發展、對香港可能也是很重要的。希望政府在檢討有關制度時，包括中期檢討和最近跟這些機構進行商討時，也會考慮這些因素。

此外，我還想跟幾間公營機構談一談。當我們說社會上要求它們減價、要求它們跟我們共度時艱時，我們是希望它們會想到其社會責任。現時不少私人機構，當其賺大錢而對員工不公平、對社會採取一些損害性的舉動時，社會人士也會指摘它們，期望它們肩負起社會責任，何況是這些公營機構呢？我們希望它們亦能秉持這種精神，它們這樣做不但可對外作出宣傳，對市民來說，在使用其服務時也會開心一點。因此，我希望有關的公營機構在當前大家要求它們在收費方面表態時，表明會否跟市民共度難關，這是很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持續通縮及高失業率的情況下，市民消費力疲弱，生意經營也越來越困難。面對嚴峻的經濟，一般市民也會設法減省生活開支，而商戶則須減低經營成本。一些公用事業自然也成為被要求調低收費的主要對象。

作為市民的一分子，本人當然也樂於看到公用事業調低收費，但卻不願意看到政府因為公眾壓力而對公用事業的收費水平作出直接的干預，因為有關的行動絕對會影響投資者投資在公用事業的信心，尤其是現在我們也常常提議政府應考慮採用私人資金參與，即 *private funding initiatives* 的做法，盡量吸納私人資源參與公用事業，例如大型基建項目。

要公用事業調低收費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這些公用事業有可觀的盈利，特別是在現時惡劣的經濟環境下仍然是這樣，但我們並不能因為一間公司有盈利或因為一間公用事業機構有盈利，便不理會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有關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要求這些公用事業調低收費。畢竟，公用事業機構也一如其他商業機構，是要考慮回報和收益的。

在考慮個別公用事業的收費水平是否過高時，我們並不能只以最近一兩次的電費加幅作為考慮的標準，而應與各類民生消費項目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的加幅作出比較。我們更不應因為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有可觀的盈利而要求該公司調低收費，因為這似乎與香港的一貫的商業精神並不一致。舉例而言，如果翻看過去 18 年的紀錄，其間工資升幅約為二點五倍，交通費是兩至三倍，住宅租金是一點八倍，煤氣費是一倍，電話費是四成半，電費則是三成。

除此以外，公用事業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也是我們須考慮的因素之一，而今天的議案所涉及的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在這方面也有相當令人滿意的表現。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供電方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也能夠提供相當可靠的電力供應，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過去，以至將來的發展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因此，在要求公用事業機構調低收費的同時，我們也應該小心考慮這些機構的服務質素會否受到影響，因而影響市民的生活，以至商戶的運作。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透過今天各位議員同事對議案的討論，引起有關當局及有關電力及煤氣公司注意公眾對電力及煤氣收費水平的關注，也希望政府可以透過磋商而非直接干預的方式，鼓勵有關公司按本身的營運情況，探討調低收費的可能和空間。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連日來，看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各大地產商在傳媒上互相指摘對方謀取暴利，除了令人覺得它們是五十步笑百步外，更令我感到香港好像返回二千多年前的戰國時代的狀況，當時，周室積弱，羣雄割據，各方為自己的利益“打生打死”，而政府卻坐在一旁，全不介入。今天的議案辯論好像當年的六國大封相；六國合縱，由蘇秦做宰相聯合對抗秦國，就好像今天地產商聯合抗衡港燈一樣，而李華明議員當然便是現代版的蘇秦。不過，不論結果是歷史重演，秦國一統天下，還是六國倒過來贏了秦國也好，有兩方面始終是不會改變的，便是第一，這種利益爭逐對平民百姓不會帶來好處；第二，羣雄割據的原因，在於管治者袖手旁觀。

歷史告知我們，戰爭的受害者往往都是平民百姓，好像這場大財團之間的爭拗無論結果是怎樣，小市民受惠的機會也不會太大。試想想，如果地產商成功爭取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減低這些地產商所擁有的商場的電費，究竟這些地產商會否減收租客的租金呢？我覺得答案是機會很微，因為這些地產商要求減電費，純粹只是為了自己的商業利益，而不是因為看到小市民的苦況而提出減電費。例如新鴻基地產要求別人減電費，但自己作為九巴的股東，又有沒有減收市民大眾的車費呢？

當然，如果兩電一煤能夠成功地抗拒減價，對市民更沒有好處。現在，電和煤氣已經成為市民生活的必需品，即使市民如何節衣縮食，仍然要用電和煤氣，難道我們好像以前一樣，天時暑熱也不開冷氣，不用電風扇嗎？到天寒地凍的日子，又不用熱水洗澡嗎？兩電一煤的大老闆是否要我們再過這種生活，來減輕現時生活的負擔呢？事實上，港燈的大股東李嘉誠先生曾經質疑香港的營商環境，他曾經問香港人想他投資多一點，還是少一點呢？我想香港人要反問李先生，究竟他還想賺取多少暴利呢？過去，我一直要求公用事業拿出社會良心和社會責任，與市民共度時艱。今天，我們已不再奢望大財團良心發現，可是，如果這些財團再不斷“搾乾搾淨小市民”的話，對整個社會有甚麼好處呢？對香港社會來說，有甚麼好處？正如霍建寧先生說，希望大家看長遠一點，不要只顧眼前的利益。他既然說得出這句話，為何又不做呢？

燃料費高昂，不但對小市民的生活帶來直接影響，也令生產成本提高，不少中小型企業難以維持，不是結業，便是要搬離香港，失業的人數因此而不斷上升，小市民的生計便更難以維持。所以，要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香港的競爭力，燃料費和租金也要減。現時財團之間互相指摘，其實，只不過是互相卸責，不想承擔這些責任，不想自己少賺一些而已。

其實，地產商和兩電一煤之間的爭拗，只是爭逐商業利益的手段，與小市民爭取減費的關連不大，如果要減費真正得以落實，政府必須介入，改變現時不合理的情況。可惜，政府過去不是偏袒某一兩個大財團，便是常常拿出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來做擋箭牌，無意照顧小市民的利益。歸根究柢，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民意的認受性，只是依靠大老闆支持，自然不敢逆他們的意。我看到政府官員每年要靠“出口術”，苦苦哀求公用事業不要加價，實在令人慘不忍睹。如果這個政府有民意支持，便可以振振有詞地與大財團商議如何改善這項“不平等條約”，同時引入更多競爭，使收費降低了。

事實上，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不合理程度和燃料市場的壟斷情況，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以目前的經濟狀況來看，不少中小型企業不斷虧本，不斷地“捱”，小市民也要勒緊褲頭，面對艱難的生活，但兩電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純利以數十億元計，但這還未滿足，仍然不斷透過投資，製造加價藉口。港燈便是最佳的例子。本來兩電只要聯網，便可以減少投資，但港燈卻要拿出 170 億元來發展南丫島發電廠，以增加資產，令該公司不能達到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上限，可以連續不斷地加價，明年又可能加 3%。這種情況除了不合理外，還浪費資源。

此外，市場壟斷也是問題所在。要降低價格，便必須引入公平競爭，可惜，政府不願意引入公平競爭法，在個別項目上也不積極引入競爭，煤氣便是一個好例子。如果政府不引入新的管道技術，使其他投資者有機會進入煤氣市場，只會令煤氣公司繼續獨大，繼續欺壓市民。

正如前和黃大班馬世民指出，由於財團的噪音特別大，所以政府特別願意聽財團的意見，但小市民的意見卻可以不聽。作為政府的，應該透過廣泛討論，以民意作為基礎，大刀闊斧地改變不合理的制度。董先生說要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我想問：究竟強在哪裏？是不是對着無權無勢的小市民便強硬，說要削福利便削福利，但對着大財團便畏首畏尾呢？

主席女士，今天燃料費高踞不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面對這項問題。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的用字是“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吳亮星議員為了令議案的建議更清楚，便在該段文字前面加上了“在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和訂價權利的前提下”來進行同樣的事。自由黨見剛才數位議員都說過，其實我們覺得原議案和修正案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李華明議員從來沒有說過民主黨認為沒有需要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的權利，但吳亮星議員卻認為寫得清楚些會較好。事實上，我希望兩位議員會互相支持各自提出的議案，不要讓議案內的信息發出時產生一些會令議員感到遺憾的事。

主席，自由黨剛才有數位同事都已發言，大家都認為只有在保障合約精神和經營的大前提下，現時商界的運作事實上一直都是有商有量的。例如在收租問題上，現時有很多租客付不起租金，但仍有租約存在（當然，梁耀忠議員可能還未遇上這些情況），有些業主也會自動與租客商討減低租金，因為收到一些租金總比完全沒收到租金的為好，而倘若那間公司倒閉、破產等

情況便更糟。做其他生意的租客，例如做出口生意的，亦會在很多情況下遇上困難的。他們有很多客戶可能也會有困難，加上外國經濟不好，他們的客戶收到貨後，可能會向這些租客提出，他們不是想取消下一批貨物的定單，但價錢方面可否稍減呢？我覺得合約的精神固然須遵守，但做生意最要緊的是仍須有商有量。

在這個電力問題上，自由黨的觀點是，當年訂下准許利潤的年代是八十年代，那時候，香港的經濟很蓬勃、經濟增長率很高、失業率低、利息高、借貸成本高、通脹率也高。那時候，政府訂了一個在今天的角度看來好像高得過分，達 13.5% 的所謂“准許利潤”，但當年大家對該比率亦無可厚非。當然，25 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直至今時今日，特別是近數年，香港卻變成處於一個通縮的環境，這“准許利潤”的定義，究竟是否已變成了“保證利潤”呢？

我認為政府在作出中期檢討時，即明年所需進行的中期檢討裏，真的應該跟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商討此事。在八十年代，當時的經濟情況通脹率接近 10%，利息又是約 10%，所以，13.5% 減去 8%、9% 或 10% 的通脹率，兩電的實質利潤只有 5% 至 6%。然而，時至今天，就香港在通縮、負增長的情況下而言，這 13.5% 加上剛才所說的實質利潤，回報率達到 18% 至 19%。事實上，這是非常之高的。如果我們看看兩電來自利潤管制業務的利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 1997 年的利潤是 47 億元，直到今天，利潤是 54 億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 1997 年的利潤是 40 億元，直到今天，利潤是 56 億元，這都是非常好或增長非常高的回報率。這個回報率，在今天的經濟環境裏，是要付電費的商界和市民從其他業務中都不能達到的。

當然，反過來說，我們也應該代兩電說回一些公道話。香港今天所擁有的電力穩定性，令我們的經濟有所發展和我們的市民享有居所的安全，其實它們是下了不少工夫的。我們也曾問政府在儲備電力方面，有否需要達到 40% 至 50% 之多，導致我們現時須就此付款，我相信這問題將來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

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我們在過去 18 年的電費其實增加了 30%，比其他項目都低得多，例如交通費，在過去 18 年增加了 250%、租金增加了 180%、工資亦增加了 250%。當然，從兩電的角度看，18 年以來才增加 30% 的電費，其實並不是很多，那麼今天為何要作出檢討呢？市民今天面對着困境，他們是不會理會兩電過去 18 年的增幅偏低，他們只是覺得今天生活困難，兩電可否採取一些措施作為援助呢？

大家可以看看今天租金相對於冷氣費的比較。剛才梁耀忠議員提過，現時有很多乙級寫字樓，租金可能是界乎每呎 7 至 8 元，但冷氣費卻界乎每呎 2.5 至 3 元。當然，過去，甲級寫字樓在收取每呎 50 至 60 元租金時，收取的冷氣費為每呎 2.5 至 3 元，於是便可能覺得冷氣費對租金影響不大。然而，在現時的環境下，無論是商場、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以至剛才數位議員同事所提及的廠家、做飲食業的，他們都不是大地產商，而他們的經營成本中卻有 10% 屬於電費支出，這筆是十分可觀的支出，與此同時，他們的利潤卻可能只有 1% 至 3%。如此高的電費，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打擊了。

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最要緊的，是希望兩電看清楚我們議案中的用字。事實上，我認為這些用字可算溫和，特別是用字是由民主黨提出來的，看來都不像是由民主黨提出來的議案，例如所用的只是“鼓勵”、“營運”等詞。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兩電和煤氣公司會認真作出考慮，亦希望兩位議員可以互相支持各自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高昂的營商成本和低迷的經濟氣氛，令各行各業都在艱苦中掙扎。減低經營成本、提高競爭力，已是企業求存、香港經濟復甦的唯一途徑。可惜，回報率全球數一數二的兩電收費，將會成為復甦路上的障礙。

一直以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均聲稱電費加幅低於通脹，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亦一再強調香港電費不算貴。不過，從剛才派發給各位議員的列表中可以看到，香港美亞鋁廠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1 月，對在全球 25 個國家或地區共 34 個城市中的客戶進行的電力收費調查顯示，香港的電費在世界排行第三位。當時，電費是每度 0.8 元，東京是 1.17 元，而越南則是 0.9 元。與排在榜末的上海及多倫多比較，香港的電費竟高出達 83% 及 76%；與新加坡、台灣及韓國相比，香港的電費亦高出 12%、18% 及 22%。有位先生剛才致電給我，說台灣今天的電費是每度 0.34 元，而香港則是 0.9 元，可見台灣的電費只是香港的三分之一。高昂的收費，令兩電成為目前全球回報率最高的電力公司之一，這一點大家剛才已說過了。根據美資大型證券公司雷曼兄弟的研究報告顯示，港燈的股本回報率高達 22%，中電亦達 18%，遠高於歐洲的 11.1%、美國的 9% 及日本的約 7%。

本來，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兩電在現有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爭取高回報率，可說是無可厚非。不過，我想指出，公共機構與一般商業機構有本質上的差別。公共機構的成立，不獨是為了賺取最大利潤，亦是為了提供可以滿足市民需要、符合市民要求的公共服務。這既是它們的使命，也是政府給予利潤保證、免除其經營風險的根本原因。

事實上，在現時香港經濟逆轉，百業蕭條的惡劣環境下，公共機構得到如專利地位般的眷顧，不但連年穩賺，並且持續賺取管制上限的厚利，社會人士早已表達了強烈關注，甚至不滿。如果在這艱難時期，電力公司仍不主動展示其應有的社會責任和承擔，將電費大幅下調，與市民和各行各業共度時艱，勢將引發更大的回響和責難，對有關機構本身、香港的營商環境，甚至社會的和諧氣氛，都會造成損害。

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我想特別指出，一般工業及製造行業的用電量，遠較住宅及商業為高，但電費卻高於後者。高昂的電費，大大增加廠商的經營成本，令廠商百上加斤，嚴重削弱本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不利於經濟復甦。事實上，我認識的一間大量用電的工廠，已計劃在短期內將生產外遷。

我同意，在有效合約期間和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護身符”下，政府現在無法定權力，令兩電將收費下調。可是，在法、理、情 3 方面，政府都有權力和責任，亦有空間督促兩電在收費方面自我約制，並可糾正高昂電費的不合理情況。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是政府在很多年前，為着鼓勵電廠投資，保證電力供應而設的。現在各項條件既已逆轉，政府絕對有需要與電力公司重新商議，履行其應有的監管責任。何況，導致電費高踞不下，在很大程度上與電力公司錯誤計算用電量增長，令兩電固定資產膨脹有關，這並非市民的責任。慶幸的是，現有的管制計劃到 2008 年便屆滿，明年將就計劃內容進行中期檢討，政府可就通縮、應獲利潤水平或調整收費機制，與兩電商討，合法地督促兩電減價。

長遠來說，香港如果要以低水平的價格獲取穩定的電力供應，必須推行電力聯網。香港現在的兩電屬專利性質的機構，各自獨立運作，各有大量預備電力，即它們擁有預備設備。如果兩電能夠聯網，必定可以節省資源，以利消費者。再者，國內電力供應漸有剩餘能力，成本較低，政府應該積極推動本港電網盡快與內地聯網，以利用戶。兩電一直強調困難很大，但兩地電力聯網，在其他國家已經通用。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先達致共識，一切技術性問題均可逐步解決。此外，政府也應該積極考慮開放市場，引入供電競爭，只有在有競爭的環境中，電費才能真正下調到合理水平，保護消費者，供電商也取得合理盈利。謝謝。

**李家祥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不好，成本方面，當然包括電費、煤氣，都是偏高，香港鄰近很多城市對投資者亦具吸引力。不過，現時的現象是，很多投資者，尤其是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仍是不離不棄，這並非由於香港基建特多或這些投資者特別關照我們的政府，而是由於香港是長期地、小心地保護我們的營商環境。我們的營商環境是長期穩定、低風險和有合理回報的，這才是香港的無形資產，即使香港的市場是較為昂貴、飽和和低增長的市場，別人仍選擇在擠迫的香港市場投資，可見尊重法治和尊重合約精神，正是營商環境最主要的基石。這些雖然都是市民看不到或觸摸不到的軟件，但卻是真實力的投資者或主要國際基金，例如昨天發表言論的美國傳統基金，對香港產生信心的基礎，我相信這亦是吳亮星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精神。

我原本頗擔心議員同事不會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分開作討論，不過，劉炳章議員剛才已提到煤氣公司本身並沒有特權、協議或與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特別轇轕，他所說的是“出師無名”，而我則非常認同政府與煤氣公司商討這項議案時，必須額外謹慎和小心。

大家都知道兩電曾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其實協議是於 1963 年訂出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並曾於 1992 年重新進行簽訂，有效期很長，是 15 年，因為涉及重大的投資，這些重大的投資項目，如興建電廠及制訂財務計劃等，都要提交政府審批。因此可見，兩電的經營均在政府嚴密的監察下進行，發展至今天的情況，它們可以合法地，即按照合約內容，保持高利潤。在某程度上，政府是有一定的責任，因為政府當時在需求上作出過分樂觀的預測，令現時出現剩餘的額外電量。

事實上，我們帳目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3 月發表的第三十二號報告書中，就這問題作出相當多的交代，更提出了非常有用的建議，李華明議員當時亦在場，他應非常清楚這件事。我們當時已非常小心，要求兩電在以後 5 年、10 年的討論時，作出積極回應。不過，我們當時亦非常尊重合約的精神，並小心加以考慮。中電在補充協議書內，進行了部分的糾正和正面的回應，我相信政府也曾就此進行討論。我們帳目委員會很歡迎這樣的做法。我亦曾指出，政府對市民是責無旁貸，所以應要以謹慎的態度檢討未來的中期報告。

我提出以上的事情，是想證明我們並非對兩電的收費漠不關心，七大地產商的要求，其實與我們提出要求的精神是不謀而合的。他們希望政府進行監察、增加透明度及檢討機制，這實在是與我們的意見非常接近。不過，他們的兩項意見都存在着無形的底線，便是要尊重合約精神和尊重檢討協議，這明顯是重要的考慮。雖然原議案中沒有加以說明，但我留意到所有發言的議員都沒有反對這點。

我支持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發言時，未必意向不同，發言內容亦未必有很大的分別，只是大家的表達方式有點不同而已。我們要求政府介入時，我認為決不能含糊，必須讓人感到立法會是非常珍惜和小心保護這些無形資產。我支持這項用字非常溫和的議案，我覺得這是一條底線。我勸諭政府進行市場干預時，應要提高警覺。經過在市場的干預，傳統基金給予我們的評分會非常低，是不會太高的。

今天下年，孫局長提到要在房屋政策上進行“大轉身”，令我清楚感到政府不希望影響市場，但大型的國際投資者如何接收到我們的信息呢？我認為尤其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鄰近很多地區正在與我們競爭，他們會給投資者提供很高的回報，如果香港不爭取，其他人便會有機會。因此，香港須與大型投資者有商有量，不能只是單方面進行打壓。在經濟方面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求財不求氣，我們不能令我們的長期夥伴感到心寒，尤其是在財赤壓力下，如果政府要進行很多大型的長期投資，便必須與這些夥伴促進良好的夥伴關係。今天如果政府只在房屋方面托一把，在兩電一煤方面卻打一棒，則在信息傳播方面會造成非常高的難度了。

我不知日後局長如何向有關機構解釋，即使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我相信這對局長來說，也是頗有難度的。在批准加費與否，政府本身亦面對着很大的壓力，如果政府本身可以加費，但又不讓別人加費，這可否令人信服呢？在減低成本方面，政府的手法也不見得很高明，所以政府要求別人減低成本亦非易事。政府現在本身也簽了合約，是合約中一分子，那麼如何說得出要求別人不要賺錢呢？如果要求別人在風頭火勢下“識做”，便變成了政治干預；如果進行哀求，便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會變成慘不忍睹了。

我希望所採取的方法，是以實事求是為原則，我相信政府可以循商業化的手法來處理這事，即使今天不批准兩電等加價，它們將來未必不能按協議有追補的機會，希望立法會議員屆時會同意。至於議案的用字，我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是非常溫和，亦沒有具體要求和約束力。在感情上，我相信早餐派的議員都會同意尊重合約精神是重要的原則，這點必須非常清楚地表達，然後作出堅持，才是合理的做法，尤其是在商業不景時的情況下，更要向大家說清楚這點。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全力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其實，多位議員同事就這議案已說了很多，我亦不想重複，因為接下來還有一項辯論，不過，有些事情是必須說清楚的，尤其是我要代表我選區的選民來發表意見，因為很多選民認為現時電費過高。我告訴他們今天晚上李華明議員動議了一項議案辯論，我是會予以支持的。

我明白既然現時是有協議，我相信沒有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在內，會要求政府違約的。我剛才坐在這議事廳內聽到梁耀忠議員發言時，覺得他亦沒有哀求甚麼，如果是認識梁耀忠議員的，都會知道他是不會哀求甚麼，而只會嚴厲地責罵的，所以不要冤枉他。不過，我並不完全同意剛才梁耀忠議員的發言，因為大地產商可能有其他原因想減低電費。其實，對於呂明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我反而絕大部分同意。

主席，今天我們希望各人聽着，在立法會內，不同黨派，不同背景，無論是商界的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或直選議員，絕大部分議員（可能要圈了早餐派出來，起初我還說八黨有共識，但現在只有七黨了，我不知早餐派搞甚麼）對要發出的信息是很清楚的：我們同意要尊重合約精神，剛才幾乎每位議員都提到（我真不想作第九位提及的議員）美國大型證券公司雷曼兄弟，我相信他們眼皮跳得很厲害了，他們可能亦不想我們提到他們的。提及他們，最主要是說電力公司利潤過高，尤其是現時有很多人正在瀕於乞食，有些公司能夠被保證獲得這般高的利潤時，確使市民感到十分震驚的。

剛才田北俊議員亦提到，政府明年將會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進行中期檢討，我相信局長稍後亦會交代如何將這信息帶給兩電。我是全世界最後一個想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人，我明白到一定要提供好的營商環境，才能吸引外人來投資，然後才能提供本地的就業機會。如果做這生意有這麼好的回報率，老實說，其實無須害怕沒有人願意做，而且我們一向這般斯文，怎會嚇着他們呢？但是，有人認為局長可能不懂得如何向他們傳達消息，我又不明白他怎會不懂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說一說，立即告訴我們他會怎樣代表香港市民、工商界、基層居民傳達消息。

至於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我不知吳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會是禍是福，不過，主席，我聽聞一些議員不會加以支持的。或許我說一說我為何不支持他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內容建議要“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接續的一句“及訂價權利”便大有問題了，因為我們一直希望會有公平競爭，現在兩電的是獨市生意。因此，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以及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到的，希望盡快將市場開放，引入競爭。

最後一點是，剛才多位議員提到的供電聯網。主席，局長今天其實十分辛苦，因為他今天要回答多項質詢，今天第十二項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是，關於去年 2 月開始進行的兩電供電系統聯網技術性研究，在今年年中已完成，所以他問政府會何時可提交研究的結果。局長答覆時說還有很多問題要考慮，他又提到這是技術性和其他問題等，總言之，他表示要到明年初才能提交研究的結果。可是，這只是一項技術性研究，局長還有其他很多問題要考慮的，例如商業、法律、投資、財務、責任分配和監管等，這些都是很重要和複雜的問題。

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快點作出考慮了。今天晚上，我們想帶給局長的一個信息就是，大家覺得要做點事，設法訂定公平的安排，要有聯網和競爭。兩電做得好的，是能夠向本港提供穩定的供電，這點我們是很高興看到的，我們不想發生類似美國加州的事件，如果香港也出現了類似美國加州的情況時，我相信局長也須下台了。當然，局長亦要看看怎樣向兩電反映市民的意願，令聯網盡快實行，以及開放市場，使市民不致處於現時的水深火熱中，亦使各方面無須承受各種的壓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再一次多謝吳亮星議員，他很早便跟我談論這項修正案。我們真的反覆談了多遍，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實在難以支持。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加了一句，那便是“在保障投資者依法經營及訂價權利的前提下”。

讓我先談一談“依法經營”。我們的議案是：第一，促請政府和 3 間公司“磋商”，即只是商量；第二，議案是顧及了個別機構的“營運情況”，我們這裏是訂下了條件，要有關機構看看自己的營運情況；第三，議案只是“鼓勵”。所以，田北俊議員問，為甚麼民主黨提出了用詞這般弱的議案呢？我還記得陳鑑林議員昨天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批評，說我這次提出的議案太溫和、太“弱雞”。可是，如果再加上修正案這一句，那麼議案便不單止是“弱雞”，而是弱上加弱了。其實，很多意思已經包含在內了，為何還要將它點出來呢？

再說，這 15 年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根本便是在根據法例訂定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下經營。有議員同事剛才說，這已是第三個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全部都是有法例為根據的，當然是依法投資，怎會不是依法投資呢？我們覺得既已是依法投資，便是受到了約束，所以不必再提它們須依法投資。這便等於說“媽媽是女人”，整天說來說去，根本沒有甚麼意思。我覺得如果在議案中再提出來，反而是畫蛇添足。

關於“訂價權利”，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兩電是沒有百分之百的自由訂價權利。為甚麼呢？因為每年到了這個時候，電力公司便要提交財務計劃，指出未來 1 年的電費。電費不是任由兩電說加多少便是多少的，因為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了是 13.5%，它們不能說今年想賺 18%，所以便要加多少電費。兩電是沒有這個權利，因為規則已經有所限制。所以，要突出“訂價權利的前提下”，將這一句加入議案，是會產生一些矛盾，亦有點不符合現狀。我是從這個角度看，希望大家明白。

再談合約精神。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及很多早餐派的議員和其他同事，剛才都提及合約精神。田北俊議員其實幫了我一個忙，我已經寫了下來要提出來，不知他是否和我有心靈感應。商場租約一定是有合約精神的，例如出租了一個店鋪，如果經營上有困難，租客會跟業主商量，說他做了一年半，不能支持下去了，不知業主能否減租或讓他延遲交租。即使在合約期間，這也是可以商量的。房屋署不也是從善如流，在租約期間全面檢討商場店鋪的租金嗎？是否有人說房屋署破壞了合約精神呢？沒有。如果在合約期間出現了困難，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有商有量，這並非破壞合約精神。況且，我的議案並沒有說要重新檢討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也沒有說要推翻協議，或要在協議中加入一些條款。我只是說“磋商”、“鼓勵”、“因應個別營運情況”，我覺得這已向政府和 3 間公司提供了所有空間。

我也絕對明白，煤氣公司並不受協議管制，但為甚麼將它也包括在內呢？這是因為煤氣公司和政府其實也是另訂有協議的，說明當煤氣公司要調整收費時，便得向政府提交計劃，也須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是政府和煤氣公司之間已經簽定的君子協議，並非只是口頭協議。所以，在加價減價的事宜上，煤氣公司和政府間接上是有關係的。我希望同事能看到，煤氣公司和兩電雖有不同，但也是有這個關係的。

最後，我希望大家知道，電力公司有異於售賣紅酒，它是受到規管的，而電力基本上是市民沒有選擇的必需品。主席，無論修正案存在與否，對原議案根本沒有影響。既然我提出了原議案，當然是希望原議案能夠獲得通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剛才說“弱雞”，這是他的用字，但我卻認為不是，而且還可以是很積極的。我也鼓勵我的兒子花錢時節省一點，不要經常問我要零用錢。（眾笑）有時候，他也會聽我的話，所以“鼓勵”是有用的。當然，我不是以我的兒子跟電力公司相比，絕對不是。

很多議員剛才也說不知道我會如何進行“鼓勵”。劉慧卿議員說自己友善，她的口才又好，所以，既然她是那麼友善，我認為由她作出“鼓勵”，其實是最好的。

主席女士，面對當前的經濟和就業情況，大家都非常關注與民生、營商環境有關的問題，例如電力及煤氣的收費，希望生活和營商的負擔得以減輕。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相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一定都聽到大家的發言。我希望它們會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大眾的期望。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兩電與政府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訂明每年釐定電費的機制。電力公司根據這些條文調整電費，政府亦須根據協議條文，考慮電力公司調整電費的理據。我們完全理解，遵守合約條文對維持香港的法治精神及營商環境的重要性。政府當然不可以不守法，我們一定要尊重合約精神，我們不應該干預商業運作。雖然如此，政府亦希望兩電能夠明白電力是市民大眾的必需品，希望兩間公司能夠因應它們的營運情況，考慮到今天高失業率和持續通縮的情況，體諒市民的困難、大眾的期望。我們不是想電力公司不賺錢，我們希望它們賺錢，但希望它們在賺錢的同時，亦作出積極正面的回應，看看如何可減輕市民和各界的負擔。

我想指出，現時政府與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是在過去高通脹的時期簽訂的。在過去 4 年持續通縮的情況下，電力公司是否須賺盡管制計劃協議所准許的利潤？電力公司可否在調整電費時，顧及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採取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我與各位議員一樣，都希望電力公司可以給大家一個積極、正面的答案。

有效率、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因此，為了保障用戶的利益，政府除了與兩電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外，亦與兩電訂立了機制，審議電力公司是否須進行所建議的投資項目。我們亦設有機制，使市民不用負擔過剩發電容量機組的部分投資，從而減低增加電費的壓力。最近，兩電已根據既定機制，呈交周年電費檢討報告，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有關數據，與兩電進行磋商。在與兩電磋商明年電費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

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情況、公司的經營成本、投資項目、股東回報、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發展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以及用戶的負擔能力等。我們在遵守合約精神、維護自由經濟制度的同時，亦會積極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市民大眾及工商各界的訴求，鼓勵電力公司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在現今的經濟情況下，作出積極和正面的回應。

主席女士，我們會利用明年與兩電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提出檢討及修改某些條文，以反映目前通縮的經濟情況。我強調，在計劃協議之下，任何條文的修改，均須得到雙方同意才可落實，政府不可以單方面作出修改，我們會絕對遵守合約精神，但我仍希望兩電屆時能本着合情、合理的態度，積極考慮我們將會提出檢討的條文。

目前實施的管制計劃協議，到了 2008 年便會屆滿。議員剛才提出政府應考慮建立聯網、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等措施。就加強兩電供電系統聯網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已聘請顧問公司，詳細分析增強聯網系統所需的輸電能力、系統的穩定性、電荷流動、聯網路線、安裝電纜所需的時間及電力供應可靠性等。機電工程署現正審核顧問報告初稿內的技術資料及數據。這些研究對我們擬定 2008 年後的發展方向，十分重要。同時，我們亦正籌備為 2008 年後的電力供應擬定發展的大方向，包括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聯網、開放發電及輸電的市場、加強競爭等方案。兩電現時和將來對社會的承擔，是我們須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希望兩電不要賺盡眼前利益，希望它們可以將眼光放遠一點，看得闊一點。我相信這樣對兩電和對大家都有好處。

至於煤氣，政府與煤氣公司簽訂了“資料及諮詢協議”，可以增加煤氣價格調整的透明度，但基本上，我相信議員都知道，煤氣公司的收費並不受政府監管。自 1999 年至今，煤氣公司一直凍結其標準收費及保養月費，亦已公開表示沒有計劃在明年加價。如果煤氣公司可以更進一步考慮市民大眾的期望，減輕他們在煤氣費方面的負擔，我相信煤氣公司一定會更受社會歡迎。

能源供應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支柱，在維護合約精神、尊重商業經營和運作、保持供電及煤氣穩定性的原則下，我們會繼續鼓勵兩電一煤根據其營運情況，體察市民的困難、大眾的期望，加強控制運作成本，改善營運狀況，積極採取措施，看看如何可減輕市民在電費及煤氣費方面的負擔。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吳亮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NG Leung-s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亮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28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想提出數點。第一，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介入，我想這是不對的。我剛才也說過，每年到了這個時候，便要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我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配合了檢討時間。如果在明年 1、2 月才提出來，便已是過時了。我提出這項議案，並非要求政府介入、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減低電費，而是由於現在正是檢討時候，所以我要求政府看看兩電就未來 1 年的電費所提出的申請。我要一再澄清，我並非要求政府介入。

第二，黃宜弘議員質疑我的動機，把我說得像是有很多陰謀似的。當然，我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用戶，但我並非為了自己家裏的電費問題才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我也想不到這項議案會引起商界這麼多回響。很明顯，去年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由於今年的經濟情況較去年更差，所以很多人要考慮可以在哪裏節省一點。張宇人議員已談過飲食業方面的問題，而我也引述了我純粹是因為實際的經濟環境而這樣說的。此外，我這項議案並無挑戰合約，亦無挑戰政府要改訂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在進行中期檢討時也希望提到通縮的問題，希望能作出一些修訂。可是，如果兩電不同意，其實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協議是要得到雙方同意。我出任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多年，也跟進了電力問題多年，怎會不知道這個問題？因此，我的議案從沒有要求在利潤管制計劃協議內增加甚麼條款。除非是把 13.5% 的最高回報率提高至 18%，這樣電力公司可能會支持，否則，要把利潤調低，根本上是對牛彈琴。

我跟我的同事也說過，多年來，除了一次，我不知道是在一九七幾年不能達到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的上限外，兩電的回報率每年也是達到 13.5% 的。其實，我沒有挑戰協議，也沒有違反合約精神，只是反映出工商業和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我看到報章的標題都是很順眼的，局長應該看到了那些標題，都是局長說的，我只是引述報章而已。我希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真的不要加價了，我在此衷心呼籲，因為港燈已加價兩年了。由於港島區最大的用戶是商界，儘管港燈有 50 萬用戶，但主要收入並非來自住戶，而是來自寫字樓和商場。我希望港燈能體恤它們的困難，今年內盡可能不要加價。中電有多大的能力，便可以給予多些回贈。我希望它們能夠因應個別情況，做到最好，達致“幾贏”的局面。

主席，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人口老齡化。

### 人口老齡化

### AGEING OF THE POPULATION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11 月 18 日是國際長者日，長者的福祉是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問題，過往我們集中關注長者的各種福利及經濟援助，而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其主題是我們不單止要解決長者的生活保障問題，並且還要使長者活得更有意義，所謂黃金歲月，豐盛人生，因此要促進政府積極制訂措施，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使現在及未來的年長人士能繼續發揮所能。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項討論並非只為解決現存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為長遠的社會發展進行思考，希望能引起社會各界重視，共同參與，重塑老齡概念及促進社會體制的改良。

政府統計處今年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顯示，香港人口在 30 年後會達到 872 萬，並將持續老齡化。現時香港男性的平均壽命是 78.4 歲，而女性則是 84.6 歲。至 2031 年，65 歲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2001 年的 11%，顯著上升至 24%，換言之，屆時香港每 4 個人之中便有一個屬於現有定義下的“長者”。

隨着預期壽命的增加及出生率的下降，人口老齡化是一個不可逆轉的社會轉變。但是，現在社會上對“年長”的觀念卻仍然落後。社會的主流看法仍然認為長者是沒有生產能力的一羣，潺弱而且不具生產力。香港的社會雖然提倡尊重長者，但部分傳媒筆下的長者往往是駝背、扶着拐杖、無所事事、長氣及囉嗦等。長者整體上給人一種“灰”的感覺。在社會制度方面，現時通行的 65 歲退休年齡限制，是早於 1889 年德國以當時人均壽命約 55 歲為基礎所定下及一直沿用的標準。社會硬性規定退休年齡會浪費很多人才。例如，香港每所大學每年都有 4 名教授退休，1 年便有三十多位仍然有工作能力的人投閒置散。此外，即使長者希望繼續進修，無論是為了提高技能，再展所長，還是為了興趣、增長知識，他們都難以獲得充分的支援及途徑。政府一直忽略長者持續教育，既缺乏政策，而且處處設限，例如一旦超過 60 歲，便不能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長者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亦只有 4 小時等。

在日常生活中，由於城市規劃未能配合，有需要的長者往往難以找到小型優質的住宅單位；公共設施的設計沒有考慮到他們的需要，例如他們不是那麼喜歡乘搭扶手電梯，但大型商場、地鐵站等地方卻都以扶手電梯為主；公屋面積狹窄，兩人單位在屋內放兩張單人床便放不下其他家具，長者被迫每晚都要“擒”上碌架床。外出購物，大部分產品都只是迎合年青人的口味，長者的選擇來來去去只有那數類。

以上種種例子，足以顯示我們的社會環境及制度未能配合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長者難以發揮所長，以致人口老齡化被單方向地看成是一項問題及社會的負擔。但是，事實上，根據學者的調查分析，香港高齡人口質素平均 5 年提升一次，包括教育、儲蓄、收入、消費、消閒、健康、居住等的模式都有極大的改變。現時 90% 的年長人士都是健康的，大部分長者都是獨立、積極、而且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才能，他們能夠而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改善各項公共政策，從而建立一個沒有年齡障礙及長幼皆宜的社會環境，使年長人士能繼續在個人、社會及經濟層面發揮所長。這些改善應先從以下 6 個方面做起：

第一，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在人口學上，長者可以分為 3 個層次：60 至 64 歲為“後生長者”(Young Old)，可以繼續工作；65 至 74 歲的為“中年長者”(Middle Old)，可負擔體力勞動較少量的工作；而 75 至 84 歲的為“老年長者”(Old Old)，則可以在有人照顧的情況下，從事有限的工作。長者是有能力並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因此，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和推廣，突出長者健康、活力的一面。描繪正面和積極的年長面貌，避免社會將長者標籤化。政府可以與傳播媒界合作，透過示範項目突出年長人士在文化、表演藝術、運動等各領域積極、健康及具創造力的一面。

第二，鼓勵公共及私營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及經驗。現時政府提倡的老有所為活動，主要是集中於社會福利界的義務工作，要鼓勵公共及私營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及經驗，便應先制訂措施，為年長人士增加其他界別的服務範疇。長者年資高，代表他們經驗豐富，這是一項寶貴的社會資源，他們不一定要完全停止工作。他們可以從事顧問、輔導及義務性質的工作，政府應鼓勵公私營機構向年長員工提供支援，例如終身學習、簡化工序、彈性工時等。至於政府則有需要在政策方面作出配合，例如研究設立年長僱員政策，減除年齡的歧視，彈性處理退休年齡，包括鼓勵採取漸退式的退休安排或移動的退休年齡制度，使年長員工可以繼續發揮才能。

當然，這個理想須有社會足夠的配套，包括社會財政資源、福利制度及社會大眾的認同和支持，但這並不是沒有可能的。在美國，越來越多的退休人士繼續工作。美國勞工部估計過去 15 年，美國五分之一的勞動力增長來自兼職的退休人士。全美第二大連銷藥房 CVS 便以彈性上班時間、員工享有醫藥八折優惠和醫療計劃來吸引長者入職，現時已有 17 200 名年長員工，佔總員工的一成六。

第三，推動長者“終身學習”。知識社會提倡終身學習，長者對持續教育的需求和其他年齡組別的人一樣大。香港公開大學去年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被訪長者認同“活到老，學到老”的說法，超過七成的長者希望可以爭取第二次接受教育的機會。耆康會及香港浸會大學的調查也發現長者在進修後個人自尊感及社會滿足感都大大提高了，證明長者持續學習能達致優質人生。

政府因此必須積極推動長者終身學習，盡快制訂長者持續教育的政策，取消持續進修基金 60 歲年齡上限的申請限制，增加長者資訊科技課程。此外，政府應透過提供土地、貸款等優惠措施，促進跨界別合作，鼓勵各團體及院校開辦各類長者持續教育課程，使長者能與時並進，充實人生。

第四，改善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以創造“無障礙”環境。香港在城市規劃方面應考慮人口結構的變化，避免長者住屋集中在偏遠地區，破壞代際融合。政府應提供明確的規劃方向，推動地產發展項目中要包括長者住所，鼓勵發展商在發展物業內提供足夠的長者設施。在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方面，政府必須盡快制訂長者通用的設計及暢通無阻的設計規劃守則，並且要鼓勵業界採用通用設計概念，使各項設施能隨着居住者的年紀而作出適當的變更以切合其需要。過程中則必須讓長者參與制訂，使長者的意見得到直接反映，從而創造出“無障礙”環境，使社區能融合不同年齡及身體狀況的人士，利便年長人士保持活力。

第五，健全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推廣積極健康生活。政府必須改變醫療策略，由專注於治療，轉為加強控制與預防慢性、退化性疾病，減低病發率。本港長者的常見疾病種類，例如各類風濕病、關節病、痛症、高血壓及糖尿病等都是慢性病，它們可透過改變生活習慣來預防。因此，醫療保健系統必須重新定位，強化基層醫療，以達致從年幼到年長的基層健康護理目標，具體措施包括要加強家庭醫生服務、增加老人醫學的訓練、開設社區小醫院、推廣“社區護老”，為護老者提供訓練與支援、廣泛宣傳預防性及基層健康教育資訊，以及提倡年長人士多做運動等。

第六，促進商界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未來“銀髮市場”的重要性必然越來越大，商界有需要針對長者顧客數量的增加，改變營商手法提供他們所需服務和產品，才可以增強競爭力。政府必須加強宣傳推廣活動，例如參考加拿大的“Senior Friendly”的全國性計劃，建立“友待長者”商標，推行優秀商鋪選舉，並舉辦工作坊及訓練課程，協助商業機構改善對長者顧客的服務，從而加強社會對長者的理解，促使各商業組織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並提高長者的社會參與程度及生活健康和質素。

代理主席，在聯合國今年 4 月舉行的國際老齡大會上，參與國家及地區共同草擬了國際老齡行動計劃 2002，透過計劃的推行以達致發揮長者所能、促進長者健康，以及建立適切的環境這 3 個方面，我期望今天的議案能帶動大家對香港長遠的長者政策的關注和討論，消除任何排斥或歧視長者的做法，使現在及未來的長者能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最後，我要感謝多個關注長者福利的團體，他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並且會繼續跟進一些未能包括在議案內的措施。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人口老齡化，本會促請政府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和經驗；推動長者‘終身學習’；改善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和房屋設計，以創造‘無障礙’環境；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推廣積極健康生活，以及促進商界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從而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使現在及未來的年長人士能夠繼續發揮所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耀忠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本港人口不斷老化，按政府統計處作出的香港人口推算指出，本港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2001 年的 11.1% 大幅上升至 24.4%，可見人口老化的問題不容忽視。

要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有需要從不同範疇入手，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便指出了數個大方向，其中包括倡導社會對長者的正確觀念、推動終身學習及鼓勵公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改善城市規劃及社會設施、提供基層健康護理及建立商界支持長者的服務文化。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對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有積極作用，民協及我亦表示贊同，可是，我們覺得譚議員的議案中，忽略了有關長者退休後的生活保障，而這正正是長者們甚至社會人士也非常關注，在人口老化不斷嚴重的香港更是不能逃避的問題。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就譚議員提出的議案，進一步要求政府積極研究 — 我是說“研究”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以保障長者退休後的生活。我相信譚議員仍記得在 93、94 年時，我們有 3 小黨，即我、譚議員和劉千石議員爭取老年退休金制度，我們希望這項建議在今天的辯論上也能獲得譚議員和他所屬的政黨 — 民建聯的支持。

現時，長者退休後的生活大致上依靠以下 5 種途徑維持，包括僱主提供的退休保障、個人儲蓄及投資、子女供養、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這 5 種途徑中，第一項是由僱主提供、第二項是個人負擔、第三項是由親人負擔、第四及第五項則由政府提供。在人口老化的年代，究竟這 5 種途徑，是否足以應付長者的退休生活呢？

由於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在生產成本中往往佔了重要的比重，商人為了提高競爭力，往往會減低工人的工資及職業福利，這情況對一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的影響特別嚴重，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也因此而被削弱，有些工人甚至沒有退休保障。至於近兩年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也要在二三十年後才能看到成效。對現時的長者，可以說毫無幫助。

說到第二種途徑，即個人儲蓄及投資方面，有很多市民也會以投資或購買保險等方法為自己未來的退休生活作打算，但對於收入不高的市民來說，不要說投資或購買保障，即使是應付日常的生活開支也有困難，捉襟見肘。此外，退休人士單靠儲蓄亦未必能維持退休生活，最後可能要依靠退休保障。至於低收入人士，便更難依靠個人儲蓄或投資來維持退休的生活。

至於第三種途徑，即由子女或親友供養，在經濟不景，市民普遍收入下降及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子女供養父母的比例亦相對地減少了，加上現時社會對家庭的觀念減弱，家庭的功能漸漸倒退，子女供養父母對長者退休生活所起的功能也只會有減無增。

至於生果金，計劃的原意是回饋長者，但我們發覺很多長者都只依靠 705 元的生果金來維持退休生活。原因是，有些長者雖然合乎領取綜援的資格或僅高於領取綜援資格，但為了避免受綜援的標籤效應而拒絕領取，結果只有長期在嚴重貧乏的情況下生活。

最後的一項措施 — 即綜援本身，除了標籤效應會令部分有需要的長者不提出申請外，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其實領取綜援的人數亦正在上升。就着這個問題，在早兩天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席上，我們亦聽到社會福利署署長明言這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此發展下去，可能有需要封頂或採取更激烈的措施。因此，可以看到，如果我們靠綜援作為長者的退休保障制度，似乎連政府也未必同意。

綜觀上述各點，現時的制度並未能為長者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雖然強積金已經實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要二三十年後才能看到成效，加上強積金並不能保障低收入及長期病患者的退休生活，特別是一些沒有收入的人的生活，例如家庭主婦等，而他們在退休後，卻最需要這項保障，因此，民協及我均認為政府有需要研究 — 我再強調，我們希望政府真正積極研究，

不是要求政府現時便做，研究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退休金制度，否則，不斷增加的長者人數，亦可能令長者領取綜援的情況繼續不斷增加。正如早兩天，香港大學的周永新教授亦曾在立法會會議廳內說過，他也擔心將來有需要領取綜援金的長者可能每年增加 1 萬名。在這情況下，政府已告訴我們，如此下去，綜援制度亦會崩潰，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

如何制訂一套合適的老年退休金制度，學界及民間時有討論，並提出了很多值得思考的建議，如將強積金供款的一半，加上政府用於長者綜援的開支再加上生果金（事實上，綜援開支和生果金都是用於長者身上），成立老年退休保障計劃，讓退休長者即時領取工資中位數的若干比例的退休保障。至於其中的比例究竟是三分之一、一半，還是多少，大家可以再作討論。這樣既可維持長者的退休生活及解決他們現時的退休生活問題，同時亦可將巨額的強積金供款投入消費市場，刺激經濟，實在值得政府再作考慮。

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目的是要指出，現時為長者提供的退休保障並非有效及持久，政府實在有需要 — 我再強調是有需要考慮及研究 — 制訂一套長遠可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究竟採用哪一套方案，我覺得仍可待社會各界，以集思廣益的方法來決定。為了保障長者退休生活，我希望在座議員和政黨支持我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和將來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制度，以保障退休者退休後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近來不斷強調存在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而解決財赤問題的方法雖然招數很多，但其中一些卻是對準老弱傷殘。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當局要削減他們的福利，向他們增加收費。在此，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連這羣長者也要為紓解政府的財赤問題而負上這麼大的責任呢？這些是否政府安老政策的目標呢？這樣做跟董先生所說的“三老”政策是否自相矛盾呢？

我越來越覺得董先生經常說的“三老”政策，根本只是一個口號。不過，喊口號在現實生活中已經成為無權無勢的小市民的專利，而有權、有資源的便不應該只是喊口號，而應該具體地落實一些工作。但是，在過去數年，政府在安老政策方面顯然是說多於做。以今年為例，不但要將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增加 300 元變為一張空頭支票，我們還要千辛萬苦地才令董先生表示不會削減生果金。很可惜，好景不常，生果金雖然沒有削減，但壞消息卻是陸續有來，先是醫療服務要收費，接着是削減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我們不禁要問董先生，對於過去數十年辛辛苦苦為香港的繁榮付出血汗的老人家，這種做法是公平、是尊重嗎？

可惜，今天的原議案與董先生的安老政策如出一轍，只是說了一堆遠景及口號，卻看不到老人家迫在眉睫的經濟困難。沒錯，原議案提出的多項建議都是很重要的，但如果連最切身的經濟及生存問題都不能解決的話，又怎能讓長者發揮所長呢？我覺得原議案對老人家的基本經濟及生存問題是避而不談，我對此確實有點失望。

董先生上月在這裏要求老人家相信他、相信楊局長，他說不會削減生果金，但在不足一兩個星期後，便說要削減老人綜援金。對於一羣在赤貧中掙扎的老人家來說，他們不禁要問：不論收入、資產，每位老人家均可領取的生果金可以不減，為何赤貧老人家領取的綜援金卻可以減呢？這種做法是否顯示政府對這羣老人家不尊重，甚至要落井下石，將矛頭對準一羣最沒有反抗能力的人呢？生果金對老人家來說，是一種尊重的象徵，但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難道連這少許的尊重都不可以有嗎？再者，政府在 93 年將生果金與當時的老人公共援助合併，成為今天的老人綜援，換言之，綜援金當中有一部分是生果金。今天政府要一刀切地削減老人綜援標準金，變相是削減領取綜援老人家的部分生果金，這樣做，我認為是違反了董先生的承諾。那麼，老人家怎可相信董先生或楊局長呢？

反對削減老人綜援金的理據，大家已說了很多，我在此亦不再跟大家詳述。我只想問，政府是否很想看見每當一些慈善機構派米時，老人家為了節省一點金錢，便不論日曬雨淋，大清早排隊這種情況呢？是否還要七八十歲的老人家在退休後，仍要出來社會“鬥平鬥賤”找尋工作呢？

過往，當政府想遏制長者申請老人綜援時，通常的做法不是直接削減老人綜援金，而是要求他們與家人一起申請，這變相是減少老人綜援的申領個案。但是，政府這次是直接向老人家開刀。相信政府也知道這種做法可能會產生很大的阻力，但政府並沒有因此而改變其想法，反而用一些招數來令這種做法得以成功，其中的一種方法是“窮人鬥窮人”。此外，政府還可能使出更厲害的三招，即封頂、限制領取的時間及增加居港年期的要求，務求在綜援領取者之間製造分化。過去，政府的分化手段往往都很成功，所以我擔心這次也不例外。署長日前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有一位 76 歲自稱雙目失明、兩腳傷殘的老人家，致電電台批評綜援養懶人，這種情況顯示出，連弱勢人士也看不起身處弱勢的人，互相不能體諒彼此的困難。這種做法對整個社會來說，究竟有甚麼好處呢？

要解決老人綜援開支的問題，根治的方法便是要建立一套完善的退休制度。正如政府的數據顯示，人口老化的情況十分嚴重，老年人口由去年佔總人口的 11.2%，估計將上升至 2031 年的 24.3%，即約 200 萬人。將來老人福利的開支將會不斷上升，如果不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即使每年削減綜援金額

亦不能解決這問題。政府可能會認為，他們日後可以依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但是，正如我們過去多次就強積金計劃指出，以一名月入 6,000 元的工人為例，即使他供款 35 年，日後每月獲得的退休金也不過是 1,500 元左右，較現時的老人綜援金還要低，那麼又怎能維持生活呢？因此，我們一直支持成立老年退休金計劃，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老人家可以即時獲得約 3,000 元，以便解決當前的困難，而政府也可將現時的老人綜援金及生果金開支注入，無須另外增加開支。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到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我們當然贊成提供以社會為本的老人醫療服務，但我們要問，這在多少年後才會成事呢？雖然在資助機構中，設有提供部分醫護服務的日間護理中心，但數目不足，而且分布不平均，例如在屯門、大埔、北區這些大區中，每區只有一間這類中心，根本是不足夠的。此外，發展護理網絡亦需時頗長，但長者的醫療需要卻非常迫切，如果現在仍然未能提供即時的服務，便根本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很可惜，政府突然宣布醫療服務要收費，這對老人家來說，實在是一項很大的打擊，尤其是那些與家人同住的低收入家庭的老人，由於他們不能夠申請綜援，不能獲得豁免，以至在生病時須輪候街症或到急症室求診。街症和急症室過往是收費低或無須收費的，但現在卻要收費，還要逐種藥物計算，試問這些老人又怎樣應付呢？最終，他們可能要將生果金變為醫藥費，變相是令生活水平不斷降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人認為急症室是處理急症的地方，繼續不收費的話，只會助長非急症者使用急症室。但是，我已再三強調，老人家是被迫使用急症室的，因為普通科門診及專科服務根本不足夠。我們每天早上都可看到不少老年人在輪候街症，他們一大清早便排隊輪候。有些老人家其實也不想到急診室求診，只是在門診服務不足夠的情況下才這樣做。

主席，當我們提出要改善長者的生活，提高長者服務的水平時，我們不能再以財赤作為藉口。正如朱幼麟議員日前所說，要解決財赤問題，是不應該向貧困市民“開刀”的，而陳坤耀教授亦指出，在通縮之下，政府應該增加開支，製造內部需求，從而振興經濟，而不是反其道而行。進一步壓縮福利，不單止不利老人家的生活，更不利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絕對不能在這個關鍵時刻，在老人家的背後插一把刀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世界上很多地方也出現人口老齡化的情況，但不知為何，香港面對人口老齡化問題，似乎表現得手足無措，以致突然出現了很多老人又窮又慘的現象。

我一直認為，“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應可在家庭和社會上扮演很多角色。但是，現時的情況是，無論在退休保障、社區建設或促進老人健康方面，香港做得比較遲，也不算多，因而令很多老人被邊緣化。

踏入老年，長者面對轉折問題時，會出現兩個重大的情況。第一，是面對退休，沒有工作可做；及第二，是身體機能退化。在退休方面，香港的保障並不健全。普遍來說，這一代的長者沒有甚麼積蓄，即使有，也是很少。即使他們有把積蓄存放在銀行或其他地方，但多年來也會被過去的高通脹蠶食了。我們沒有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只是一種轉了形式的私人存款制度，而且強積金不能在短期內發揮功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為所有窮人而設的安全網，但不可作為退休保障。那麼，香港有甚麼退休保障呢？除了六七百元左右的高齡津貼外，基本上是沒有保障的，而在今天的香港，很多老人家只是依靠這六七百元的高齡津貼過活，其實也很艱難。我在此忍不住要重提，行政長官早前曾承諾檢討高齡津貼，甚至暗示會給長者多些金錢，好讓他們有更佳的保障，但不知為何，至今仍沒有下文。

由於沒有退休保障，14 萬長者惟有依靠綜援。現時，在綜援的受助人中，38%是老人家。最近，社會福利署更說要削減 11%的綜援金，其實受影響最大的是老人家。因此，我希望在面對財政赤字時，無論局長也好，財政司司長也好，千萬不要向老人家“開刀”，以免引致更多人對政府產生反感。

我支持今天所有的修正案，也支持原議案，希望政府能設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在目前沒有退休保障的情況下，很多長者情願繼續工作，但不少人被迫在 60 歲退休，有些甚至在 60 歲之前已被迫提早退休。其實，約一成長者在退休後仍然繼續工作。如果長者願意的話，他們在退休後繼續工作是無可厚非的，這也是一項好的安排，但很可惜，現時在年齡歧視的情況下，很多長者在退休後的工作收入非常微薄，不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因此，我們覺得應制定有關年齡歧視的條例，令不同年紀的人士在工作時也得到一定的尊重，無須受到歧視。此外，我也希望無論是長者或其他人，也能公平地有接受培訓的機會，令他們能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機會。

有一句說話是：金錢不是萬能，但長者沒有金錢，便萬萬不能。政府的調查顯示，長者每月的平均支出是 1,900 元，不與家人同住的開支較多，

平均是 3,000 元。在沒有保障制度的情況下，長者便要“睇餸食飯”了。他們的支出限於非常基本的日常開支，空閒時間的開支要減至最少。長者每天多留在家中看電視，有些可能會到公園看人下棋，因為這樣不會花費很多金錢，他們希望可以節省金錢，以便用於其他活動上。事實上，長者在經濟上是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不同的活動上，例如在社交活動或康體活動方面提供多些津助，令長者有更多空間和機會在餘暇時間參加活動。現時當局向長者提供的活動是有一些津助，但往往名額有限，令很多長者向隅。

無可避免地，年紀較大的長者的身體會退化，行動會緩慢，視力、聽力會開始退化。香港的殘疾人士中，有不少是長者，例如視覺有困難的人口中，有 76% 是長者；活動能力受限制的人口中，65% 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聽覺有困難的人口中，62% 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其實，只要有很好的配套設施，我相信長者或殘疾人士基本上也具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提供多一些支援，令長者和其他殘疾人士有足夠的條件自我照顧。舉例來說，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很多時候換轉太快，不少長者也趕不及橫過馬路，對他們來說，這便會構成危險。此外，很多天橋和行人通道對長者而言，根本不方便。希望政府能照顧長者日常的活動，例如在橫過馬路或出外參與活動等方面，提供足夠的設施。

總括而言，我覺得政府應加強對長者問題的瞭解，以及多聽長者表達的聲音，讓他們有機會在政策上、設施上提出建議，發揮他們適當的社會功能。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月 17 日是香港長者日，它的意義，是希望能喚起更多人關心長者。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本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會由 2001 年佔整體人口的 11%，大幅增加至 2025 年的 25%，即屆時每 4 個人便有一位是長者。

因此，我們有必要未雨綢繆，為長者的退休生活作出長遠規劃。我們亦應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或參加志趣活動，善度第二人生，並要鼓勵社會積極提倡“老有所為”的正確觀念，不要將長者統統當作弱者和負累。

此外，隨着家庭人口結構改變，本港老人獨居的情況非常普遍，對於行動不太靈活的長者而言，我們確有需要在長者居所的設計上，引入無障礙的設計，以進一步方便老人家。

譚耀宗議員早前發給各同事的資料文件中提到，希望政府在規劃時增加小型單位以應付需求。自由黨同意政府可從改善規劃着手，但更重要的，是有關部門必須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不想看到像年初審計署批評長者住宿計劃浪費 12.5 億元公帑的情況重現。其實，政府可提供有彈性的長者租住資助，或提供類似“長者安居樂”的終身租住計劃，引入私人參建的概念，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

此外，為回饋長者對社會曾經作出的貢獻，我們更贊成建立“友待長者”的文化，並進一步推廣長者卡優惠，鼓勵更多工商機構提供優惠。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可看見有越來越多工商機構加入響應行列。

主席，至於兩項修正案，我想先討論梁耀忠議員的一項。梁議員分別提到要求確保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的任何變動，不會令金額低於現有水平，以及豁免長者各項醫療新收費及加費。對於前者，我們考慮過單身長者普遍缺乏家庭支援，故此，我們同意保持這類老人綜援金不變，但不同意這做法同樣適用於有家人同住的老人。

新醫療收費是根據能者自付原則而釐定，如果一刀切豁免所有長者，便不能集中資源，幫助真正無負擔能力的人。在財赤高企的今天，以及面對將來整體老人比率不斷上升的情況，自由黨是反對這種做法的。

至於另一項修正案，馮檢基議員重提老年退休金計劃。眾所周知，老人金是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同時供款，以即付即給形式，由這一代人供養上一代人。問題是本港年輕人口不斷下跌，根據今年政府公布的人口推算，撫養比率會由現時平均每 3 個人供養一人，變成日後的 2 人供養一人的嚴峻情況，年青一代要負的擔子亦會越來越重。有關計劃說來容易，但我們是不能為未來社會製造一個大包袱的。更何況，為我們日後退休生活作準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令不少人透不過氣來，如果再多一筆供款，只會令大家百上加斤，進一步打擊疲弱的消費市道。還有，現時老人福利開支已佔整體福利開支的 48%，如果政府又再承擔一筆老人金，恐怕福利開支會不斷膨脹，令財赤進一步惡化。

我很同意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他說老人要活得有尊嚴。主席，再過 10 年，我亦會加入老人的行列，但我是不會心足的，我會活到老、做到老。

面對人口老齡化，自由黨當然也希望譚議員當主席的安老政策委員會能夠多出謀獻策，協助長者安享晚年。婦女事務委員會着力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希望譚耀宗議員考慮在香港推動活得精采的老人觀點主流化。我已多次表示，老人不一定甘心被人供養，這並非可由錢“搭夠”。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列舉的例子般，我們說很多年過 60、65 歲的人已是步入老年，但其實他們未必安於老年的狀態，他們仍可以作出許多貢獻的。

主席，在今年世界盃舉行期間，我在日本看到很多年屆七十多歲的老人，不論男女，都當督導員等義工，他們很有規律，也顯得很有主見，不單止是站在一旁等候工作。但是，我們的社會則認定人到了 65 歲便沒有用，而且有需要供養他們，其實這並非老人想要的東西。當然，我們必須照顧有需要的老人，然而，並不是要一刀切地把他們全納入這安全網內的。我相信這不是老人家想看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我們便一天比一天接近長者的定義，所以在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之前，我想我也應申報利益。也不知是否由於這一緣故，我特別欣賞譚耀宗議員原議案內的一些措辭，他提到“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其實，今天這項議案並非只關乎生活困苦的勞苦階層，同時也關乎將來會成為長者的人，這當然也包括在座各位。

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其實，多位議員都已引述了一些數據，所以我不再在此重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今年年初宣布要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我知道今年年底政務司司長便要“交功課”，截至現時，有關討論似乎只是集中在提升人口質素，例如輸入更多專才或吸引投資移民等。不過，我認為如何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也是人口政策中一項核心問題，所以政府對此絕不能掉以輕心。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推動長者返回內地居住，例如在內地提供醫療及福利服務，甚至建立長者村等，以減輕港人的負擔。主席，我不反對政府提供一些措施，方便那些自願遷移內地的人，但我希望香港不會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使人以為我們是一個功利的社會，不歡迎老弱人士。主席，我對此項意見有所保留。再者，將納稅人的金錢投資在內地的醫療服務或興建村落等，也不是恰當的做法。

無可否認，現時有部分長者確實是中港兩邊走，即一半時間在香港，一半時間在內地。然而，內地醫療服務始終無法令港人產生信心。最近，我得悉一宗個案，一位在內地長住的老太太因腸胃毛病入院，但因為沒有足夠現金，醫院方面拒絕替她動手術，致令病情惡化，幸好家人及時將她送回香港治療，才可檢回一命。事後，這位老太太表示不敢再返內地居住了。

本港在兩年前開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但對於一些中年的僱員來說，他們所滾存的強積金未必足以應付晚年的生活。如果政府不及早另謀計策，將來可能會有更多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庫房能否負擔頓成疑問。因此，我同意馮檢基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政府應重新研究或積極研究老年退休金計劃。主席，當然，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要求“打工仔”額外為年老退休金計劃供款實在說不上來，不過，馮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請政府研究此事，我相信以香港的辦事效率來說，待完成研究時，經濟也應已好轉，屆時便可推行有關計劃了。

除退休保障外，長者也有住屋及醫療服務的需要。在住屋方面，現時的長者院舍，特別是護養院舍服務仍然是供不應求，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也十分參差。雖然港人的置業率已不斷上升，但這些業主年老後如因病未能照顧自己，還是需要院舍服務的。因此，政府應根據人口增長，逐步增加院舍宿位，並且推動興建更多優質的私營安老院。

在醫療方面，我希望楊局長和政府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公共醫療服務融資的檢討，長遠來說，香港須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醫療融資方式，此外，現時不少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但合約的條款通常非常複雜，一般人未必可以完全瞭解。試想想，一個人突然染病，如果再遇上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的話，想必感到非常彷惶。因此，在保障醫療保險投保人及加強監管業界方面，政府有必要多下點工夫。

至於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豁免長者繳付新的醫療收費，主席，我們十分理解他的出發點，但從公平分配社會資源的角度來說，並不是所有老人家都需要這方面的資助，而要求有能力負擔的長者支付本身的醫療開支，也非過分的做法，所以，在這方面，我感到抱歉，我未能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有限的資源可以投放在真正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主席，最後，我想說這次辯論又令我想起居港權的爭拗。我覺得諷刺的是，不久以前，香港人不歡迎港人內地所生的子女來港，恐怕香港會陸沉，但現在又說擔心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希望香港人不要標籤內地的移民。不少學者已指出，如果讓港人在內地的子女及配偶早點來港，一方面可減慢人口

老化的速度，另一方面，又可有人照顧子女，減少家庭及青少年問題。但是，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剝奪他們家庭團聚的權利，製造無數骨肉分離的局面，然而，在這層面上還說愛護長者，我覺得是很大的諷刺。我希望這些事情永遠不會再在香港發生。

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辯論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大抵是上一屆會期辯論人口政策的延續。人口老齡化對社會發展的影響，以及社會如何面對人口老齡化等問題，本身便是人口政策的核心問題。我們得以稍為安心的是，今天的辯論不再是由保安局局長回應，可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無意將解決香港人口老齡化的問題與出入境政策直接掛鈎。

今年 9 月，聯合國發表了一份包括亞太地區 28 個國家和地區有關人口推算的報告，60 歲或以上人口會由 2000 年的 14.3% 翻一番至 2025 年的 28.2%，香港將會是亞洲地區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根據聯合國的報告的推算，在 2025 年，在亞太地區的人口老化排名中，香港排行第四，首 3 位分別是日本、新加坡和澳門。聯合國的亞太地區人口推算，基本上與本港統計處的推算相若。根據統計處的報告，至 2025 年香港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佔 28.2%，至 2030 年更高達 30.6%。

就今天這項議案而言，原議案針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提出了不少建議，我得補充一點，現時不少舊社區的人口老齡化問題已非常嚴重，但社區設施卻未能配合。曾一度叫得鑼鼓喧天的市區重建計劃，也因為現時市道低迷而要改弦換轍；舊區重建可能又變成舊區翻修。我不是完全反對這個轉向，但既然如此，便必須加速在舊區進行各種有規模的工程，因應長者的需要建造適合長者的活動空間。我看到現時不少舊區內有一些家庭，一方面家人要外出工作，一方面擔心長者獨留家中，容易發生家居意外，結果長者便要與上班的家人一起外出，終日在街上流連，日曬雨淋，直至晚上家人放工後，這些長者才可以回家。每每看到在街上流連的長者，一臉落寞的眼神，我心裏都非常難過。我希望我們的社區能多一點關心長者。我相信政府為加快這些社區的小型工程而面對的爭議，會比加強其他照顧老人的福利措施的少，對政府財政影響也較為輕微，更可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要全面解決人口老齡化問題，當然不能單靠社區設施上的便利，還須在社會福利上大力跟進。但是，這方面往往會引起極大的爭議，例如修正案建議的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和豁免長者繳付各項的新醫療收費和

加價等。我並不是反對這些建議，但面對將會高達三成的老齡化人口，在 2031 年，我們的老年撫養比率將會比現時高出一倍有多，我們便必須十分審慎地處理。

當“人生七十古來稀”已經成為歷史，人生七十已變成平常不過的事時，我們是否有需要重新思考對“老”這個觀念呢？甚麼才叫老，長者是否必然地成為社會的包袱呢？我們是否仍要停留在歷史中，把 60 或 65 歲以上的人劃為老齡人口，而這些人就只能退休和接受社會的回饋呢？還是我們應開創一個長者的天空，切合長者的需要，讓我們的長者在工作和閒餘之間，可以昂首闊步，有尊嚴的生活下去？當然，要實踐這個目標，便涉及觀念上的更新，政策的改變，同時也有私人機構的配合，要引起社會的討論，要整個社會的支持。

正如聯合國的人口推算報告所載，不少香港鄰近地區同樣面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歐美的情況與香港也不遑多讓。也許，人口老化問題可能也是一項全球化問題，我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在廣開思路的同時，也要與不同的地區、國家互相交流、合作，以他們的經驗為借鑒，使我們的長者可以真正“老有所養，老有所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人生七十古來稀”這句說話，今天已經不再適用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本港男性於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由 1981 年的 72.3 歲增加至 2001 年的 78.2 歲，而女性則從 78.5 歲上升至 84.1 歲；估計至 2031 年，男性的平均預期壽命會增至 82.3 歲，女性更會增至 87.8 歲。現時確是“人生七十很平常，人生百歲也不稀”。隨着生活質素不斷改善，科技發展及醫療水平突飛猛進，人類的平均壽命將會大大延長，新一代的平均壽命在不久的將來更會普遍達至 100 歲。長命百歲再也不是天方夜譚了。

人口的壽命普遍延長，導致了人口老化現象。此外，本港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更進一步加劇了人口老化的進程。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顯示，本港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的比例，將會由 2001 年的 11%，大幅增加至 2031 年的 24%。屆時，每 4 人之中就有 1 名是老人，長者人數將超過 200 萬人，與現時的 78 萬相比，增幅超過一倍。本港人口老化的速度，比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如英國、美國等，甚至是內地都顯得更為嚴重。

如何面對人口老化對本港經濟和社會所帶來的挑戰，是一項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階層必須納入議事日程的重要問題。政府有需要制訂全面的政策，提供配套的措施，才能滿足長者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教育、就業、康樂等各方面的需要，讓長者“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從教育的角度，談一談如何為長者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

與一些發達國家，甚至與中國內地相比，香港在長者持續教育方面的發展顯然不足。早在 1965 年，美國政府已頒布《美國老人法》，授權國家老人機構為長者提供教育和培訓，範圍包括消費者教育、持續教育、健康教育、退休前教育、財務安排，以及其他教育和培訓服務。1976 年，美國國會通過《終身學習法》，鼓勵長者更廣泛地參與教育活動。除了由各大學積極提供長者教育服務之外，美國更廣泛設立退休學習學院(*Institutes for Learning in Retirement - I.L.R*)，專門為長者提供教育和培訓。英國、芬蘭等地也設立第三年齡大學(U3A)，英國政府成立了研究老年問題的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所有部門有關長者教育的政策和計劃；在芬蘭，長者接受教育的權利已列入憲法內，其教育發展計劃也承認老人接受教育的重要性，並透過大學系統的公開大學第三年齡大學支援。中國內地則成立了中國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負責評估老人政策和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並設有老年大學、老人學校等。

現時，香港並沒有一套長者教育政策，長者教育處於“無人管”的狀態。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中，並不包括就長者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一項，教育統籌局、教育統籌委員會也沒有就長者教育制訂過任何政策，持續進修基金更設定 60 歲以上不能申請的限制。長者持續教育長期“靠邊站”，尤其是政府未能撥出專項資源，更使長者持續教育成為“被人遺忘的角落”，難以發展。教育改革倡導終身學習，但對於長者來說，教育改革並沒有顧及他們的需要。其實，“活到老，學到老”，老人也須“終身學習”。衛生福利局曾於 2001 年 3 月，委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研究海外國家為長者提供持續教育的經驗。報告已提交了一年多，不知政府有否接納報告的建議。希望局長稍後可加以解釋。

本人認為當局應將教育職能納入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長者持續教育政策，以鼓勵和推動長者終身學習，老有所為。政府還應提供資源，增加長者科技培訓課程，並取消持續進修基金 60 歲年齡上限的申請限制，鼓勵各院校開辦長者持續教育課程，提倡跨界別合作，

提供長者持續教育，讓長者有所學習，更新知識，與時並進，充實自我，有所寄託。在推動長者持續教育的同時，政府也要鼓勵公共及私營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和經驗，例如一些退休的校長、教師、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他們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就是我們社會的寶貴財富，我們應提供機會，讓他們一方面可以出任年輕人的導師，傳授經驗，另一方面又可以擔當長者持續教育的導師的重任，發揮更大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會集中談論怎樣融資，以照顧老人各方面的需要。

每個人也會為自己的晚年生活打算，所以自古以來便有積穀防饑、“好天收埋落雨柴”的說法。可是，一個人一雙手，力量始終有限，當健康出現問題後，便可能變成無依無靠了。因此，自古以來，人類便有分攤風險的觀念，而最原始的分攤風險方法便是結婚，或找個伴侶。兩個人當中，如果其中一個人病了，另一個人便可負起照顧伴侶的責任。這種兩個人兩雙手的組合，起了互相照顧和分攤風險的作用。所以，我們神聖的婚姻契約在某程度上也是一份保險合約。可是，這種一對一的分攤風險方式，力量始終有限，這兩個人也會老，也會病，為了進一步分攤風險，一個自古以來常用的方法，便是生兒育女，即中國人所謂的養兒防老的觀念。一對有 4 名子女的夫婦，在年老需要人照顧時，便由每名子女分擔四分之一的責任，使每名子女的負擔不會太重。因此，家庭其實是人類最古老的保險制度。兒女年幼時由父母撫養，父母年老時由子女照顧，這種兩代互相照顧的觀念，也是現代保險所謂的隔代保障的基礎。

以家庭照顧老人的觀念雖然好，但始終也有局限：做子女的未必願意；縱使願意，也未必有能力照顧父母。子女多也未必好，子女可能把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你推我讓，老人家反而得不到照顧。本人曾經見過一個極端例子，一位七十多歲的女士，有 6 名子女，但只有其中一名願意與她同住。這個兒子大概以為母親提供居所已仁至義盡，所以“包住唔包食”，每逢家中吃飯，便把母親趕出街外，要母親找其他子女供給膳食。所以，對部分老人來說，“親生仔不如近身錢”。

香港的家庭和人口結構起了很大的變化，相信大家也會聽過“四·二·一”的家庭結構。“四”的意思是兩對夫婦各生一名子女，他們的子女長大後結婚，並育有一名子女，到這個孩子長大後，父母已經退休，同時他的

祖父、祖母、外公和外婆仍然生存，因此，一名年輕人便要負責照顧 7 個人的生活。如果這名年輕人與另一名情況相若的年輕人結婚，便可能出現兩個人要照顧 14 個人的生活的情況。因此，在現今的社會，縱使子女願意供養長輩，單靠養兒來防老，已是行不通的。

至於單靠公帑來為長者提供全面照顧，也並非十分可行。政府用從稅收得來的收入照顧長者，是一種隔代保障的方法，藉着向有工作能力的人和有盈利的公司抽稅，取得全面照顧長者所需的資源，此舉在一個人口相對年輕的地區是可行的，因為工作的人多，但需要照顧的人少。可是，在人口老齡化嚴重的地區，工作人口不斷減少，而需要照顧的人卻不斷增加，年青一代的負擔便越來越重。香港人口正逐漸老化，而且香港奉行低稅率，我相信政府以公帑全面照顧長者生活的能力已經瀕臨極限，因此，我們須在動用公帑以外，制訂一套照顧長者晚年生活的融資機制。

這個融資機制的其中一項最重要原則是：每一個人也應該要為自己晚年生活所需的資源作準備，即一個人在有工作和收入時，要為自己的晚年生活儲蓄。哈佛顧問在 1999 年發表《香港醫療改革顧問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一項名為 MEDISAGE 的計劃，這是一項專為預備照顧長者的護理及院舍所需的資源而設的計劃，有工作能力的人須把收入的 1% 用作這項計劃的供款，這筆錢在退休前不可動用，在供款者退休之日，儲蓄會全數撥作購買晚年護理保險的用途，以支付長者晚年的護理需要。本人不是建議政府應該現在便推行這項建議，而是想指出，這項或其他類似的建議是值得大家考慮的，而且，現在就要切實考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目前，65 歲以上的人口已佔總人口 11%，估計到了 2031 年，65 歲以上的長者會佔總人口 20%。

人口老齡化，其重要的社會含義是代表經濟關係、分配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價值觀念、家庭倫理關係等方面的變化。在香港，這些變化又與經濟衰退和轉型交織在一起，使問題變得更複雜。

不管問題如何複雜，面對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應該首先倡導對待長者的正確觀念。在這方面，如何發揚中國尊老、敬老、養老的傳統文化價值，很值得我們重視。中國傳統文化具有尊老、敬老、養老的優秀傳統，孟子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推己及人的一句名言，意思是不單止要敬奉自己

家中的老人，對別人家中的老人也要如此。從現代的觀念來看，老年人的社會貢獻和社會權益應該得到每個家庭成員和整個社會的承認和保護，此外，更應該視老年人為家庭中和社會中平等的一員，而不應把他們從家庭和社會中分離出去。社會各個年齡羣體的權益和機會平等，是社會發達和文明進步的體現。政府只有在充分發揚中國優秀文化傳統和將這種傳統與現代觀念結合的基礎上，倡導對待長者的正確觀念，才能制訂正確合理的安老政策，社會才能普遍友待長者，家庭才能關懷長者。

古人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每一個老年人也曾對家庭和社會作出過貢獻，我們應該在各方面盡可能報答他們。現在，失業率飆升，中年人找工作已經十分困難，稍為年長的人更是無用武之地，他們的知識和經驗也被視為敝屣。可是，公共和私營機構也應該為年長人士提供機會，這不僅可善用他們的知識和經驗，也是社會對年長人士一種最好的報答。

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也是很值得政府重視的。人生有涯，而學也無涯，終身學習不單止可使長者自我增值，而且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最好的寄託。政府應該制訂更多的優惠政策，鼓勵長者參與各種進修和學習計劃。

政府在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和房屋設計方面，也應該更多為長者設想，創造有利長者活動和生存的環境，並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向所有老人服務中心及其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為亟需照顧的獨居老人提供社區支援網絡、外展服務和老人義務工作。由於本港與內地關係密切，因此，部分長者會選擇返回內地居住或探親。政府應考慮為合資格的老人在內地購買醫療保險，並放寬原定只可連續 3 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目的地只限廣東的規定，以鼓勵更多長者嘗試返回內地定居和生活。

政府還應該促進商界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對長者提供更多減免和優惠，使長者感到社會的回饋和溫馨。

對於研究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問題，從西方國家推行各種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經驗來看，是必須以實行高稅制作為基礎，但香港是一個低稅制的地區，無法承擔老年退休金計劃，因此，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如果要改變稅制，提高稅收，對已經衰退多時的經濟將會構成嚴重打擊，使政府用在長者服務方面的資源更形緊絀，因此，對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問題，應慎重考慮。

唐代詩人李商隱有一句詩說：“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雖然有一點悲觀，但卻是千古佳句。現代詩人聞一多把這句詩改為：“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印度詩人泰戈爾的詩句也說：“黃昏禮讚白晝，暮年禮讚人生”。港進聯認為，無論是社會或長者自己，對高齡也應該具有這種關愛和樂觀的態度，這樣才有利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使現在及未來的年長人士也能夠繼續發揮所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現代社會崇尚年輕化，人人聞“老”色變，個個都爭着不認老！可是，事實上，香港社會也開始老化，試問大家有甚麼辦法不認老呢？既然每個人都會有白髮斑斑的一天，何不做好準備工夫，制訂人口老齡政策，各方面顧及長者的需要呢？

老年人面對人生哀樂，有人晚年喪偶，有人潦倒半生，百般滋味在心頭，並非筆墨能形容，我們應該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醫療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策偏偏來一個一百八十度轉變。政府揮舞着旗鼓，又要用者自付，又要解決財赤，老年人的晚境豈會不受震盪呢？

現時經濟差，最影響就是失業人士，而更淒慘的就是失業的老年人士，兩者都等待政府的援手。

我曾經遇見不少長者，他們由於生活捉襟見肘，所以仍要在勞力市場上爭一口飯。曾有一位長者替政府外判清潔商工作，他受僱的原因就是他過了 65 歲，外判商便無須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我很佩服這位老人家的頑強意志。不過，政府醫院提高收費，只怕苦了一直靠雙手幹活的長者。

在二十一世紀，對部分人來說，老年退休原來只是一場夢。活到 65 歲仍要做工作，而工作的原因正是他過了 65 歲，世情真是多麼諷刺？從以前殖民地時代起，我們已要求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到了今時今日，這建議還是在“研究”中，我們實在無話可說。

今天或許有很多長者在聆聽我們的辯論，他們都會很傷心，因為每次政府官員的回覆都會令他們感到沮喪。最後，他們老邁的身軀又只能顫抖多一次，濕潤的雙眼又只會多流一滴眼淚。原來我們甚麼都幫不了他們，即使 100 元的急症室費用都幫不上忙，更何況是綜援開支呢？

或許，我們只有希冀更遙遠的事，期望下一代長者可以終身學習，自求多福，那樣，我們便無須再繼續哀求了。

我這樣說是有根據的，國內的老齡事業有了長足發展，其中老年大學是一大特色。截至去年年底，全國有老年大學一萬七千多所，目前已有超過 150 萬人受過老年教育，內地民政部主要根據老年人的需要而開設如電腦、書法、繪畫班等，學成者將獲得結業證書。

今天長者的苦況，皆因社會還未真正轉型，當我們的教育水平普及至一定的發達程度，長者便也可以在知識型經濟中獲得優勢，直接融入社會，相信屆時退休保障的負擔亦可減輕。綜援開支的膨脹就是因為社會沒有退休保障，然而，長者的生活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我所代表的勞工界才要求設立強積金，這是第一層保障。不過，社會仍須有第二層保障，即免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

由於社會上仍有中下階層，他們的經濟未必足夠退休所需，所以我們應該為這類人設立安全網，才算是真正應付老齡化問題的方法。

謝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生育率及死亡率的下降，現時全球各地均出現人口老齡化趨勢，而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也正以急速的步伐進入老齡化社會。預計至 2031 年，6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1 年的 11% 上升至 24%。面對這種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政府應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條件，推動長者教育，於社會上建立正面的長者形象，亦要鼓勵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利用其寶貴經驗及知識繼續貢獻社會，實踐“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社會理念。

“尊老、敬老、愛老”一向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長者為我們現時社會的繁榮盡了他們應盡的努力，因此，我們亦要為他們提供能安享晚年的環境，這其中包括適宜的居住環境和人文環境。在長者的居住環境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多照顧長者的需要，在各項城市規劃方面，公共設施以至房屋設計上盡量考慮長者的需要，而舊有的設施亦可作適當的改良以利長者使用。這方面有需要政府各部門的協調配合及私人發展商的參與，鼓勵採用長幼共融的設計，創造無障礙環境，體現傳統“護幼敬老”的精神。在人文環境上，應扭轉長者過去被認為是社會發展包袱的觀念，重視及運用長者的經驗及智慧，使其能重新參與社會，重拾歸屬感。至於長者的健康護理方面亦不容忽視，政府應加強健康服務，提升基礎的社區醫療照顧，以確保長者不會因為

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醫療服務。本人亦希望政府能加強及改善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協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

在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方面，政府應盡快確立其重要性，把相關課題納入教育改革中，並全面評估長者教育的實際需要，因應時宜，制訂有關政策方向。當然，對於現實上的資源的緊絀，有福利機構擔憂難以物色合適人士擔任長者課程導師，其實，本人認為大可考慮聘用有經驗長者，推動長者為“長者教育”作出貢獻。此外，政府亦可制訂政策，為不同年齡人士製造交流知識與經驗的機會，推動成立長者教育中心，舉辦多元化優質課程，培訓長者師訓人才，與時並進，達致終身學習的理想。

除了協助長者能“老有所為”，我們應倡導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及鞏固“敬老”的價值觀。俗語有云：“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然而，現時大部分年輕人已忘卻了照顧父母是他們應盡責任的一部分，亦有人只懂提供一般生活上的照顧而忽略了對父母的真正關懷，故此，政府在改善長者福利的同時，亦須透過例如提名比賽等鼓勵方式以加強對年輕一代灌輸“善待長者”的概念，好讓每一位長者今後都可以過着安逸、愉快的晚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推算，至 2016 年，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為 1 621 000 人，佔總人口近兩成，屆時大部分今天在議會廳的人都是其中一分子，所以今天的議案是為我們未雨綢繆。面對人口結構的改變，長者人口比例不斷上升，社會對長者們的關注亦有必要大大提高。本來，“養兒防老，積穀防饑”，是長者們最感安慰的事情，然而，隨着香港經濟低迷的日子持續，失業率高企，不少長者頓失子女的依靠；加上這一代的長者，因過去政府未有對他們全面實施公積金計劃，缺乏應有的退休保障，因此，政府實在應進一步增加對老人福利的承擔。

主席女士，立法會其實已經不是首次就老人福利作出討論，不過每次的討論卻令長者感到很傷心，不明白大家為何在給予長者少許的退休保障的問題上，也要落得爭爭吵吵的地步。尤其在“生果金”的問題上，政府以至很多議員總是糾纏在應制訂怎樣的機制來衡量或審查老人的資產的問題上。給予長者的生果金只是數百元，實際上是應該寬鬆處理的。雖然最近行政長官斬釘截鐵地表示不會削減生果金，但接踵而來的又是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的壞消息。這一切一切都彷彿在告訴長者們：“你們的保障並非必然！”

我們不禁要問，對長者發放的退休的保障，目的究竟是甚麼？是政府對老人的一種恩恤？還是對上一代，曾為社會付出辛勞貢獻的長者們的一種道德上的回饋？如果純粹是“恩賜”，我可以說，因為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可作出少許收緊。然而，如我們對待長者是從一種尊敬、回報和感謝的角度出發，便不能因為經濟角度而將刀鋒指向老人。一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深深明白到對長者尊敬的重要性，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曾經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政策綱領，亦表示綜援是特殊的社會保障，必須有充足的資源以作支持，實在都是這種意思。

主席女士，我明白政府上下的官員均對減少財赤感到很心急，並認為是當前急務，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昨天警告若不按通縮削減綜援，政府日後可能會採取“更激烈措施”來解決問題之言，未免太過激動。梁耀忠議員在原議案中加入兩項條件，分別為維持長者領取綜援金額水平和豁免新的醫療收費，建議只為長者現行的福利作出保障，我認為是合理的。

主席女士，近日政府提出一系列的收費，引起了市民大眾的反對，尤其是引入急症室收費以防止濫用的建議，更引來連番的攻擊。我雖然支持急症室收費及提高有關醫療收費，不過，我卻認為必須給予長者充足的保障，不要令他們跌出安全網之外。

現時領取綜援金的長者，其情況並不如我們想像般理想。根據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發表一項名為“綜援老人十年生活狀況”的綜合報告顯示，超過一半的綜援老人患有長期病，他們往往會因為看病或購買成藥最終引致經濟拮据。我在醫院擔任前線工作二十多年，深深明白長者受長期病患折磨所帶來的痛苦，醫療需求對他們而言更是“必需品”，難道我們還要讓新推行的醫療收費政策加重他們財政的負擔嗎？

至於馮檢基議員在原議案中加入積極研究老人退休金計劃，我是十分支持和同意的。推行全面性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令所有退休的長者經過簡單資產申報後，立即享有應得的老年退休金。

主席女士，人口急劇老化，如不及早提供全面服務，是不足以應付需要的。我認為在經濟支援外，政府亦應加強及完善現時各項長者社區服務，尤其是護理及輔導服務。對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長者，例如老人癡呆病患者，政府應提供額外的援助，例如增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等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

主席女士，退休保障是長者的一種基本權利，也是社會對長者過去為社會服務所作出貢獻的一種尊敬。作為下一代，實在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福利及服務，這不僅是對長者的一點孝敬，更是對下一代的一種良好的教育。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香港人口老化，情況越來越嚴重，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為即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人，他們至今亦已年屆 60 歲了。正如我們這一羣人，現在已邁向老年，我們很快便會到要別人照顧的階段；戰後這羣人所產生的問題，已不再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了。那麼，整個社會又作了怎麼樣的準備呢？譚耀宗議員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我覺得都屬於有需要的。我會集中討論他原議案中提到的兩方面，其一方面是有關現時社會對長者存有錯誤的觀念，因為很多時候，每當有前輩退休時，我們作為後輩的便會替他們作退休前的準備，因而會令他們覺得在退休後便沒有用處了。

今年 4 月，平等機會委員會曾進行過一項有關的調查，調查顯示社會對長者的一般看法，特別是教科書中只提及長者需要社會提供甚麼給他們，又提到他們常常需要睡眠、經常會跌倒、不願意做運動等，很多說法都是讓人們認為長者像是沒有用處，而且要別人照顧。這些說法，其實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心理負擔。所以，很多時候，我們面對有前輩退休時，我們作為後輩的亦須替他們進行一些輔導。

面對着將來會出現更多問題時，我們整個社會應如何讓所有人都認識到如何與長者相處呢？去年，我前往美國新墨西哥州訪問時，我不記得該地是 Santa Fe 抑或是 Albuquerque 了，他們有一些中心，設計上是將長者和幼兒匯聚一起，正如譚耀宗議員在原議案內建議，讓長者就其豐富人生經驗，包括技術，發揮所長，透過他們與小孩子的共處，互相帶來歡樂，於是小孩子高興，長者亦高興。事實上，香港有需要更大力推動這類活動。我覺得這是政府在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時所須考慮的。

另外一方面，是譚耀宗議員在原議案內建議的“無障礙”環境。理論上，政府（即房屋署）現時興建了一些樓宇，一般都採用通用式的設計以適合所有的人居住，可是，這只是局限於樓宇內的設計，但我對於單身老人現時的居住環境也有意見，不過，我不說這部分了。我想說的是，在人口老化地區的公屋，可見政府往往是沒有考慮過長者的需要的。例如在東區耀東邨，當長者向上山上行的時候，是設有多座自動電梯供他們乘搭的，但在慈雲山，同樣是居住了很多長者，該處卻沒有興建自動電梯。於是該處的長者便要從山腳行上山頂，有錢的還可以乘搭小巴，但沒有錢的長者則要步行上山了。後來，居民幾經辛苦提出要求，事件的處理卻是反覆的，兩年多

以來一直未獲得解決。幸好，在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梁展文是位開明的常任秘書長，他解決了這問題。

然而，我們發現在其他地區的公屋，不單止是剛才我提到的慈雲山，亦有同樣的情況，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過有為數不少的清貧長者是居於山上的呢？我希望政府研究這問題時，會以傷殘人士應獲得不受障礙環境的同一態度來考慮長者的需要。

除了以上兩點外，我亦想談一談有關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建議有關退休保障的問題。香港現時面對經濟不景，在出現財赤問題的今天，政府還表示有意削減醫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等，但請勿忘記，使用這些福利的大部分是長者，使用公營醫療的半數以上是長者，申領綜援金的大多數也是長者。很多時候，每當政府表示要縮減支出時（我不知道最後政策會怎樣，現時整個社會也未能達成共識）新政策最後也可能未必影響長者的，不過，在這過程中，便已把他們嚇得半死，每次的情況也是這樣的。我只希望在今次的新政策下，不要要求長者支付新增的急症室收費，同時又要削減他們的綜援金。

我想問，既然我們的長者很多時候面對困難，政府為何不想辦法讓長者安享晚年呢？我們在這議事廳中，已多次就老人退休金計劃進行辯論。工聯會在九十年代動議了一項有在職人士參與的退休計劃和老年人退休計劃的綜合方案，我們大約在八十年代末進行研究，在九十年代末向政府建議推行該方案。後來，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方案後，亦有很多團體支持該方案，還對方案提出過很多不同的名稱。事實上，大家也好像我們一樣，都認為這羣長者在戰後對香港付出了很大貢獻。他們在年青時收入微薄，今天，他們如果有子女的話，情況還好一點，但他們有些即使有子女，子女也可能沒有收入或貧困，而不能照顧他們，因此，他們亦遇到很多困難。我們是否應考慮到如何能令長者可即時獲得保障呢？

因此，我們當時便建議了一項類似保險的制度，由在職人士供款，讓所有年屆某個歲數的長者可即時取得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額是較現時的綜援金為高的。我知道有些團體現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重做我們當年的精算數字。不過，我相信可以考慮一個新方案，就是將現在的 MPF 計劃加入老人金計劃的概念一併來做。我覺得如果這樣做的話，當長者退休時，我們最低限度也可以提供一筆基本金額來保障他們。可能有人會說，我們這一代的人是無須這樣做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現時仍有很多低收入的人年屆退休時同樣會遇到現今長者的困難，所以我希望政府要趁此機會重新評估設立一項老人金計劃，或將 MPF 計劃併合老人金計劃來作考慮。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先生在 1998 年及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均提到要“老有所為”，這當然是個難以質疑的正確目標，尤其是本港人口持續老化，如何從政策上推動長者盡量發揮所能以貢獻社會便變得越來越迫切了。不過，如果一位長者連吃也吃不飽，穿也穿不暖，又如何鼓勵他們走入社會，有所作為呢？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句老話，與現實世界可謂越走越遠。莫說是其他人的父母，即使對自己的親生父母，不少有經濟能力的子女也會視孝道如無物，索性將供養父母的責任，完全交由福利部門負責，要一眾納稅人共同承擔起供養其父母的責任，更使長者晚年孤苦無依，境況淒涼，令“老有所依、老有所靠”這個最現實的政策目標也無法達致。

我們經常強調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事實上，當中蘊含的意義非常深遠，其中退休觀念、終身學習等先後已有很多同事發表意見，我只想在這裏就供養父母方面提出一點看法。剛才余若薇議員說她很欣賞譚耀宗議員議案內容其中一點，就是要改變對長者的觀感和態度。就這一點，我要談一談社會上對供養父母的一些態度的改變。隨着個人主義的泛濫，子女長大後“自己顧自己”的觀念日漸普及，長者晚年求助無門，只有被迫尋求福利部門的幫助。可以想像，情況如果持續，社會的補貼勢將越滾越大，最終是一個無底深潭。既然大家認識到目前這套社會觀念實際上不可持續，政府便有責任提出一套改善建議，包括制訂政策，積極建立一套健康的倫理觀念，並多從宣傳及學校教育着眼，希望從小入手，向小朋友以至年青人灌輸供養父母是為人子女應盡的責任，透過潛移默化，慢慢將已經扭曲了觀念重新建立過來。

必須強調的是，我無意在這個階段要求政府制訂一刀切的“養兒防老”政策。至於所謂子女有責任供養父母，當然也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必須視乎實際情況，包括父母是否的確有經濟困難，以及子女是否擁有照顧父母的經濟能力等。

有人會批評，由政府來推動倫理觀念根本是治標不治本，認為“孝行”不應該由政府來干預，應該留待子女自行選擇。進一步來說，如果要由政府出面，限制子女必須孝順的話，即使父母因此生活無憂，不過，在心理上卻沒有太大的安慰，也欠缺最重要的關懷，反過來還會使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更為疏離。

我認為作為一個以中國人為主的社會，由政府牽頭，在學校以至社會上推行一些強化家庭觀念，宣揚傳統價值觀念的政策，實在無可厚非，也不一

定是老套和不合時宜的，關鍵只是在於宣傳手法究竟是具有創意還是“硬銷”。況且，如果我們換個角度看，當一對夫妻感情轉淡而選擇離婚時，根據現行法例，經濟條件差的一方也可以通過訴訟，向經濟條件較好的一方索取贍養費以維持過往的生活水平。這套做法由來已久，也未有招至太多質疑，指這些法例治標不治本，甚至指因為有了這些法例，而影響了夫妻之間的感情。

這些觀點十分合理，因為歸根究柢，要求子女供養父母這套制度只是一張安全網，既不是要干預親子的相處之道，更不是要逼令兩代必須互相照顧，其目的在於防止兩代出現不和時，經濟有困難的長者也不致因為得不到援助，連基本生活也沒有着落，最終要依賴綜援度日。

主席，既然社會已經接受了將贍養費制度以法例規範下來，將供養配偶的責任交給個別人士，以避免加重社會的沉重負擔，為何同樣的邏輯，不能應用在供養父母上呢？我們只是要求制訂一些政策，而且也未致於要求立法的階段，如果這政策被指為不適當地介入家庭事務，是不盡然的。因此，我希望各位抱着開放態度，認真探討如何在社會上推廣這套值得保留的傳統觀念。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人口老化問題及未來的政策。人口老化是一個將來的問題，研究將來的發展當然很重要，我們今天可以好好計劃將來如何處理這問題。不過，在討論將來的問題，又或如何處理將來的問題前，我希望我們不要患上遠視症，忘記我們須處理現時長者的很多需要。

今天，活至 60 歲的人，未來仍會有平均超過 20 年的壽命。事實上，今天的長者超過半數也可能是未來的長者。現時在 50 至 59 歲的人中，有 13% 從未接受任何教育。有些時候，我們會說將來的長者會有強制性公積金，又受過很好的教育，但在今天的 50 至 59 歲的人中，有不少從未接受任何正式教育。即使在 40 歲以上的人中，也有不少現時已經失業，能夠儲蓄防老的機會不高。因此，我們看長遠問題時，應瞭解到今天的問題部分會延續至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之後。

有關如何處理將來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如何照顧長者的需要，我們當然明白到現時有很多向長者提供的服務，仍有很多須待改善之處。我們必須加強研究，考慮日後的服務如何配合長者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促進長者參與

服務政策的釐定。不過，我們透過規劃機制來計劃長者的需要，始終及不上由長者自行作出選擇。市場究竟須向長者提供甚麼服務，最好最終由長者自行決定。因此，簡單來說，最好是加強長者的市場力量。

這其實只有一種基本做法，便是錢跟老人家走。其中一個方法是直接把錢交給老人家；第二個方法是採用服務券或其他形式，提供有關服務。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老年退休金，民主黨非常贊成，認為這是最簡單的方法，即錢跟老人家走。把錢交給老人家，由他們購買市場提供的服務，那麼，我們便無須想太多。舉例來說，數十年後，我們本身是長者，便會考慮長者的需要。不過，當我們成為長者，便要想想我們是否有權選擇更好。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到，活得精采並不可以由錢“搭夠”。可是，大家都曉得說，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卻萬萬不能。因此，最基本始終是要解決錢的問題。

很多朋友對老年退休金有些憂慮，例如供養比例，即現時由 3 個人供養 1 個人，將來便會變為由兩個人供養 1 個人。這是否一個大問題呢？我覺得我們不要被數字嚇怕，以為本來由 3 個人供養 1 個人，變為由兩個人供養 1 個人，便會辛苦得多。事實上，供養比例可能會改變，但如果今天供 2%，將來即使要供 3%，那又有甚麼大不了呢？是否由 2% 變為 3%，便捱不過來呢？這只是一個很基本的數學問題：3 個人供養 1 個人，跟兩個人供養 1 個人，相差 50%。由 2% 變為 3%，是否很大不了呢？

還有一個問題是，現時預計的供養比例，是假設退休年齡不變。大家試想一想，如果一個人 60 歲便退休，他可能活到 90 歲，當中還有悠長的 30 年，所以很多人根本不會這麼早便退休。此外，到了 2016 年，當供養比例開始一直上升，即我們要供養的人越來越多的時候，大家便不想他們那麼快退休了。很多今天經常說自己將來會變為長者的那些人，其實不會預算 60 歲便退休，因為屆時社會根本沒有足夠的人工作。再過 20 年，死亡的人較出生的人還要多，自然令人不可以太早退休。因此，這個所謂供養比例只是一個假象。我們不可以假設按照現時的退休年齡來考慮將來的問題，尤其是將來的人均壽命會更長，所以很可能到了 65 歲或 70 歲才退休，那麼，供養比例這問題便不應只以現時的靜止分析處理。

另一個方法是錢跟老人家走，這說起來很理想，因為把錢給了老人家，是最簡單的做法；我們也可以利用服務券。不過，我們還須考慮兩個條件。首先，長者選擇服務時要獲得很準確的信息，但我們對現有服務所掌握的信息十分有限。很多人會問我哪一間安老院的服務較好。不要說長者，很多年青

的人也不知道哪一間安老院提供良好的服務。我們可以從哪裏得到這些信息呢？我們必須把這項工作做好。舉例來說，現正研究的服務評審機制，即 accreditation，便相當重要，日後可以讓老人家或他們的家人參考這些資料作出選擇。

第二，很多長者到了某階段後便不能自行作出決定。無論給他們金錢抑或服務券，他們也不能自決。最大的問題是，有些長者連家人也沒有，那麼他們如何選擇呢？如果能設有配套服務，便可以協助老人家作出適當的決定了。但是，它不可以是一個服務提供者，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在考慮這些問題時，必須研究日後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令錢真的可以跟老人家走。

梁耀忠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醫療收費的問題。事實上，梁耀忠議員修正案所建議的減幅較民主黨所提出的小，我們認為長者應享有醫療半價優惠。現時，門診收費由 37 元增至 45 元，梁耀忠議員要求不要增加那 8 元，即長者仍須繳交 37 元。不過，我的意見是，在收費由 37 元增至 45 元後，長者只須繳交半價，即 22.5 元，這較梁耀忠議員的建議更為便宜。可是，很多人會說，要幫助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大家試看看高齡津貼的例子，便知道情況。現時有 15% 的 70 歲以上老人家並沒有領取高齡津貼，即很多有錢人未必會申領這項服務。我們是否濫用這些服務呢？我相信長者是需要醫療半價優惠的。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兩項修正案和原議案。

對於原議案有關人口老齡化的內容，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不過，我覺得現時與政府討論這些問題，恐怕略為“遙遠”，因為政府現在即時已把老人家“殺到一頸血”，所以我想還是要討論一些即時的問題。

原議案提出一項觀念，是非常重要的，便是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可是，我非常擔心，政府現時倡導的對年長的觀念，是長者是我們社會的包袱。當然，這可能不是楊永強局長的想法，但卻給人這樣一種印象。舉例來說，最近政府建議削減老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非常擔心會給社會一個信息，便是長者是我們的包袱。當討論醫療問題時，可能又會給人同一個信息，說長者是我們的包袱。

數天前，我們在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曾討論老人綜援金的問題。我認為當中有一項信息是非常差的，便是當我們討論到為何要減少老人綜援金時，政府採用了一種方法，便是把領取綜援金的老人與沒有領取綜援金的老人作比較。我記得其中一幅圖表顯示，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有三千多元；5% 的老人家有千多元；而最窮的 10% 老人家有二千多元。這顯示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的生活較最窮而沒有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為好。在這樣的比較下，便會給人一種印象，便是我們經常說不願看到的社會分化，窮人鬥窮人。是否因為有更窮的人，所以我們便要令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更窮，這才對得起最窮的老人家呢？這做法不大好，似乎要令整個社會鬥窮，窮才是對的。政府似乎向市民灌輸一種觀念，便是如果不是較最窮的人更差，便是不對。但是，設立綜援的概念是給予香港無依的長者重要的支柱，因此，我很不希望政府在這時削減老人的綜援金額。

我也想提醒各政黨，我清楚記得各政黨曾同意增加老人綜援金。如果我們以往曾說過應增加老人綜援金，我希望今次大家要作出支持，給予政府同樣的信息，便是不應削減老人綜援金。我覺得這樣我們才對得起我們的長者，而我也希望領取老人綜援金的長者的生活水平不會下降。我認為最基本是要令沒有領取綜援金的長者的生活水平，能與領取綜援金的長者看齊，而不是要拉低領取綜援金的長者的生活水平。

為何沒有領取綜援金的長者的生活水平會這麼低呢？我覺得老人家很可憐，他們沒有申請綜援，是因為他們有一些積蓄。這些積蓄令老人家產生一種不好的思維，（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可能是好的，）便是第一，他們不想倚靠政府；及第二，他們一定要抱着自己的“棺材本”，不敢把錢花得太快。這些都是極不好的觀念，令他們在極貧窮的邊緣掙扎。

因此，我希望政府完全不要改動老人綜援金額，尤其是行政長官在一次答問會上答應不會削減高齡津貼，那麼，政府現時以甚麼邏輯來削減老人綜援金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守着不動。

至於豁免老人家的急症室及醫療收費這問題，我清楚記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立場。該局承認有些老人家不能負擔這些費用，所以便會豁免他們的醫療費，但有些老人家卻可以負擔這些費用。政府可否從另一角度來看那些可以負擔醫療費的老人家呢？他們可能繳交了一生的稅；工作了一生；為建設香港的繁榮貢獻了一生。現時豁免他們的醫療費是否太過分呢？是否一定要這樣計較呢？政府可否從另一角度來看呢？政府豁免老人家的急症室收費及日後的所有收費，背後的觀念非常簡單，便是不要理會他們是否有能力，只要他們是長者，便認同他們為社會貢獻了一生。這是否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呢？

最後，我們當然明白，長遠來說，政府非常擔心人口老化的問題。職工盟一直認為應該以老年退休金或所謂“養老金”，來代替純粹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陳智思議員一定不喜歡我這建議，便是從 5%的強積金供款中撥出 2%作為老年退休金，餘下的 3%便是供款人的“私伙”。如果將來經濟好，便可以考慮提高這 3%的比率，但最少有 2%可以調作老年退休金，成為整個香港社會的養老制度。

可能有人會批評這制度要下一代供養上一代，而不是為自己的老年儲蓄。但是，下一代供養上一代這觀念其實是正確的，我們現在也應供養我們的上一代。如果實行老年退休金制度，現時老人家的問題便可以立即解決，將來的老人家也可依靠下一代供養。因此，我總覺得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常提到的 3 條支柱中，其中一條始終並不是強積金，而是“養老金”或老年退休金，才是正確的做法。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些建議。

最後，我要說一句，可能有很多東西都不在楊局長的掌握之中，因為財赤的鬼魂，實在過於囂張。

**葉國謙議員：**主席，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全賴長者在過去數十年歲月艱辛奮鬥的結果，所以社會絕對應對長者尊重和關懷。

香港正面臨嚴重財赤問題，同時，今年直至 9 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已達到二十六萬多宗，較去年的 247 000 宗，增幅達 6%。社會福利署預算今年綜援開支為 160 億元。不過，按現時失業、低收入等個案持續上升的趨勢，未來還要追加 4 億至 5 億元撥款。到了明年，綜援開支勢將超越 180 億元這龐大數額。

主席，特區政府設立安全網的目的，是希望幫助社會的弱勢社群。對於有需要協助生活的年老長者，我們有必要確保他們可以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和條件。因此，在政府正面對緊絀的財政赤字，有限的資源分配的情況下，只要不會影響他們現有的生活質素而作出適量的調整，民建聯是可以接受的。

對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確保老人綜援金額的任何變動不會令金額低於現時的水平，民建聯認為有必要詳細參考各方面的情況，包括經濟、社會等發展，才可下定論。因此，民建聯會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老年退休金計劃是民建聯一直爭取和倡導的方案，故此，民建聯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提出議案時，亦估計到應該會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因為最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曾分別發表言論，引起大家的關注。

由於香港長久以來缺乏退休保障制度，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剛剛實行了兩年，要待二三十年後才能夠發揮效果，因此，現時政府無可避免地在長者生活保障方面的開支會越來越龐大。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是舊事重提，但還是值得研究的。特區政府一直堅持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強積金、個人儲蓄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三支柱模式，把老年退休金計劃束之高閣，因此，今時今日，老人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只能夠透過綜援制度來解決，這也是長者綜援個案越來越多的原因所在。這種情況在政府財政能夠應付時還可以維持，但難保有一天政府無法再負擔下去。我們也不想下一代批評我們缺乏遠見，因此應該加緊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有人認為強積金制度已經成立，再搞老年退休金計劃會否有問題，又或出現供款額過大而無法承擔。這些憂慮其實都可以解決。九十年代初，工聯會及民建聯共同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便是一個解決辦法。

在醫療費用的問題上，過去不少長者都希望政府調低門診、住院等各項收費。雖然 37 元的門診費不是一個大數目，但對於沒有收入的長者卻是一項不小的支出。長者由於過去生活條件較差，所以現時比較多病痛，因此要經常看醫生吃藥，醫療費對他們來說亦算沉重的負擔。政府要將有限的醫療資源用在最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固然無可厚非，但仍應該有一個寬鬆的豁免辦法，避免增加長者的財政負擔。

至於長者綜援金額方面，在現時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長者綜援變相成為長者退休金，因此必須保證綜援金額能夠應付長者最基本及未來長遠的生活開支。

我作為協助制訂安老政策的參與者，當然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在可以承擔的情況下給予長者足夠的照顧和保障。我們要密切注意未來經濟環境的變化，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再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現時我們還可以再經過一段時間觀察，所以現階段應該給長者少些憂慮，多些關懷，切實保障長者老有所養，老有所依。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for sponsoring this debate. I am also grateful to the other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valuable views on the subject.

As Members have already given out statistics relating to the projection of population ageing in Hong Kong, I should not repeat them, but just to reinforce the point that by 2031, about 2.12 million individuals, or one out of four Hong Kong people will be aged 65 or above.

What does population ageing mean to us? Many in the community may view this phenomenon with alarm as larger numbers of older persons compared to those of working age are usually depicted to be associated with a higher dependency ratio in the community, and higher costs of medical and welfare services.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opulation ageing is first and foremost a success story for public health policies as well as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e should not turn what is essentially a phenomenon reflecting the triumph of our achievements in health, economic and education systems into a forecast of gloom and doom, simply because we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and impact of ageing. Ageing is a natural part of the life cycle. It is a lifelong process, which begins before we are born and continues throughout life. In other words, it is part of our human development process. We all experience ageing differently. Just as we have different abilities and physical capacities now and in our younger days, such variability will continue into our later life. Although our physical capacities may deteriorate in the later years, such declines vary widely for different individuals. The declines are usually quite mild unless in the case of a major debilitating illness. When these insidious declines do occur, they are not uniform across all functions and can in many instances be compensated for. In

fact, some people actually improve with age in psychological or cognitive capacity. We are heterogeneous no matter whether we are young or old, so it is not justified to stereotype older people. Many of the problems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population ageing are the result of outdated social and public policies which have not kept up with the changes in ou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our health and demographic profile. These social and public policies are of our own construction, and can be transformed, so that older persons can continue to be actively engaged in and contribute to our community.

Many of us feel anxious about growing old as older people are still portrayed, and also by some Members here today, as people who need protection, who cannot contribute and are vulnerable in society. But ageing is not necessarily about becoming frail and needing care.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majority of our elders are healthy and independent, and continue to contribute to their families and this society. The negative stereotyping of older people is further reinforced by outdated social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Let me quote a few examples:

First, retir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practices that remove older people from the workforce prematurely may reduce their income and social esteem, which place them in a state of dependency. In other words, retirement creates old age dependency, particularly financial dependency.

Second, a living environment that does not cater to people of all ages and of different functioning abilities may discourage older people with some frailty from continuing to live at home (which is the preferred choice) and integrate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hird, a compartmentalized life course of education when young, work in adulthood, and leisure after retirement imposes an artificial segmentation of life which does not facilitate lifelong learning and the flexibility of work interspersed with periods of leisure and self-reflection.

We, therefore, need to rethink our social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to see how they can be transformed to facilitate a positive image of ageing. We as individuals also have to better prepare ourselves so that ageing can be a positive experience of seamless person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For example, we need to make preparation for an adequate income if we opt to retire early. We

need to live a healthy lifestyle, starting from an early age and continuing throughout life by exercising regularly, eating healthily and not smoking. We need to pursue lifelong learning to continue to be engaged in the richness of new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equipping ourselves to be able to contribute economically and participate socially.

To provoke thinking and discussion, I wish to challenge two concepts which we may have taken for granted, namely the concept of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and the concept of retirement. First, on the concept of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defined as the number of persons aged 65 and over per 1 000 persons aged between 15 and 64. It implicitly assumes that all people of so-called "working age", that is, between 15 and 64 years old, are independent and productive, and all persons beyond that are dependent and non-productive. How can we assume that all societal wealth and productivity are only generated by those of an arbitrary age? Although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most older population decreases, many older persons are engaged in paid and unpaid work, and many more have the capacity to continue to contribute. If you look carefully, do we actually believe that 15-year-olds should be defined as of working age when the majority are in their schooling years? Where should we draw the line? Obviously, there are older people in our society who need support, but there are people in their 40s, 30s and even 20s who also need support. Age is indeed an arbitrary line.

Second, on the concept of retirement.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retirement is not a natural part of the life course. It is a social construction arising from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pre-industrial period when the family was often the basic unit of production, older people typically worked in a family farm or in small work organizations until they were no longer physically capable and at that point, the family provided the necessary support and care. Financial dependency of the old o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was also rare then as it was often the older generation who controlled the family production or business. It was only after the emergence of a public pension system in 1889 in Germany,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ge threshold for pension eligibility, that in human history, retirement from paid employment has been made a distinct stage in the life course. According to Prof James SCHULZ, a renown economist in study of the economics of ageing, around the world, older persons want to contribute, pay their way, and remain a part of society. To push them aside or to ignore their wisdom, talents and experience is not only cruel, but makes no economic sense. And of course, this applies to the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day.

To meet the rising challenges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the whole community needs to be more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of ageing, particularly on what they mean for the individual, and for the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It is only through understanding and actions that the individual is equipped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his or her own well-being, and the different social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an be adapted to facilitate the older persons to remain actively engaged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in the community as far as possible. I support Mr TAM Yiu-chung's motion that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a proper perspective of ageing, namely "active ageing", and build a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hat continue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abilities of our older persons. And I call up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lso act with us.

The WHO defines active ageing as "the process of optimizing opportunities for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life as people age", and offers a policy framework that requires action in three basic pillars: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Having regard to the WHO's active ageing policy framework, and to cater to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s of our ageing population, especially those of the future cohorts,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Elderly Commission, chaired by Mr TAM Yiu-chung, to promote a new awareness of the place of older persons in our society, not primarily as individuals needing help and needing necessarily exemptions from new fees, but as people having much to offer and wanting to give. With good health, a longer life expectancy and an improved financial situation, their lifestyle and their role in society will markedly change. To meet these changes, we need to advocate a change in the existing public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so as to facilitate older people in goo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o continue to fulfil themselves personally,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As the WHO has pointed out, if ageing is to be a positive experience, longer life must be accompanied by continuing opportunities for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In this regard, we have taken proactive actions to understand the phenomenon of ageing, and to take action in the identified areas of needs broadly along the direction advocated by the WHO. In the interest of time, I shall only focus my response on some selected areas.

In terms of health, we recognize that much disability and ill health in later life are preventable if we take a life-course approach to promote active and

healthy ageing in the community, targeting not only the current generation of older population, but also the future old. In this connection,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rendering full support to the Elderly Commission in launching a Healthy Ageing Campaign to promote active and healthy ageing along four strategic directions: promoting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action, creat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and improving the image of ageing. Our eventual objective is to institutionalize healthy ageing as an ongoing effort in the community.

Ensuring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medical services for a growing and ageing population is one of the key objective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onnectio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currently provide a full range of in-patient, out-patient, ambulatory 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The services are heavily subsidiz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rovided to all, including older persons. Apart from the general services, we have also provided a number of direct health care and related services for older persons, such as the elderly health centres, visiting health teams, and priority attention for patients aged 65 and over at our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Regarding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s proposed amendment that the elderly should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he new and increased medical fees and charges, this in fact reinforces the stereotype that all older persons are vulnerable and in need of help and assistance. And this also goes back to the point made by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In fact, this also reinforces the concept that the elderly are a burden of society. On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believe that older persons are a burden of society.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does not agree that age should be used as the sole criteria for exemption from all new and increased fees and charges for medical services, because we believe that many older persons have the ability to pay and have the ability to give. We believe that limited public resources should be targeted only at those in need. I wish to stress again that it is the Government's long held policy that no one, including elders, and particularly elders, should be prevented, through lack of means, from obtaining adequate medical treatment. With the proposed new and modest increase in medical fees and charges, elderly recipients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will continue to be exempted from all charges. We shall seek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our existing and well-tested medical fee assistance scheme to assist those non-CSSA

patients, including the low income, the chronically-ill, and older persons with limited means who cannot afford even the highly subsidized public sector services. We, therefore, cannot agree with Mr LEUNG Yiu-chung's proposed amendment.

We have also been encouraging senior volunteerism and lifelong learning among older persons so that older persons can achieve a sense of worthines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s over 58 000 older person volunteers registered. Many older persons contribute their time and expertise freely in social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and in many other fields. Man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un learning programmes providing interest classes, classes in life skills, and reading and language classes for older persons in their centres. We shall seek to consider ways of promoting collabor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to enhance the opportunit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for elders.

Efforts, of course,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the housing conditions of older persons. The specific measures designed to allocate priority housing to elderly households have made the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rental service reduced from 16 000 in 1997 to the present some 7 600. To actualize the concept of ageing in place, a number of pilot schem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For example, the Housing Authority will implement a universal design and provide integrated care services in rental estates with high concentration of older persons.

Turning to financial support in old age,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lders in need. Currently, over 600 000 older persons are receiv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either through the CSSA or the Old Age Allowance (OAA). This represents 61% of the population aged 60 or above, or 78% of the population aged 65 or above.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elders is estimated to be \$11.8 billion in 2002-03, accounting for 5.4% of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and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50% when compared to the \$7.8 billion paid out in 1997-98. Both the CSSA and OAA Schemes are funded entirely from general revenue and are non-contributory.

We are review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older person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needy elders in the light of the ageing population and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drawing reference from the "three-pillar approach"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We have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privately manage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one of the two mandatory pillars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We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existing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elders under the other mandatory pillar to ensure that it is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run, having regard to our ageing population and simple and low taxation system.

Mr LEUNG Yiu-chung has proposed an amendment that any adjustment to the CSSA payment to the elderly will not result in payments that are lower than the current level.

As Honourable Members are aware, we informed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July that the current standard rates for CSSA would continue to remain frozen until the end of March 2003 despite continuous deflation.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Government would review the CSSA system and gauge public opinions. We have not yet made a decision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payment rates. But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some facts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e CSSA standard payment rates have remained frozen since 1999, despite the continuous deflation in the past few years. We believe that there is scope for a downward adjustment of the payment rates by 11.1% as measured by th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without affecting the originally intended purchasing power and the associated quality of life intended. As far as elderly CSSA recipients are concerned, a one-person old age individual receives average monthly payments of \$3,971 in 2001-02, while a two-person household receives average monthly payments of \$6,379. These payments include standard rates of \$2,555 per month for an individual, a long-term supplement of \$1,605 for singleton once every 12 months and a range of special grants for rent, telephone installation and monthly telephone charges, installation and monthly service charges for emergency alarm system, special diet allowance, medical, rehabilitation and surgical appliances, glasses and dental treatment, and so on. Recipients also receive free medical treatment at government hospitals and clinics.

The findings of the 1996 CSSA Review showed that CSSA rates for the elders were adequate to meet the elderly recipients' basic and essential needs. Since then, elderly recipients living in a family were given an increase of \$180 from April 1996 in their standard rates. The standard rates for the elderly were increased by another \$380 in real terms in April 1998 to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more social activities. All in all, the CSSA payments for the

elderly provide for a better than basic standard of living. In addition, there is a very well established network of welfare services for older persons in Hong Kong providing heavily subsidized community and home-based support, including home help and meal services.

The CSSA expenditure now accounts for some 7.8% of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As at September 2002, the year-on-year growth in overall CSSA caseload was 12%, and 54% of the total CSSA cases are old age cases. Based on this trend, we project that the approved provision for CSSA in 2002-03 of \$16 billion, which shall already contain a growth of 11.1% over the actual expenditure of \$14.4 billion in 2001-02, will not be enough to meet with the increasing demand, and the estimated requirement for 2003-04 would well be in excess of \$18 billion. To sustain this safety net, we have to ensure that our existing resources go further to meet the increasing demand. Without pre-empting a decision on the review of CSSA payments, we cannot agree with Mr LEUNG Yiu-chung's amendment.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has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actively consi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 old age pension scheme (OPS) to safeguard the livelihood of the retired elderly. An OPS is a scheme with "defined benefits" and, in many instances, a "pay-as-you-go" (PAYG) contributory system providing pension benefits for the aged with contributions from employees, employer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possibility of setting up an OPS has been extensively discussed by the community in the mid-1990s when the Government explored options to provide retirement protection for elders. There were then diverse views expressed on the proposal. While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gave support to the proposal, others considered it unfair because of a lack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benefits and contributions, the OPS would shift the burden of old age protection from the individual/family to society, the OPS was not sufficiently discriminating in targeting assistance at those in need, and there was a ques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Overseas experience shows that the sustainability of such a system is in doubt, in view of population ageing, lower fertility rates and increasing life expectancy. There is now a well-recognized need for many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untries to re-engineer their PAYG systems.

Against the above background and given that the MPF Scheme was intended to be one of the two mandatory pillars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has only been implemented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we consider that our priority in the next few years is to consider developing the second of the mandatory pillars, that is, a sustainable safety net for needy elders. We, therefore, disagree with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Mr Frederick FUNG.

In summary, Madam President,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ut in a lot of efforts to review and re-engineer direct services for elders, in the areas of housing,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residential care and so on. We have also adopted a preventive and life-course approach in promoting a healthy lifestyle and a positive image of ageing, and provided targeted health care service for older persons.

To move towards the promotion of active ageing,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13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Elderly Commission, organized a Symposium on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in June 2002, aimed at enhancing the community's awareness of ageing issues. The Symposium drew together different sectors,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different age groups to discuss the implications of population ageing in Hong Kong. A number of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mographic shifts, such as the strategies adopted by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for an ageing population, the economic and business implications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public perception of ageing, the changing workforce and concept of retirement, how the built environment sh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ageing, the changing health care focus and so on, were examined. I wish to highlight the economic and business implications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People in their 60s and many in their 70s today and in the coming generations are far from being "old and frail" and dependent. Our society cannot overlook the potential of a booming silver market when the coming cohorts of older people are healthier, enjoy longer life expectancy, and a much higher standard of living with better financial planning. Besides establishing an elder-friendly service culture, a successful business model should cater to the customers at all stages.

We are encouraged to note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Symposium, a number of related sectors in the community have started taking a much deeper interest in the issue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and are considering different actions and programmes to follow up discussions on the subject.

Looking ahead,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s that population ageing presents opportunities more than challenges. But government action is not enough. As I sai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society itself needs to create a conducive environment to enable older persons to continue to perform roles that fulfil themselves personally,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Public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need to be transformed to enlist the experience and energy of older persons for the benefit of both society and themselves.

We will continue to seek to engage the community in reinventing the concept of ageing, and rethinking and transforming our social and public policies. We will take an intergenerational, cross-sectoral and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an ageing society, involving not only individuals, but also the family, the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We will also endeavour to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community's understanding of ageing as a natural, continuous and positive process. I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this debate to appeal to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o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o work with the Government to bring forth these chang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譚耀宗議員：**主席，是譚耀宗議員，不是楊耀忠議員。（眾笑）

**馮檢基議員：**是的，是譚耀宗議員。（眾笑）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積極研究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以保障長者退休後的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人口老齡化”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人口老齡化”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之後加上“考慮長者的經濟需要，確保老人綜援金額的任何變動不會令金額低於現時的水平；”；及在“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之後加上“和豁免長者繳付各項建議的醫療新收費及加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6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6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我很小心聆聽十多位議員的發言，當中只有一位質疑我的議案所提的內容只屬於遠景及口號能性。我的議案的最主要目的，是在面對人口老齡化的情況下，我們要喚起社會、政府、公私營機構及各階層人士的注意，想想如何向長者提供較多機會，讓他們發揮。

立法會的組成，正正是整體社會的縮影。我希望大家不單止支持這項議案，還把原議案的建議帶到社會各階層的每一個角落，讓大家可以一同及早作出準備，否則，我們的下一代便會批評我們沒有遠見，沒有長遠規劃及沒有可持續發展的觀念了。

我們亦從來沒有忘記生活出現困難的長者。不過，正如一些發言的議員所說，金錢非萬能。我們除了在財政上對長者作出支持外，還要在其他方面繼續記着長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